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五本

第三分

目錄

從石刻論武后之宗教信仰……饒宗頤

金趙城藏本法顯傳題記……饒宗頤

川南鴉雀苗的神話與傳說……管東貴

史記斠證卷七十七……王叔岷

史記斠證卷七十八……王叔岷

史記斠證卷七十九……王叔岷

附載：

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下篇）……李孝定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　臺北

中 央 研 究 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 四 十 五 本

第 三 分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五本

第三分

每册定價新臺幣肆拾元正

不准翻印

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
印刷者	中華印刷廠 臺北市安東街二一六號
代售處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五本

第三分

目　　錄

從石刻論武后之宗教信仰……………………………………饒　宗　頤……397—418

金趙城藏本法顯傳題記………………………………………饒　宗　頤……419—436

川南鴉雀苗的神話與傳說……………………………………管　東　貴……437—466

史記斠證卷七十七……………………………………………王　叔　岷……467—476

史記斠證卷七十八……………………………………………王　叔　岷……477—494

史記斠證卷七十九……………………………………………王　叔　岷……495—528

附載：

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下篇）……………………………李　孝　定……529—560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

中華民國　臺　北

從石刻論武后之宗教信仰

饒　宗　頤

一、引言
二、武后與佛教
三、武后與道教及封禪之典
四、武后與景教
五、武后與明堂
六、武后著述與儒術
七、三教珠英撰述之意義
八、略論武周石刻
九、結語

一、引　　言

唐初人已嗜古碑，唐會要五云：「韓王元嘉愛古碑、古跡，多得異本。」（註①）宋楊文公談苑，記王溥薦何拱爲鳳翔帥，拱思所以報、問溥所欲？溥曰：長安故都多前賢碑版，願悉得見之。拱至，遣督匠摹打，凡得石本三千餘以獻。溥命善書者分錄爲琬琰集，凡百卷。」（註②）此事在歐趙以前。是對石刻之愛好和搜集，已不始於宋人。自宋以來，即盛行著錄之事，以貞石證史，衆所熟悉。爲碑誌考據者，校錄文字而外，以考證人名、地名、官名爲多。以一碑作孤立之處理、此爲金石學家之職，非史家之要務也。史家之貢獻，在能提出歷史問題，以碑爲旁證，尋求解答，此以碑證史，與金石家以史證碑不同。

本文以武后之宗教信仰問題爲重點，討論較爲廣泛。可能牽涉武后與佛教、道教及景教，儒術關係等問題。我人或將聯想到陳寅恪先生武曌與佛教一文。該文討論重心有三：一爲武后先世楊隋皇室之佛教信仰，陳先生指出武后受其母楊氏宗教信仰

註①　舊書一一五：「韓王元嘉，高祖第十一子也。少好學，聚書至萬卷，又採碑文古跡，多得異本。」新書七九「少好學藏書至萬卷，皆以古文字參定同異。」貞觀初，石經已有相承傳拓之本，存在秘府。見封氏聞見記，現存於巴黎之溫泉銘拓本末，有永徽年號一行，可能即現存最早之唐拓。唐代宏文館、崇文館均設有搨書手，故知碑拓之蒐集，唐初已盛行之。

註②　羅振玉昭陵碑錄箚記已引此事。

之薰習。二爲武后以佛教爲符讖，又證明大雲經非僞造。其三從唐人詔令看唐初佛教地位之升降。關於第一點，陳先生據蕭瑀傳，及外戚楊仁恭傳與廣弘明集等資料，證明楊氏必爲篤信佛教之人物。按陳先生全未利用石刻材料，故求證十分辛苦。其實武后母氏生平，有武三思撰相王旦所書之順陵碑，長達四千餘言(長安二年六月立)。顧炎武求古錄及孫星衍續古文苑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四十五已錄其全文，羅振玉亦有校正本，載石交錄卷四，文敍楊氏先世及其信佛經過甚詳。又武后在嵩山少林寺永淳二年九月王知敬書之御製詩書碑云：「從駕幸少林寺，覩先妃營建之所，逾悽遠慕。」詩中已有「金輪轉金地，香閣曳香衣」之句，後來於長壽二年加號「金輪」，此時經已先用是語，形諸吟詠。唐高宗晚年兩度幸嵩山，一在調露二年，一爲永淳二年，此詩即是時從幸所作。后母楊氏以咸亨元年八月薨，年九十有二，加贈太原王妃，故詩稱曰先妃。楊氏在少林寺有所營建 。后見後甚爲感動 。武后之信佛及以後對佛教興造寺像，謂與母氏有關，自不成問題。又隋楊氏與佛教淵源 ， 見于碑刻者又不少 。如大業三年栖岩道場舍利塔碑(見山右石刻叢編卷三)，即陳文中所述「其栖岩寺即是太祖元武皇帝之所建造 者」，均有碑可證。至蕭瑀信佛事 ， 見於濟度寺比丘尼法樂法師墓誌， 法樂爲瑀之長女 ， 自幼出家 。(李宗蓮懷岷精舍金石跋)。見於龍朔三年尼法願墓志(金石萃編五十四)，法願則瑀之第三女。蕭氏一家對佛教信奉之篤，雖經太宗之反對，其女削髮爲尼者，不止一人。可見蕭氏家庭信佛之程度，賴有碑刻可以見之。凡此可補陳先生文中所未及。

因鑒于陳先生於石刻資料未加利用，本人讀碑之餘，對武后宗教信仰問題，深感興趣，由石刻領會到，有一些不同看法。

① 武后之宗教信仰，前後有極大轉變，在其與薛懷義接近時期，由於利用佛教，而崇信佛教。及至晚年常遊幸嵩山，則興趣轉移于道教。

② 雖于天授二年頒布釋教先道之制，但此爲一時之擧。后欲造巨大佛像亦因人諫阻而中止。後來大雲寺亦且改同原名，稱「仁壽寺」。

③ 武后有若干涉及宗教性之行動，如嵩山封禪之類，乃承接高宗之遺軌。又明堂之制，則隋以來各皇帝未完成之鴻業。天樞之立，集萬國蕃長落成之，則又天可汗精神之表現。

以下將利用碑誌，加以詳細討論。

二、武后與佛教

舊書則天紀「載初元年七月，有沙門十人，僞撰大雲經，表上之，盛言神皇受命之事。制頒于天下，令諸州各置大雲寺，揔度僧千人。九月九日壬午，革唐命，改國號爲周，改元爲天授。七日乙酉，加尊號曰聖神皇帝。二年四月，令釋教在道法之上，僧尼處道士女冠之前。」按此天授二年制中有「大雲闡奥，明王國之禎祥；方(等)發揚，顯自在之丕業。……爰開革命之階，……以申自我之規。」借用釋氏辭句，作爲符應之憑藉。以大雲經中「即以女身爲王國土」爲女子稱帝之理論根據。大雲經非爲僞造，只可說是僞託。武后登位之過程，先是於垂拱四年，由魏王武承嗣僞造瑞石，文云『聖母臨人，永昌帝業。』令雍州人唐同泰表稱獲之洛水，號其石曰寶圖。五月，則天由皇太后加尊號曰聖母神皇。七月，改寶圖爲天授聖圖。十二月，神皇拜洛水，受天授聖圖，勒石曰天授聖圖之表。及革唐命，改國號曰周，改元爲天授。天授一名，即由洛水之天授聖圖而來。此一製造符應而登極之辛苦歷程，與王莽時哀章等上金匱而即眞完全相似。登位手段主要仍是采取傳統符應之舊式方法（註③），大雲經僅是輔助手段而已。據新書武后傳「載初中，拜薛懷義輔國大將軍，封鄂國公，令與群浮屠作大雲經言神皇受命事。」又宋敏求長安志「武太后初，光明寺沙門宣政進大雲經，經中有女主之符，因改爲大雲經寺，遂令天下每州，置一大雲經寺。」（註④）則稱寺名曰「大雲經寺」。此一幕趣劇當然出於薛懷義及僧徒所策劃，舊書二三七薛懷義傳：「懷義與法明等造大雲經陳符命，言則天是彌勒下生，作閻浮提主，唐氏合微。故則天革命稱周，懷義與法明等九人（按懷義傳稱『與洛陽大德僧法明、處一、惠儼、稜行、感德、感知、靜軌、宣政等，在內道場念誦。』合懷義恰爲九人）並封縣公，賜物有差。其僞大雲經頒于天下，寺各藏一本，令昇高座講說。」據此，諸沙門亦援彌勒下生經立說。與隋時之彌勒教及後來之白蓮教無異。則此諸僧必有淨土宗者流。（增一阿含第四十二品言彌勒

註③ 武后革命，實出武承嗣之謀，新書二〇六承嗣傳云：「初后擅政，中宗幽逐，承嗣自謂傳國及己，武氏當有天下，即諷后革命，去唐家子孫，誅大臣不附者。」

註④ 見經訓堂叢書本長安志卷十南懷遠坊，東南隅大雲經寺條下註。

應三十刼成無上正眞等覺。法住記述彌勒應正等覺出現世間時，贍部洲廣博嚴淨。」此爲彌勒下生作閻浮提主之根據。東晉釋道安於彌勒前立誓，北魏太和始造彌勒像。齊傅大士自稱係彌勒菩薩分身世界，濟度衆生。隋時宋子賢及桑門向海明均自稱彌勒佛出世。（隋書五行志）法明等持此爲說，亦卑之無甚高論。）

舊書姚璹（令璋，思廉孫）傳：「時武三思率蕃夷酋長請造天樞於端門外，刻字紀功，以頌周德，璹爲督作使。聖證初，璹加秋官尚書同平章事。是歲明堂災（按在證聖元年正月丙申夜。）則天欲責躬避正殿。璹奏曰：此實人火，非曰天災。……臣又見彌勒下生經云：『當彌勒成佛之時，七寶臺須臾散壞。覩此無常之相，便成正覺之因。……況今明堂乃是布政之所，非宗廟之地，陛下若避正殿，於禮未爲得也。』（按竺法護譯。）則天乃依璹奏，先令璹監造天樞。至是以功當賜爵一等。」又舊書二十六禮志：（明堂既災）舍人逢敏奏稱：「當彌勒初成佛時，有天魔燒宮，七寶樓臺須臾散壞，斯實諂妄之邪言。」卽針對姚璹之奏，可見當時大臣亦以則天比之彌勒下生。雖明堂之火，亦借彌勒爲詞，豈不可笑！

又新書武后傳：「時春官尚書李思文復言周書武成爲篇，辭有『垂拱天下治』爲受命之符。后喜，皆頒示天下。」可見其時言受命符應之多，僧徒之表上大雲經，特其一端而已。但當時有反對之者，新書一〇二岑長倩傳：「和州浮屠上大雲經，著革命事，后喜，詔天下立大雲寺，長倩爭不可，繇是與諸武忤。」長倩是岑文本從子，因反對立武承嗣爲皇太子及大雲經事而被斬于市。岑是此一事之犧牲者，玆特爲之表彰。舊書不載此事，新舊唐書合鈔引新書「和州浮屠上大雲經」句補之。按諸僧皆洛陽大德，和州二字必誤。舊書本紀云:「殺豫章王亶，遷其父舒王元名于和州。有沙門十人僞撰大雲經表上之。」此處和州乃新書涉上文舒王之貶所而誤讀，故以爲「和州浮屠。」地理志和州屬淮南道，有和州歷陽郡，與洛陽無關，附爲訂正。

徐松兩京城坊考錄自長安志，均稱「大雲經寺」；考之碑刻，但作「大雲寺」，無「經」字，如：

㊀ 而稱（天授）二年，大雲寺彌勒重閣碑　杜登撰（見山右石刻叢編五）。前有一行「大周大雲寺奉爲聖神皇帝敬造溫（涅）槃變碑像一區」。碑在山西猗氏縣仁壽寺。

㊁ 大足元年辛丑建大雲寺之口文，賈膺福撰書，太原武盡禮（武后族屬）勒上，額題「大雲寺皇帝聖祚之碑」，碑長二千餘字，多殘泐，見金石萃編64，碑在河南河

內，原爲隋之長壽寺。

天授碑末又一行「大周長壽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准制置大雲寺，至三年正月十八日准制迴換額爲仁壽寺」。是至翌年，大雲寺已可換額回復舊稱。獲鹿縣本願寺心經幢長安時石幢，末行有恒州大雲寺□道僧慧……」字樣（見沈濤常山貞石志七）。所有石刻均作「大雲寺」，不稱「大雲經寺」。唐會要：「天授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兩京及天下諸州各置大雲寺一所。至開元二十六年六月一日並改爲開元寺」。後來開元寺固由大雲寺所改名，然山西猗氏之大雲寺，天授三年即已准復原稱仁壽寺，且著之於碑文矣。

集古錄載有「長安二年司刑寺大脚跡敕幷碑銘二，閻朝隱撰。」（金石錄後碑范元超撰）歐公謂「自古君臣事佛，未有如武氏時之盛也，視朝隱寺碑銘可見矣。」惜原文不可畢覩。至于造佛像之事，明堂旣成，后命僧懷義作夾紵大像，殺牛取血，畫大像首高二百尺，據謂懷義刺膝血爲之。佛像小指甲猶可容數十人，其大可知。及懷義火燒天堂延及明堂，暴風裂血像爲數百段。

后又欲于洛陽北邙山造白司馬坂巨佛大像，當日諫諍者有狄仁傑、李嶠（新書一二三嶠傳）張廷珪（舊書一五二廷珪傳）多人（參唐會要四九），乃罷其役。張廷珪于後來中宗神龍時諫白馬坂營大像第二表云：

> 「天后朝，懷義營大像，幷造天堂安置，令王宏義、李昭德等，分道採斫大木，虐用威勢。……凡所營構，幷爲災火。懷義之徒，相次伏法而死。自此之後，停寢十年。……」

關於建白司馬坂巨佛像事，日人松本文三郎考證甚詳（則天武后の白馬坂大像に就いて，東方學報，京都5）。自懷義寵衰被誅，武后對佛像營建已不如前之熱心，亦接納群臣之諫。新書二二五蘇瓌傳：「武后鑄浮屠，立廟塔，役無虛歲。蘇瓌以爲糜損浩廣。……請併寺，著僧常員，數缺則補。后善其言。」聖曆元年正月頒制：「佛道二教，同歸于善，無爲究竟，皆是一宗。」對二教已無輕重之別。可見後來后對佛教之信仰已衰，未能貫徹到底。由是觀之，武后不得謂爲佛教之眞正信徒。

武后臣下，如前營繕大匠王璿，于長安三年七月，有石龕阿彌陀像銘（萃編六十五）。姚元之有長安三年九月造像記（萃編六十五），然元之（註⑤）後來反對佛教最爲劇烈。新

註⑤ 唐書姚崇傳，字元之，長安四年九月以後始稱元之。

書姚崇傳，對玄宗請絕佛道營建。又言「佛不在外，悟之于心，行事利益，使蒼生安穩，是謂佛理，烏用姦人，以汨眞教。」崇又戒子孫令云：「抄經鑄像之無益，緣死喪、造經像以追福，兒曹愼不得爲。」似有鑒于武氏之失，此是一種覺醒。

三、武后與道教及封禪之典

泰山封禪之典，高宗時已舉行。舊書：「高宗麟德二年十月戊午皇后請封禪，司禮太常伯劉祥逡上疏請封禪。三年春正月戊辰，車駕至泰山，己巳，帝昇山行封禪之禮，改元乾封。兗州界置紫雲、仙鶴、萬歲觀、封巒、非烟、重輪三寺，天下諸州置觀寺一所。」因至泰山，遂命附近亦置道觀。

高宗封禪之舉，實出天后所請。金石錄有白鶴觀碑，中宗時立。然山西長子縣有白鶴觀碑，文中有云：「白鶴觀者，垂拱二年之所立也」。又云：「垂拱二年，長子縣宰朝散大夫高同營創基宇，造立尊容，建此豐碑，旌以功德。」則碑琢于武后時，而追樹于中宗之後。(山右石刻叢編5)武后嘗召天台道士司馬承禎。舊書承禎傳：(承禎)「師潘師正，傳其符籙及辟穀導引服餌之術。………………止于天台山，則天聞其名，召至都，降手勅以讚美之。及將還，勅麟臺監李嶠餞之于洛橋之東。」嵩山老君洞有王適撰序，司馬承禎書之潘尊師碣，題「弟子中嚴道士㺨(司)馬(馬)𦾔(籀文子)㣲(徵。出碧落文)書，(子徵卽承禎之字)此潘尊師(師西)碣，大周𡔈(聖)曆二年己亥二月立。舊書隱逸傳潘師正師事王遠知，居于嵩山之逍遙谷。高宗與天后甚尊敬之，尋勅所司于師正所居造崇唐觀。(雲笈七籤載勅置奉天觀，令于逍遙谷特開一門，號曰仙遊門。見玉海卷一百「唐太一觀」。)舊書高宗紀：調露二年二月丁巳，至少室山，賜故玉清觀道士王遠知謚曰昇眞先生。己未，幸嵩陽觀及啓母廟並命立碑。(按此碑崔融撰，沮渠智烈書)又幸逍遙谷道士潘師正所居。永淳元年秋七月己亥，造奉天宮于嵩山之陽，二年正月朔，幸奉天宮，遣使祭嵩岳、少室。」此碣記永淳元年正月乙未，帝駕幸奉天上謁虛室。(本紀作二年，誤)又記天册金輪聖神皇帝之眷問，有云：

> 神皇雅尙僊圖，永懷祕訣。每洒心咨道，探賾求眞，帝步景于青元，想餐霞于紫府。嘗致書曰：九宮神祕，顧已通其大綱，太一紫房，猶未解其深旨。尊師微言盡答，秘世莫聞。

尊師卒于永淳元年，年八十九，時后猶爲天后也。

舊書武后紀證聖元年，加尊號天冊金輪聖神皇帝 (碣稱武后，用此尊號)，改元爲天冊萬歲，萬歲登封元年臘月甲申，上登封于嵩嶽，丁亥禪于少室山。二年癸巳，至自嵩嶽。春一月重造明堂成，改元爲萬歲通天。」是時武后屢嘗駕幸嵩山。故司馬子微特爲其先師潘師正立碣。潘尊師與高宗及武后交誼之深，于此可以見之。

自此以後，武后活動多在嵩山地區，舊書后紀：「聖曆二年 (二月) 戊子，幸嵩山過王子晉廟，丙申幸緱山。丁酉至自嵩山。三年正月造三陽宮于嵩山。四月戊申幸三陽宮。五月癸丑，上以所疾康復，改元爲久視，停「金輪」等尊號。大足元年夏五月，幸三陽宮，七月甲戌至自三陽宮。」此時期中，后已醉心道術，卽向取自佛家之金輪尊號亦復停用，而改采道德經長生久視爲年號，說嵩云：「聖曆二年，后不豫，遣給事中閻朝隱禱少室山，朝隱身爲犧牲，沐浴，伏俎上，請代太后命，太后厚賞之。」(事見舊書二五〇文苑本傳) 其媚主卑躬，令人失笑。后末年多病，改事道教，冀求長生，亦非偶然。

新書二〇六武三思傳云：「二張方烝蠱。三思痛屈節爲懷義御馬，倡言昌宗爲王子晉後身，引分卿歌咏淫汙，靦然媚人而不恥也。后春秋高，厭居宮中，三思欲因此市權，誘脅羣不肖，卽建營三陽宮于嵩山，興泰宮于萬壽山，請太后臨幸，己與二張侍馳騁，竊威福自私云。」是嵩山之營建，殆出于三思之計謀。(聖曆二年，置控鶴府，以張易之爲控鶴監，久視元年，改控鶴府爲奉宸府，又以易之爲奉宸令，員半千等爲奉宸供奉，諛者謂昌宗是王子晉後身。按控鶴二字，出自神仙家言。孫登天臺賦：「王喬控鶴以冲天」，蓋丹家飛升之常語，借以爲喩。) 此時期之石刻，重要者有下列各碑：

① 萬歲登封元年正月，昇中述志碑，武后自撰，相王旦正書。已毀。

② 萬歲登封元年十二月，封中嶽碑，薛稷正書。目見金石錄。

③ 萬歲登封元年十二月 (卽天冊萬歲二年)，封祀壇碑，梁王 (武) 三思撰，薛曜書。(據金石文字記) 在登封縣西萬羊岡。下截剝蝕。

④ 聖曆二年六月，昇仙太子碑，題「大周天冊金輪聖神皇帝御製御書」聖曆二年己亥六匝甲申朔建。碑陰御製遊仙篇，薛曜書及諸臣名銜。按此與潘尊師碣同年所立，潘碣立于二月。碑在偃師縣南二十里府店緱氏山仙君廟。

⑤ 久視元年五月，夏日遊石淙詩碑，御製薛曜書。在嵩山石淙北崖上。

⑥ 大足元年五月，秋日宴石淙序，（顧炎武謂張易之撰）在嵩山石淙南崖。

舊書禮儀志：「高宗既封泰山，又欲遍封五岳。……永淳二年七月，下詔將以其年十一月封禪于嵩岳，詳定儀注，于是議立封祀壇如圓丘之制。尋屬高宗不豫，遂罷封禪之禮。則天垂拱四年將有事于嵩山。……至天册萬歲元年臘月甲申，親行登封之禮，改元萬歲登封。三日丁亥，禪于少室山。」則天封于嵩山，卽本高宗遺志，壇制亦沿高宗詳定之規而行之。禮儀志于禮畢之後，載有則天自製昇中述志碑，樹于壇之丙地。按「升中」取覲禮「祭山丘陵升」「因名山升中于天」之語。嵩高爲地之中，故取爲名，以碑述志，古所罕見，足見后襟抱之大。高宗封禪之事，實由后所請，至是卒告成功，故泐碑記之。

金石錄有「道藏經序碑」高宗則天撰，王懸河行書。弘道元年十二月。（參六藝之一錄卷八十）是天皇、天后嘗出名爲道藏製序，可見其向來對道教之尊重。武后御製御書昇仙太子碑長文，據文中「敬陳嚴配之典，用展禋宗之儀，」實指登封之禮。舊書禮儀志：「丁亥，禪于少室山，己丑，御朝覲壇，朝羣臣。（案武后見崔融啓母廟碑文，嘉之，命作朝覲壇記，詔刻碑。則天封中岳，（員）半千撰封禪四壇碑十二首以進，見舊書文苑傳。）則天以封禪日爲嵩岳神祇所祐。遂封神岳天中王爲神岳天中皇帝。……王子晉亦被封爲昇仙太子。王昶謂武氏之先出自姬周，周家之昇化者有子晉，因而崇奉之。碑云：『山鳴鸞鷟，爰彰受命之祥，洛出圖書，式兆興王之運，』可證也。至于附會張昌宗事，以昌宗爲王子晉後身，雖出武三思言，然爲久視元年以後之事，昇仙立廟不得謂因昌宗而作。」其說甚是。碑陰御製遊仙篇中有「仙儲本□諒難求，聖迹奇術秘玄猷，願□丹□賜靈藥，方期久視御隆周。」竟欲求長生之藥，是時后之心情，與稱金輪尊號時，已大不相同，後來果用「久視」二字以爲年號，及久視元年，夏日遊石淙御製詩幷序，有云「幽栖無滯，泉石不孤，劣豔崐閬之境」。應制和作者，自皇太子以下十六人。狄仁傑句「老臣預陪懸圃宴，餘年方共赤松遊」，全作神仙家言。可見晚年之武后，在嵩山遊幸中，其精神已完全陶醉于道敎之中矣。

自高宗封泰山後，泰山地位益崇，顯慶六年，儀鳳三年皆嘗建醮於泰山東南麓王母池之岱嶽觀。其後天授二年、萬歲通天二年、聖曆元年、久視二年、長安元年、四

年，均有道士建醮造像之記。後來各代，皆於此磨崖爲記，至建中而止。碑凡二，上施石蓋，合而束之，其字每面作四五層，每層文一首或二首。如長安四年文略云：「設醮奏章，投龍薦璧，以本命鎭綵物，奉爲皇帝敬造石天尊皇上天尊一鋪十事□壁畫天尊一鋪十三事，敬寫本際經一部，度人經十卷，欲茲功德，奉福聖躬。」是時武后多疾，故勑道士爲祈壽。至寫本際經事，今敦煌石窟所出本際經殘卷，不少爲武后時物，有大周年號，英法均有之。

四、武后與景教

武后與景教本絕無關係。惟波斯阿羅憾誌銘中云：「又爲則天大聖皇后，召諸蕃王建造天樞。及諸軍立功，非其一也。」事在長壽三年八月，其年五月，改元延載。（舊書繫於是年八月，新書在翌歲證聖元年四月，明堂災後，蓋指完成之時，由舊書姚璹傳可以證之。）

羅香林先生撰「景教徒阿羅憾爲武則天皇后營造頌德天樞考」（清華學報新卷三期），又收入所著唐元二代之景教書中。以爲天樞之造，出於景教徒之手。

按唐室接受波斯教入華傳教，已始于太宗貞觀時准許波斯僧阿羅本于義寧坊建寺一所，度僧廿一人(唐會要四九，又見陸心源全唐文拾遺一)。此唐人立國之涵蓋精神，異教均加寬容，絕不排斥之原則，太宗之遺訓也。關于天樞另外一石刻極重要材料，而羅先生所未引者，爲泉獻誠墓誌，稱「天授（按天授。疑有誤。應在延載元年，或證聖元年）二年二月，奉勅充檢校天樞子來使」（參羅振玉跋，後丁戊稿 p. 45）泉獻誠爲高麗蓋蘇文孫，泉男生之子，於高宗時歸附。新書一一十有傳，稱：「獻誠，天授中以右衞大將軍兼羽林衞。」所謂「天樞子來使」必臨時之職，「子來」即庶民子來之意。天樞之建，旨在頌武周功德，武三思率蕃夷諸酋及耆老共爲之，其時納言姚璹實董其役，刻百官及四夷酋長名于其上，武三思爲文，武后自書其榜曰「大周萬國頌德天樞。」（註⑥）所以示四海攸同，萬邦各教，其子民罔不來朝。天樞建成之日，東而高麗臣服之人，西至大秦波

註⑥ 波斯阿羅憾墓誌，見羅氏芒洛遺文。參羽田亨史學論文集下卷，P.385。

泉獻誠墓誌亦見羅氏遼東冢墓遺文

天樞事又詳太平廣記 240 引大唐新話，見續唐詩話李休烈條，唐詩紀事，全唐詩話韻門同。

斯傳教之士，無不贊襄其事。故云召諸蕃王，共建造之。佛教、景教均在我后化育之下，此事與高宗乾陵之下葬，諸蕃來助之情形相同，不得單獨歸功于景教徒。

武后撰中宗書之述聖記碑，卽述高宗聖德。碑立于乾陵。王昶云：「宋敏求長安志：乾陵在奉天縣西北五里，有于闐國所進無字碑，卽來齋金石考略所稱，碑石來自于闐者也。來齋又云：此碑塡以金屑，照耀陵園。據宋趙楷記稱乾陵之葬，諸蕃來助者衆，武后欲張大誇示來世，于是錄其酋長六十一人，各有其形，可見當時乾陵規模，異乎常制。宜乎此碑之金屑照耀也。」于陵前立述政記，有如墓表，與高宗爲太子宏撰叡德記爲同一例。(萃編六十)

天樞之鐫諸蕃名字，亦同此制。武則天以神皇、天后之尊，君臨萬國，此卽天可汗之精神，自太宗、高宗以來，至武后而更充分加以發揮者也。

五、武后與明堂

舊書則天本紀：「垂拱四年春二月，毀乾元殿，就地造明堂。」新書武后傳：「詔毀乾元殿爲明堂，以浮屠薛懷義爲使督作。」「又度明堂後爲天堂。」舊書：十二月「還宮，明堂成。」新書同紀云：「辛亥改明堂爲萬象神宮」。載初元年春正月「神皇親享明堂」。其後每年于春正月必親祀明堂。證聖元年正月丙申，明堂災。考明堂之制，自隋以來卽謀恢復，至武后乃完成之。隋書六十八宇文愷傳：「自永嘉之亂，明堂廢絕。隋有天下，將復古制，議者紛然，皆不能決。愷博考羣書，奏明堂議表。」極爲詳博。會有遼東之役，事不果行，舊書：「唐高宗麟德三年正月丙寅，以明堂制度歷代不同，漢魏以還，彌更訛解。遂增古今，新制其圖。」是高宗已有新制之明堂圖。舊書禮儀志二備載當日之詔，其具製廣狹甚悉。又稱則天臨朝，儒者屢上書言請創明堂。(如員半千卽撰明堂新禮三卷上之，見舊書文苑傳)則天以高宗遺意與北門學者(指元萬頃䂀)議其制。不聽羣言，垂拱三年春，毀東都之乾元殿，就其地創之。四年五月明堂成。凡高 294 尺，四方各 300 尺，分三層，上層法廿四氣，中層法十二辰，下層象四時，又于明堂後造天堂，以安佛像，高百餘尺，此武后明堂之規模也。

新書禮樂志三：「高宗時，改元總章，分萬年置明堂縣，示欲必立之。而議者益紛然。或以爲五室，或以爲九室，而高宗依兩議以帟幕爲之。……乃下詔率竟班其制

度。至取象黃琮，上設鴟尾，其言益不經。而明堂亦不能立。至則天始毀東都乾元殿，以其地立明堂。……其後火焚之，旣而又復立。」是明堂之建，高宗已下最大決心，至分長安萬年置乾封明堂兩縣，分理于京城之中。武后明堂，正是承接高宗遺旨而實行之。石刻中有唐明堂令于大猷碑，在陝西三原縣北。大猷爲于志寧之孫，立政之子。碑前云：「其惟明堂縣令東海于公」。後云「聖曆二年，制除雍州明堂縣令。」據新書地志明堂縣在長安二年始省併于萬年（寰宇記云「二年六月」舊書作三年廢）。大猷即于未省併前任明堂縣令。證聖二年一月，重造明堂成，改元萬歲通天。二年四月復鑄九鼎成，置于明堂之庭前。新書后傳：「懷義寵稍衰，而御醫沈南璆進，懷義失望，因火明堂。……後改明堂爲通天宮，鑄九州鼎，各位其方，列廷中。」唐會要十一：「武后立九鼎，有圖畫，尙方署令曹元廓圖之。武后自製曳鼎歌詞。」封氏聞見記，載武后九鼎，都用銅共560712萬斤，其豫州之鼎最高達一丈八尺（餘八州鼎高一丈四尺）。以豫州爲天下之中故也。大抵武后作明堂、九鼎，皆取自傳統觀念，以誇耀其成功而已。

六、武后著述與儒術

舊書則天皇后紀：「太后嘗召文學之士周思茂、范履冰，衞敬業令撰玄覽。及古今內範各百卷，青宮紀要，少陽政範各三十卷，維城典訓、鳳樓新誡、孝子、列女傳各二十卷，內軌要略，樂書要錄各十卷，百寮新誡，兆人本業各五卷，臣範兩卷，垂拱格四卷，並文集一百二十卷，藏于秘閣。」

新書武后傳，高宗末年與后共稱二聖。「后乃更爲太平文治事，大集諸儒內禁殿，譔定列女傳，臣軌、百寮新誡、樂書等大抵千餘篇。」可見后在高宗季年，乃篤志于儒術。從其早期著述，可窺見其原來思想之一斑。其著作見于兩唐書經籍藝文志者，子、集各部均有之，尤以儒家類爲多，今不備列。

武后又撰字海一百卷，新書注云：「凡武后所著，皆元萬頃、范履冰、苗神客、周思茂、胡楚賓、衞敬業等撰。」按此指所謂北門學士，新書文藝上元萬頃傳：「武后諷帝召諸儒論撰禁中，萬頃與左史范履冰等撰刊列女傳、臣軌、百僚新誡、樂書等九千餘篇。」（乾隆四年刊本）按后傳作千餘篇（舊書文苑萬頃傳作凡千餘篇。新書九字乃「凡」之誤。）

惟臣軌尚存。

唐會要三六「垂拱二年太后撰百寮新誡及兆人本業記。」玉海二十八：「凡武后書皆元萬頃等撰。」

今敦煌所出有P5523號卷，寫于武后時。王重民爲題作「天訓」，予則疑是武后訓記雜載十卷中之文。（唐書藝文志子部武后訓記雜載十卷，註云采青宮紀要，維城典訓，古今內範，內範要略等書爲雜載云。）

武后早期本崇尚儒術，其能取得一般文士所擁戴者，此未始不爲主要之原因。

七、三教珠英撰述之意義

舊書禮儀志二：「（載初二年）則天又御明堂，大開三教。內史邢文偉講孝經，命侍臣及僧道士等，以次論議。」「武后開國之初，即於明堂舉行三教講論。」新書一〇四張昌宗傳：「詔昌宗即禁中論著，引李嶠、宋之問、富嘉謨、徐彥伯等二十有六人，撰三教珠英。」

聖曆元年元月，頒條流佛道二教制云：「佛道二教，同歸于善，無爲、究竟，皆是一宗。……自今僧及道士，敢毀謗佛道者，先決杖，即令還俗。」（唐大詔令集一一三）已視佛道爲一家，惟至睿宗景雲二年，始制僧、道齊行並進。（同集同卷）

唐會要:「大足元年，張昌宗撰三教珠英一千三百卷成，預修者四七人」。此四七人即所謂「珠英學士」者也。巴黎P3771及英倫P2714即是珠英學士集殘卷，存五十一行。文獻通考經籍考有崔融珠英學士集五卷，此書元時尚存。新書文藝李適傳「武后修三教珠英書，以李嶠、張昌宗爲使。…」又富嘉謨傳：「與吳少微號吳富體，預修三教珠英。」新書一一四徐彥伯傳:「武后選三教珠英，取文辭士，皆天下選，而(徐)彥伯、李嶠居首。」又一一五朱敬則傳:「易之等集名儒譔三教珠英，以繪武三思、李嶠、蘇味道、李迥秀、王紹宗等十八人像以爲圖，欲引敬則，固辭不與。」三教珠英，爲書一千三百卷，煌煌巨帙，參加其事者，據會要所記共四十七人，主要分子二十六人。從其書名稱曰「三教」觀之，必是選錄儒、道、釋三教有關之詩文，張昌宗負責編集，會通三教以成書，可見武后自始至終即有混合三教之傾向，有如梁武後期之思想。故以三教爲書名，可惜此書今已失傳，無從窺測其內容，然武后之宗教思

想後來愈趨向于綜合方面，一此亘著無疑地正是重要之證明。

八、畧論武周石刻

清人注意武周石刻者，首推顧炎武（求古錄中錄岱岳觀雙碑及大周無上孝明高皇后碑銘全文）。其金石文字記著錄武后有關之碑，自永淳二年天后御製詩碑，垂拱二年王徵君臨終口授銘，訖上騎都尉相景瑞碑，共廿二事，可謂有識。

葉昌熾語石，記其所見武周碑，不下數百通。邊遠之地，文教隔絕，而碑刻記年月，皆周武后新製之字，點畫不差累黍。（西如燉煌之柱國李公舊龕碑，南至廣西上林三畔嶺之廖州刺史韋敬辦智城碑，雲南昆陽之王仁求碑，皆然。）葉氏於清季到陝西，所撰邠州石刻錄，其中收武周石刻獨多，共十四事。而張維隴右石刻錄、羅叔言西陲石刻錄收武周三碑及續出一碑。然其中有重刻者，如武威之大雲寺碑，首行題「涼州衞大雲寺古刹功德碑」竟用明代衞名（見張維書）。近年墓誌出土特多，屬於武周時代者，北平圖書館墓誌目及羅氏墓誌目所著錄，可見其概。墓誌中以張柬之一家為重要。唐會要七六：「證聖元年張漪及第。」張漪爲張柬之子，詳襄陽所出張氏一家九墓誌，（註⑦）羅振玉已輯爲襄陽冢墓遺文一書。章懷太子賢廢死于巴州，在武后嗣聖元年三月。邵王李重潤及永泰郡主壻武延基（承嗣之子）爲張易之譖構，令自死，事在武后大足元年九月。近年來章懷墓及懿德太子（重潤）、永泰公主墓先後出土，三墓皆陪葬墓。李賢及妃房氏有墓誌二，此皆最新之材料。武后時，嘗禁立碑，聖曆二年制：「州縣長吏非奉有勅旨，毋得擅立碑。…」故周時德政碑一類絕少，（註⑧）此事至中唐而復盛。

史書中往往記立碑事，散見各篇，未有輯錄之者。中央圖書館藏清毗陵陸雅浦諸史碑銘錄一本手稿未刊。但僅錄晉書元魏、新舊五代史部分，令人失望。現存古碑，爲數無多，故已佚之碑目，對于考史亦有絕大幫助。

武周時碑刻，以嵩山地區而論，據康熙間嵩人景日昣所作說嵩一書卷十四金石類，又有下列各碑，爲上所未舉者：

註⑦　參李宗蓮懷岷精舍跋尾中襄陽張氏九墓誌跋。

註⑧　本所藏 00934 號爲唐宣州刺史陶大舉德政碑，僧靈廓撰，陶德凱正書，在安徽當塗。永昌元年三月十三日立。卽一例外。

① 周封中嶽碑，見鄭樵金石略。相王旦書，屠隆辨帖箋則云：「周封中嶽碑，薛稷書」。

② 降禪碑　嵩山志：「大周降禪碑，立于嵩頂，李嶠撰，今亡」。

③ 石記　歐陽修集古錄：「武后封禪處，有石記，戒人遊龍潭者，勿妄語笑以黷神龍」。

④ 朝覲壇記　后命崔融作，今碑不存，文亦無傳。

⑤ 中嶽靈廟碑　在中岳廟內。有「大周聖命……遣金臺觀主馬元貞往五岳四瀆□□作功德」語。

⑥ 幽林思詩石　歐公金石錄：「幽林思，武后時廬山林藪人韓覃撰。」鄭氏金石略：「幽林思，嵩山詩，韓覃作」。

茲附記以備考。

武周重要碑碣，唐宋以來，多被人摧毀，舊書則天紀：「封洛水神爲顯聖，加位特進，並立廟。」新書后傳：「勒石洛壇左曰『天授聖圖之表』。及玄宗開元五年四月，以則天拜洛受圖，壇及碑文，並顯聖侯廟。初因唐同泰僞造瑞石文所建，令即廢毀。」（舊書玄宗記上），他若武士彠碑（長安元年十二月立，李嶠撰，相王旦書。武后追尊士彠爲無上孝明皇帝），高大非人力所及，唐時已傳言碑上「武」字爲人鑴去（金石錄）。

若昇中述志碑，據說嵩十四于武后緱山碑條之下，引宣政雜錄云：「在嵩山下。政和中，河南尹上言請碎其碑，詔從之。今碎碑在府店西，或曰即昇中述志碑（此武后自撰，相王旦正書），土人相誡不敢移動。予于康熙三十五年丙午歲，至碑所，觀其制度，與嵩陽紀聖德碑相類，其高大亦相仿，字爲八分書。」（武億偃師金石志同）又武后之述聖紀碑（武后御製，中宗正書），立于乾陵，明時倒仆，折爲數段（石墨鐫華）。而順陵碑亦毀于明代。（碑首曰「大周無上孝明高皇后碑銘。」鐫華云：「碑已仆于乙卯之地震，而亡于縣令之修河。」）此武周碑刻之厄，亦唐代文化史之損失也。

九、結　　語

綜觀武后爲人，有特殊之生理及過人之精力，而又好大喜功。其重視禎祥，封

禪，喜更易年號，有似漢武。而屢加尊號（如由聖神皇帝至加「越古金輪」之稱），（註⑨）改正朔，重時日，則甚似王莽，蓋兼有漢武王莽之雙重性格。以文學、書法、著述而論，才調之高，古今更罕有其匹。

其人本無堅定之宗教信仰，先以神皇自居。繼又自比于轉輪王，特攘借釋氏之號，妄自尊大而已。早年重儒術，登極時，利用佛典為符讖，雖出僧徒輩與薛懷義等之謀，然后之思想早已有「金輪」二字，形之吟詠。晚歲多病，轉而好言長生久視之術，嵩山、緱嶺遂成遊幸之地。武承嗣求為皇子之策，終不接受，實仍心存唐室，故卒能「復子明辟」，于高宗遺志，始終恢皇而張大之。觀述聖之記，及繼為明堂封禪之制，皆高宗未竟之業。其升中述志碑，立于嵩山之頂，惜為宋人所毀碎，遂使后之本志，不能大明于後代，為可嘅也。又所著各書，如三教珠英等，均已失傳，無從詳考后之三教思想，更為可惜。然后之舉措，規模宏大，如明堂、封禪、九鼎之類，仍秉承儒術之傳統。其思想及信仰非釋、道之所能囿，晚歲至欲牢籠三教，可謂博大無垠，后誠人傑也哉！

補　　記

近年（1954）四川廣元縣皇澤寺發見孟昶廣政廿二年「燭利州都督府皇澤寺唐則天皇后武氏新廟記」，文云：「父士彠為都督于是□□（按疑所缺即「州生」二字）后焉」蜀中名勝記引九域志：「武士彠生武后于此。因賜寺刻其真容。」（文物參考，1956,5）武后生于四川，父士彠時正在利州（廣元）任內。岑仲勉認為皇澤寺之修建，不足為武后早歲曾為尼之證。（見岑著通鑑隋唐紀比事質疑「則天壽八十二」條。）

彌勒信仰在中亞與東亞流行甚廣。玄奘已言「西方道俗，並作彌勒業。」（法苑珠林六十）自竺法護譯彌勒下生經後，鳩摩羅什又譯彌勒大成佛經，沮渠蒙遜從弟京聲已信奉彌勒(Maitreya)。回紇文之彌勒下生經題識稱：「彌勒菩薩從兜率天下生經第十分終。由阿闍梨論師聖月從印度語言之彌勒下生經編為吐火羅語，並由博士從吐火羅語譯為突厥語」。（據伯希和吐火羅與庫車語，馮氏譯本）可見此經流傳之普遍，唐代已深入人心，故上下階層，皆據其說以作政治活動之資本。

註⑨　加尊號事，見封氏聞見記四：「秦漢以來，天子但稱皇帝，則無徽號。則天垂拱四年得瑞石于洛水，文曰『聖母臨人，永昌帝業。』號其石為寶圖，于是羣臣上尊號，請稱「聖母神皇」，後加「慈氏越古天冊金輪聖神」等號……則天以女主臨朝，苟順臣子一時之請，受尊崇之後，自後因為故事。」

附錄　本所藏有關武后碑刻編號舉要 (以本篇嘗叙述者爲主)

順陵殘碑 (01013號) 共五幅 (插圖一)

乾陵述聖記碑 (00927) (插圖二) 武后撰，中宗正書。

高宗聖德記殘碑 (03527號)

武后封祀壇碑 (03550號) (插圖三) 殘存上段。

大雲寺皇帝聖祚碑 (03570號) (篆書碑額，見插圖四)

白鶴觀碑 (00930號) 碑額題「大唐潞州長子縣白鶴觀碑」。

岱岳觀題刻 (03429)

夏日遊石淙碑 (03567) 武后並羣臣撰，薛曜正書

秋日宴石淙序 (01010) 張易之撰，薛曜正書。

昇仙太子碑　武后御製御書。(03558) (插圖五)

遊仙篇　武后御製，薛曜書。(03562) 即昇仙太子碑額之陰。(見插圖六)

明堂令于大猷碑。(01007)

唐少林寺武后御製詩 (00926) 永淳二年九月　王知敬正書。

僞周嵩山寺碑 (00999) 天授二年正月，吳无象記。

挿圖一：順陵殘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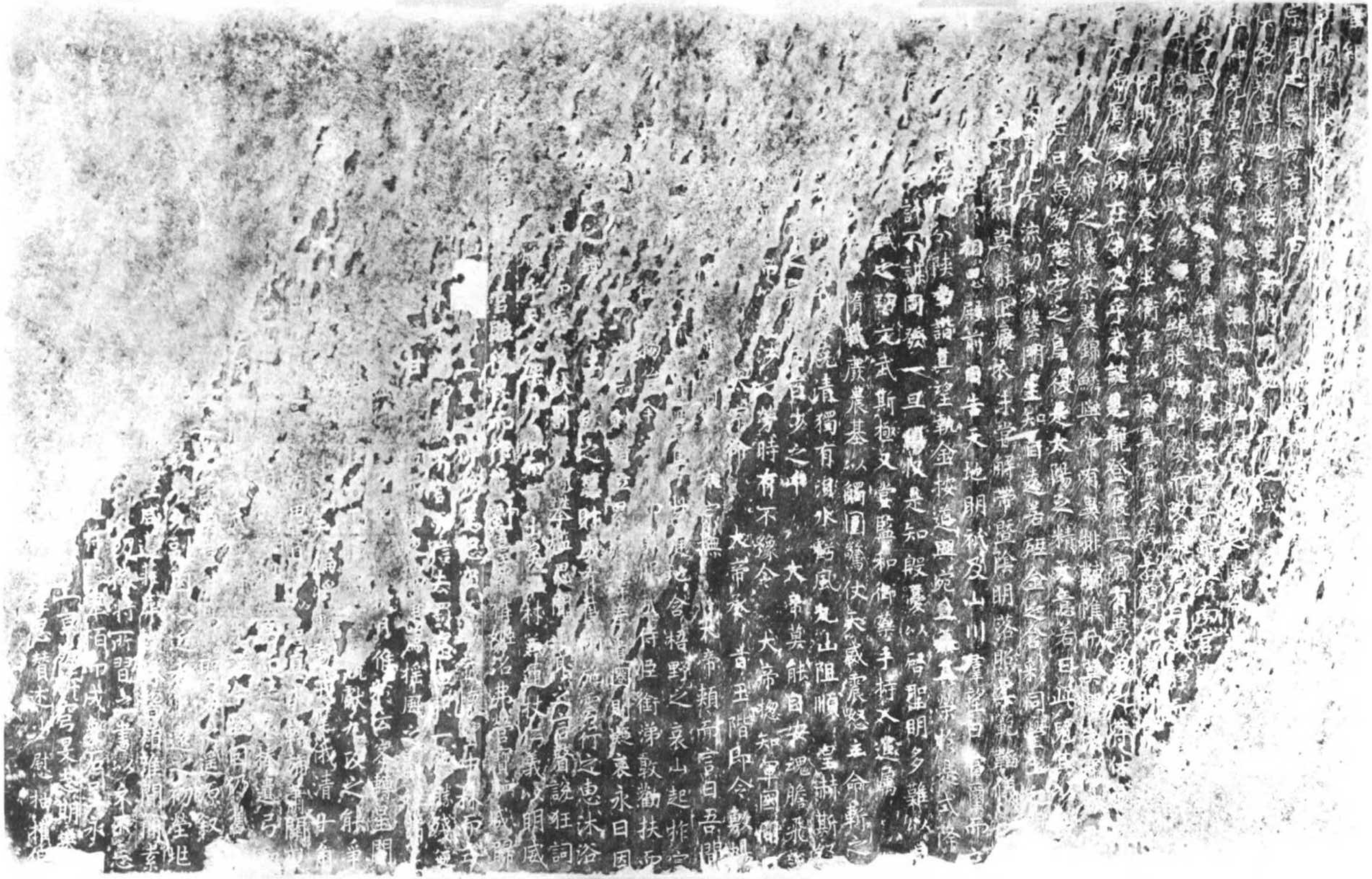

插圖二：述聖紀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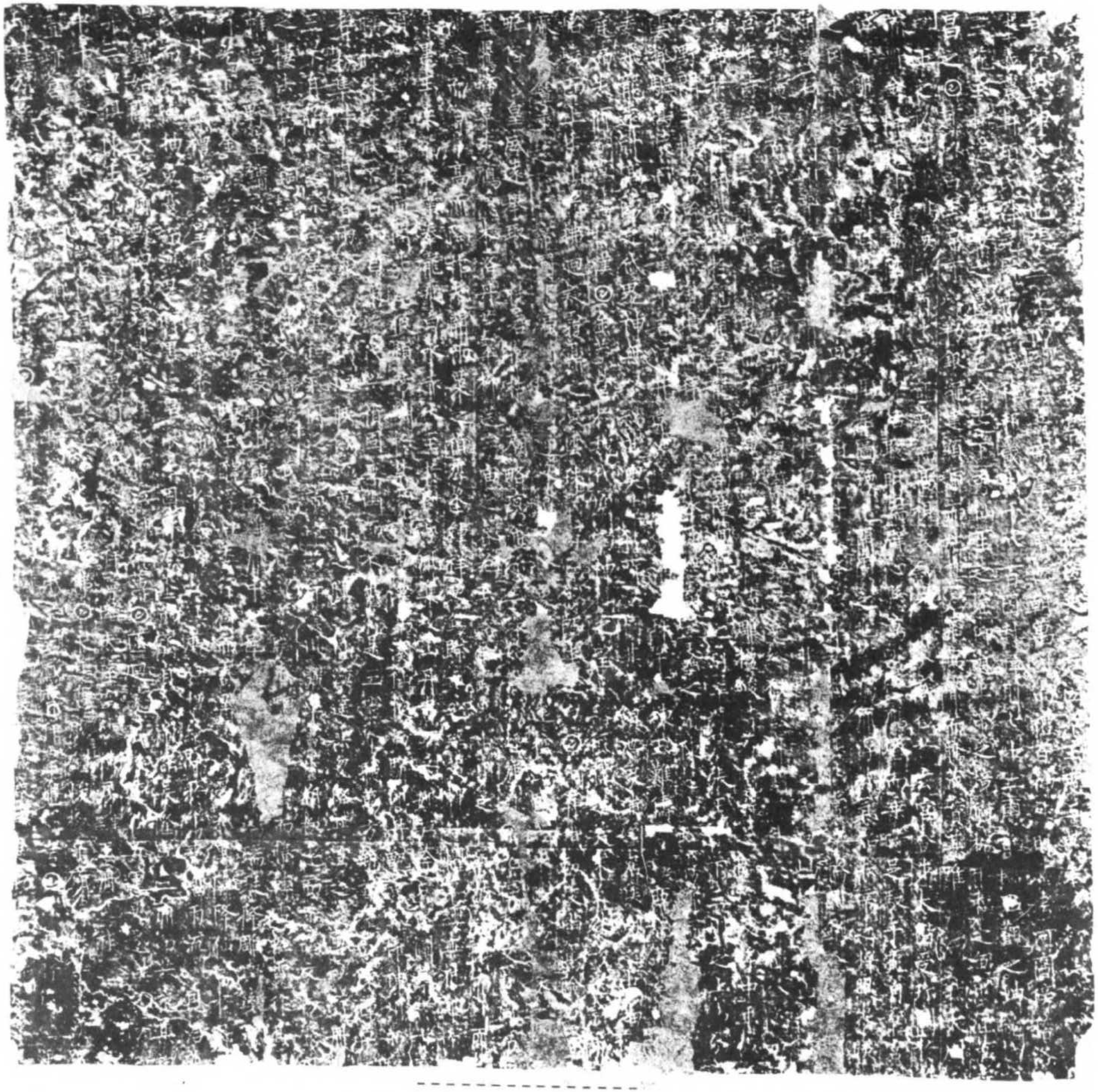

插圖三：大周封祀壇碑

插圖四：大雲寺皇帝聖祚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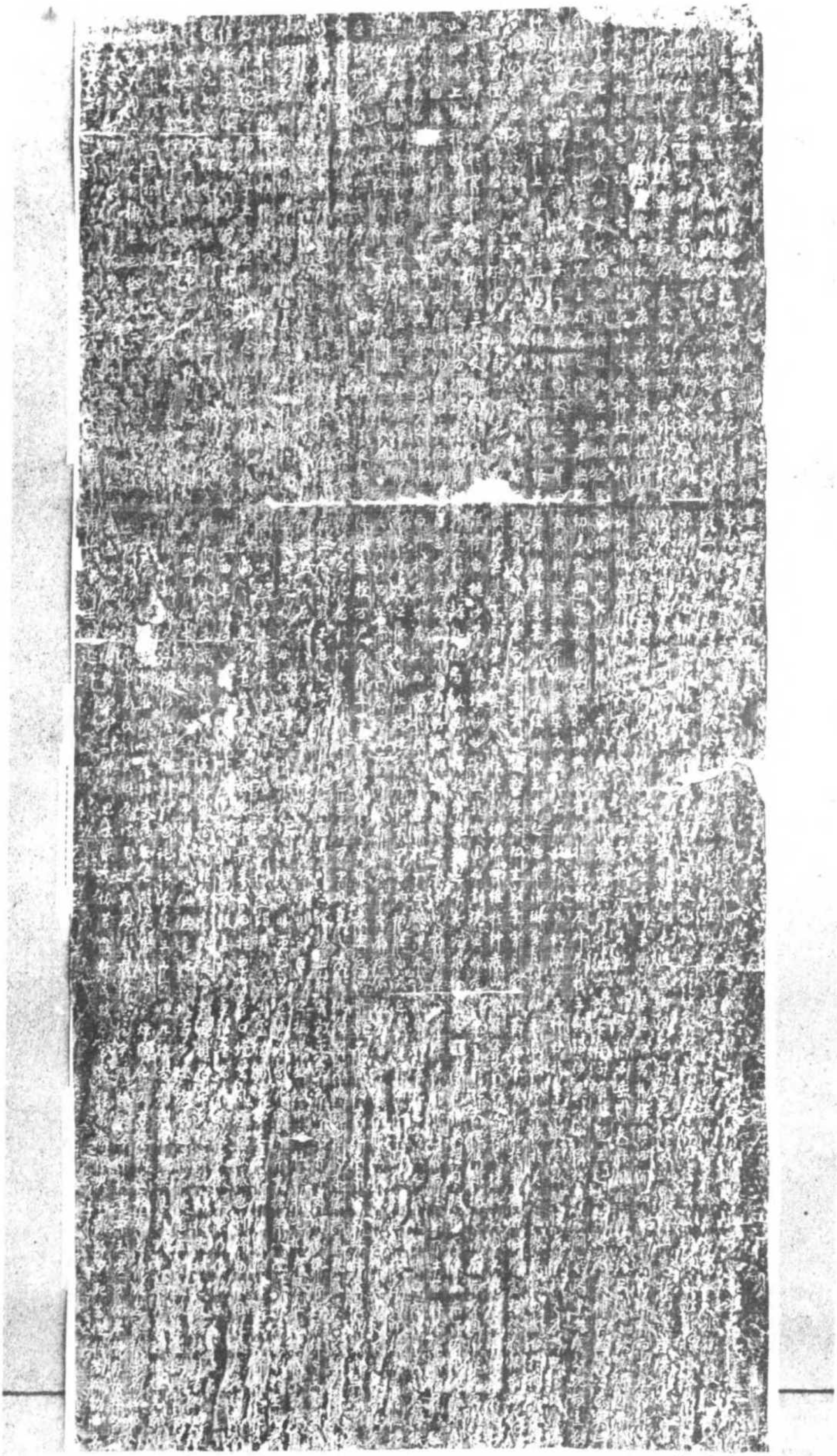

插圖五：昇仙太子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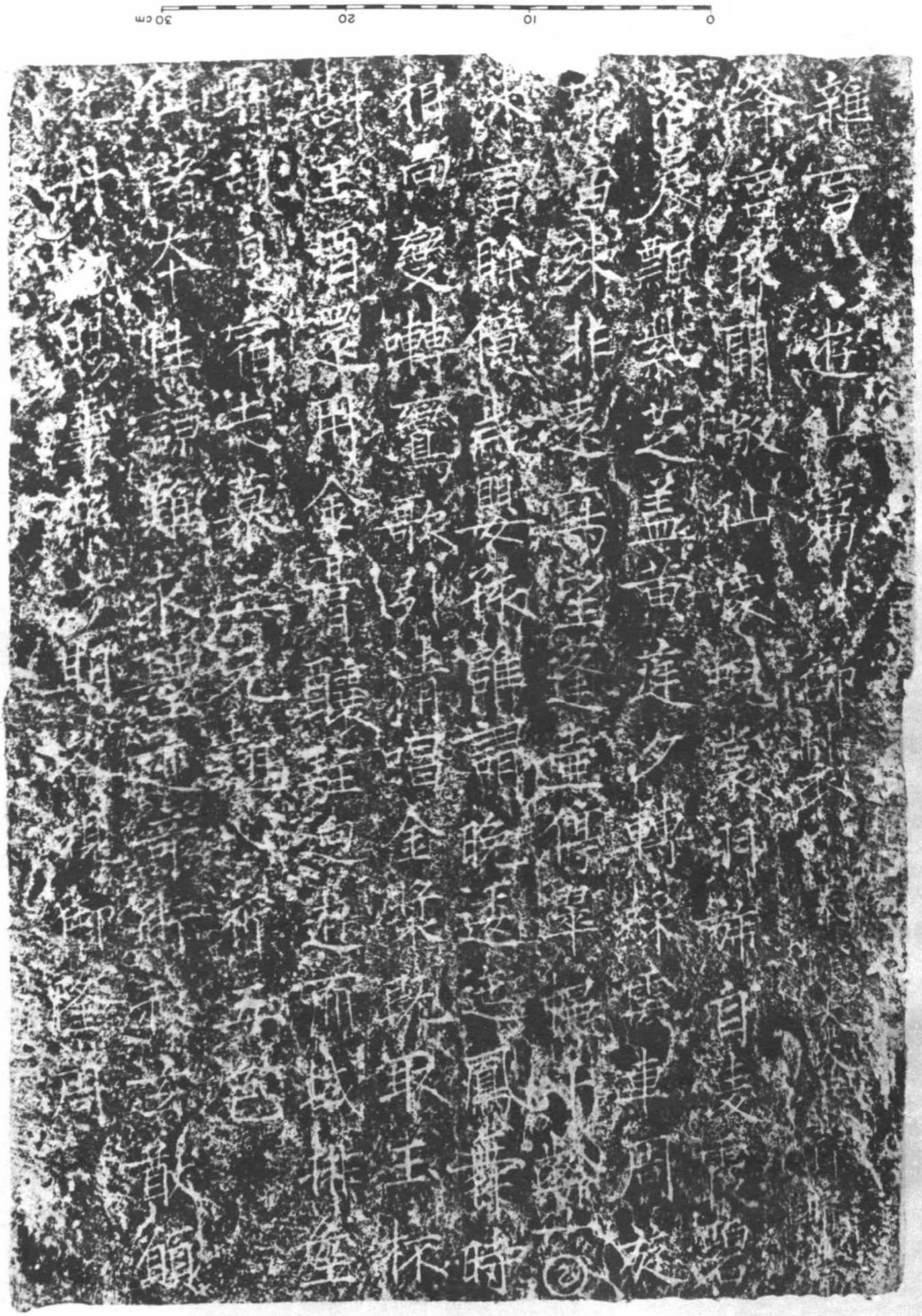

插圖六：遊仙篇（昇仙太子碑額之陰）

金趙城藏本法顯傳題記

附達嚫國考

饒　宗　頤

史語所藏之金趙城藏本法顯傳，粗黃紙，原共四十三張。每葉邊刻「法顯傳第△張，廣字號。」葉二十行，行十四、十五字不等。字大如錢，全書已貼連成一長卷。開卷爲釋迦說法圖像。並記「趙城縣廣勝寺」一行，故知爲金藏本。（其他趙城藏皆有此圖，觀近年重印首楞嚴經五軸，可以知之。）趙城藏原刻板在解州（今山西解縣）天寧寺。刊刻時間，由皇統八年 (1148) 至大定十三年 (1173)。據蔣唯心金藏雕印始末考，金藏每板廿二至三十行，共六百八十二函。廣勝寺存四千九百五十七卷，爲世界孤本。史語所藏趙城藏又有「大唐開元釋敎廣品歷章卷第十八」一至三十一張，與法顯傳可稱雙璧。（此書名稱如上，又題「京兆華嚴寺沙門釋玄逸纂。」首行云：「且小乘經律論都三百三十部，散有一千七百六十二卷，一至六十六帙，合二百二卷爲五十四軸，折有一千六百一十四卷。」其下皆列書名，起長阿含二十二卷二帙。註：供城四百九十九紙，蒲州四百二十一紙。」此書編號爲「纓」字，並記「新編入錄」四字。其內容大略如此。）亦貼連成卷子本，有軸。日本橫超慧日有新出金版藏經を見て一文（東方學報，東京5續。）於玄逸之廣品歷章，略有考證。（玄逸見宋高僧傳五）惟此法顯傳爲彼所未悉。足立喜六氏校勘法顯傳，用力甚勤，入校藏經，計有九條東寺及宮內省之宋福州釋藏本，增上寺之湖州思溪法寶寺雕本，及高麗藏本。大正藏經則以高麗本及宮內本參校，均未提及金藏此本。是此本尚未有人加以利用，至堪珍視。且卷帙不多，甚願它日有好事者，爲之流布也。史語所藏善本書，又有一鈔本題「昔道人法顯從長安行西至天竺傳一卷」一冊，細勘之卽此金藏本之影鈔者。

此本第一行題「昔道人法顯從長安行西至天竺傳一卷」，下註「廣」字。第二行：「東晉沙門釋法顯自記遊天竺事。」卷末一行曰「法顯傳一卷。」考法顯所譯書，最早見於僧祐出三藏記，其卷二記顯師所出經書十一部，定出六部，最末一種曰

佛遊天竺記一卷。自餘爲梵文未譯者，言之鑿鑿。岑仲勉據此謂法顯傳當從祐錄最古之名，作佛遊天竺記。足立氏則謂「佛遊天竺記」乃「歷遊天竺記」之誤。按隋沙門法經所編衆經目錄卷六，列佛涅槃後傳記錄第八，合六十八部，其第一項爲西域聖賢傳記合一十三部，其第十二種卽爲佛遊天竺記一卷。彼自註云：此十三傳記並是西域聖賢所撰。若其第二項始爲此方諸德傳記，自僧祐釋迦譜至寶唱之名僧傳，其次爲法顯傳一卷，此一組共十六部，並是漢土所作傳記，是法經所見之佛遊天竺記乃另是一書，爲西域人所作者。由是知佛遊天竺記原爲胡本，爲顯師所携來，故祐錄列於顯師譯作定出六部之中。岑仲勉曾據藝文類聚七六，闕名像記引用佛遊天竺記。余檢初學記二十三「寺」條亦引佛遊天竺本記，書達親國伽藍有五重，大致與法顯傳無異。然不得以此謂佛遊天竺記卽法顯傳，因同屬記載佛國之書，故內容多雷同，不當遽目爲一書也。法顯傳末云：

歲在壽星，夏安居末，迎法顯道人。旣至，留共多齋。因講集之餘。重問遊歷。其人恭順，言輒依實。由是先所略者，勸令詳載。顯復具敍始末。………

此口吻當非顯師自陳，殆是顯師之檀越所附記者。且知顯師所述，先略後詳。佛遊天竺記旣是胡本，於祐錄中明爲顯師携歸，在譯出之列，則其自敍遊印顚末，依理推之，必嘗參考此書，可無疑也。法苑珠林一一九：歷遊天竺記傳一卷，沙門釋法顯撰。圓照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五，列法顯書七部，其一爲歷遊天竺記傳一卷，下註：「亦云法顯傳，法顯自撰述往來天竺事，見長房錄。」末又二種，一爲雜阿毘曇心十三卷，一爲佛遊天竺記一卷，註：「見僧祐錄。」又對顯師著書作一總述云：「右七部二十六卷，前五部一十二卷，見在；後二部一十四卷，闕本。」所記一十四卷卽阿毘曇心十三卷加佛遊天竺記一卷之數。是貞元時，佛遊天竺記一書已缺矣。圓照書于卷第三十收法顯傳一卷亦云：「歷遊天竺記傳」二十九紙，次于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三十五紙之後。又同書卷二十四，卷二十七皆有法顯傳，註亦云：「歷遊天竺記傳」，是當日寫本別帙甚多，皆副題曰「歷遊天竺記傳」，今觀金藏本首題「昔道人法顯從長安行西至天竺傳」，題目極冗長。惟「歷遊天竺記傳」，則唐以來之簡稱耳。

金藏本法顯傳，嘗略校一遍，覺其與高麗藏本最爲接近，舉例言之：

褥檀國。（第一張上）同麗本。

與寶雲等共合。（第二張上）與麗本、石本同。

彼國人民星居。(二張下)與麗、石本同。

安頓供給法顯等于僧伽藍。(二張下)與麗本同。

其國中有四大僧伽藍。（三上）麗本同。他本作十四僧伽藍。

唾壺以石作之。（四下）麗本同。

影西四百步許。（十上）麗本同。

以用布施衆僧，僧受，亦自各各布施。(十二下)麗本同。

正有河水耳。(十三上)麗本同。

有一寺名大墳。大墳者惡鬼名也。(十四下)麗本同。

精舍左右，池流清淨。(十六下)麗本同。

有林名曰得眼。(十七上)麗本同。

法顯離諸師……回都就禪師出經律藏。(四二下)麗本作「就師出經律藏」，同。

投命于必死之地。(四三上)麗本同。

今不遑一一縷擧，大體言之，金藏本與高麗本實出同一系統，可謂法顯傳之北方本。若足立氏所據之東寺本宮內本，實出福州東禪寺等覺院，可謂法顯傳之南方本，故有極大之歧異。東禪院大藏經之刊行，據淳熙三山志，徽宗崇寧二年，進藏經，加號「崇寧萬歲」，蓋始雕于神宗元豐間，至政和二年，全藏刊成，共五百六十五函。（參曾我部靜雄：宋代福州の佛教，塚本頌壽集 p. 449）。南、北法顯傳寫本原自不同，故形成二系。

高麗本大藏經爲顯宗二年 (1011) 開雕，高宗再刻之。高麗本稱「高僧法顯傳」一卷，卷尾有「丙午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勅雕造」語，列號爲「廣」字，與金藏本同。高麗法顯傳刊成之年爲高宗丙午 (1246)，在金趙城藏之後七十餘年，疑當日雕造，必嘗參考趙城藏本，故雖有微異，而重要處多雷同也。

金藏本之特異者，略擧如次：

「㷖夷國」麗本作烏夷。金藏不重㷖夷國三字。（第二張上）（伯希和說「烏」乃焉之訛。）

「法顯得苻行當、公孫理住二月餘日。」（第二張上）按符字从竹，不作苻。公孫理一名異于他本之作「公孫經理」。知此處公孫理應是人名，故下文云：「蒙苻、公孫

供給。」但舉其姓，正可互證。藉藩釋「經理」爲動詞者，實誤。「符行當」麗本同作「行當」；他本作行堂，足立釋行堂爲行者。

「化作白鼠，嚙其腰帶；帶斷，所懷衣墮地，地卽裂。」（十八張上）按多一「帶」字，文氣更完足。

「自云顧尋所經，不覺心歡汗流。」（四十三上）按他本皆作心動汗流，此獨不同。「心歡」義較長。足立作「心之汗流。」不甚可通。

然金藏本亦有錯誤者，列舉如下：

第一張　奪去「夏坐、夏坐訖，復進到燉煌，有塞東西」共十四字。

第五張上　「沙門法用轉勝，不可悉其記，國當悉嶺」。按其記二字誤倒。

第二七張下　「一万室名賓波羅窟」。按万字乃石之訛。

第三十五張下　「忽於王像邊，見商人以晉地一自絹扇供養。」按自絹乃「白」絹之誤。

此爲顯而易見者。至金藏本字之誤刻，如數處問訊字皆作訙，盲龍誤作肓是。

金藏本稱：「離諸師」「就禪師出經律藏」，高麗本亦作「出經律藏」，足立據東禪本作「就禪師出律」。考出三藏記二，「法顯於中天竺、師子國得胡本，歸京都，住道場寺，就天竺禪師佛馱跋陀共譯出。其長雜二阿鋡綖經，彌沙塞律，薩波多律抄，猶是梵文，未得譯出。」是當包括經與律，不宜但作「出律」而已。

士林故宮博物院藏明萬曆戊午刊稗乘，（新安黃昌齡刊，不著撰人。詳四庫提要雜家類存目。）其中二氏類有三十國記一書，在第十一册，分上下二卷，題晉釋法顯撰。卽法顯傳也。此本向未爲人注意。考明人叢書法顯傳均題作佛國記，如秘册彙函、津逮秘書、漢魏叢書皆同。而此獨作「三十國記」，殆因法顯傳中有「凡所遊歷，涉三十國」一語，故取以爲名。茲錄卷末數句，俾作比較：

自大教東行，未有忘身求法，如顯之比。然後知誠之所感，無窮否而不通；志之所將，無功業而不成。成夫功業者，豈不由忘夫所重，重無所忘者哉？

下有注語云：

「此記依蘇文忠公墨跡抄之。中或有訛，不敢以意增故也。」

依此，東坡竟有佛國記墨跡，爲此本所據，向所未聞。値得一書，用俟詳考。

日本學者整理釋典，功績卓著。惟有不可解者，往往似乎不習慣點讀漢土散文，斷句每令人詫異。試拈末段，詳論如次：

法顯發長安，六年到中國，停，經六年。還，經三年達青州。凡所遊履，減三十國。沙河已西，迄于天竺，眾僧威儀法化之美，不可詳說。竊（竊）惟諸師，未得俻（備）聞，是以不顧微命，浮海而還，艱難具更 。 幸蒙三尊威靈 ， 危而得濟。故昔疏所經歷，欲令賢者，同其聞見。是歲甲寅，晉義熙十二年矣。歲在壽星，夏安居末，迎法顯道人。既至，留共多齋，因講集之際，重問遊歷，其人恭順，言輒依實。由是先所略者，勸令詳載，顯復具敘始末。自云顧尋所經，不覺心歡汗流。所以乘危履嶮，不惜此形者，蓋是志有所存，專其愚直，故投命于必死之地，以達万（萬）一之冀。於是感歎斯人，以爲古今罕有。自大教東流，未有忘身求法如顯之比。然後知誠之所感，無竊（窮）否而不通；志之所將，無功業而不成。夫功業者，豈不由夫所重，重夫所忘者哉。

以上爲金藏本原文。除第二「竊」字顯然有誤，又末句「豈不由夫所重」，以下句文理推之，「由」下當奪一「忘」字，其餘文字均暢達可誦。觀足立校本，以「六年到中國，停六年 。 還 ， 三年達青州」爲句，與磧乘本同。金藏本「還」下多一「經」字，意更明白。足立於「艱難具」句斷，以「更」字屬下文，直不成語。復去「矣」字，亦與磧乘本同 ； 若有之 ， 乃文氣頓挫之妙。又金藏與高麗本並作「必死之地」句，與下文「萬一之冀」爲對比句法。磧乘本作「 投命于必不全之地 」 ， 而足立作「不必全之地」，按「必不全」句法 ， 行文爲有力 ， 「 必 」字在前 ， 讀來文氣更佳。末句磧乘作「重無所忘」「無」字殆有舛誤。而足立改「忘夫所重」作「忘失所重」，不悟上句「忘夫所重」與下句「重夫所忘」，正反爲用。石山寺寫本之「忌失所重」，較以高麗本之作「忘夫所重」，「忌」「失」二字正是「忘」「夫」形似而誤。而竟有取于「失」字，可謂失之眉睫者矣。

以上討論爲校文部分。至于地理，各家考證，問題尙多。茲舉達嚫國爲例。法顯自言「達嚫國以道路阻難未往。」是彼未親履其地。惟印度人撰 Daccan 史，卽靠顯師所記爲漢土唯一史料。實則漢籍中仍有不少關於達嚫之記載。

(1)道宣釋迦方志中邊篇言「水」部分，謂此洲中心有一大池，名阿那陁答多，唐

言無熱惱也，卽經所謂阿耨達池，在香山南，大雪山北。……此一池分出四門，各隨地勢而注一海，故葱嶺以東，水注東海，達儭（一作嚫）以南，水注南海。雪山以西，水注西海，大秦以北，水注北海。」所記：達儭與大秦，分明一南一北，不容淆混。按此爲四河說之引申。四河說出長阿含經、世紀經、起世經等。阿耨達池(Anavatapta)之位置，世親俱舍論以爲在大雪山北，香醉山(Gandhamādava)間，香醉山已被認爲西藏喜馬拉雅山脈中之 Kailasa 山系，唐人卽本世親之說加以演繹，而以阿耨達池（按卽今 Wanasarawar 湖）爲宇宙之中心，道宣資以成立其地理學之中邊說。阿含經原謂阿耨達池南有新頭 (Sindū) 河，卽獅子口，以入南海。道宣則云達儭以南，水注南海。蓋以達儭爲南印度之總稱也。（另參拙作論釋氏之崑崙說）

(2)又釋迦方志遊履篇（第五）搜括傳記，列十六事，其第三云：「後漢獻帝建元（應作建安）十年，秦州刺史遣成光子從鳥鼠山度鐵橋而入，窮于達嚫。旋歸之日，還踐前途，自出別傳。（大正，51, p. 969）所謂別傳，未讅何書。此說果可信，則東漢末自蜀至印，卽後來所謂牂牁天竺道，實已暢通，故可從秦州，以至南印度之達嚫。史記大宛傳張騫上書云：「今身毒國又居大夏東南，數千里有蜀物，此其去蜀不遠矣。」又言「聞其西可千餘里有乘象國，名曰滇越，西蜀姦出物者或至焉。」是漢時蜀賈人足迹已至天竺，當取永昌道。徵之高僧傳慧叡西行紀，「慧叡（劉宋時人）嘗遊方而學，經行蜀之西界，爲人抄掠，遊歷諸國，乃至南天竺界。」其經行所至，必循永昌道可知。義淨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云：「有唐僧二十許人從蜀川牂牁道出白莫訶菩提禮拜。」此卽自蜀經永昌道至南天竺。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八十一已詳說之。可參李根源所編永昌府文徵紀載卷一。故漢末成光子由秦州至達嚫，必由蜀出永昌，以入南印度，可以推想而知。

(3)敦煌卷中亦言及達嚫。倫敦大英博物院敦煌經卷列 Stein 目2113號爲一長卷，內書白佛瑞像記，略云：「中印度有寺，佛高二丈，額上懸珠。………此像經憍賞彌（按卽拘睒彌）飛往于闐。」又云：「釋迦牟尼佛眞容，白檀身，從國王舍城騰空來于闐海眼寺。」此文爲有關印度佛像紀錄之珍貴資料。另有一段文云：

「南天竺建嚫國，北有迦葉佛寺，五香盤石爲之。今見在山中。

北天竺國泥婆羅國有彌冠櫃，在水中。」

泥婆羅卽尼泊爾，建嚫當是達嚫，（見附圖 4）。同卷下文「大目犍連」之「犍」字，所从之建，與「嚫」上一字相同，是敦煌卷乃誤寫達嚫爲建嚫，以達與建二字形近故也。此卷後段爲宕泉創修功德記，末署「唐乾寧三年丙辰歲四月八日畢功」。則其前段文字，當寫于乾寧以前。

史語所藏拓片14936號，爲旃檀瑞像及題記，略記「佛成道後，嘗升忉利(天)爲母氏說法，數月未還。時優塡王以久闕瞻依，迺刻旃檀像佛聖表以竚翹想之懷。……自塡王像刻之初，至今泰定乙丑，凡二千三百餘歲矣。……昭文館大學士紫祿大夫宣徽使大都護脫因以積善餘慶深慕上乘………恭就麗正門西觀音堂內模刻于石。……泰定丁卯至萬曆己丑又二百六十四年，今聖安寺欽依僧錄司左覺義通月號印空重刻于石。越山陰弟子諸臣表齋沐書，秦應瑞畫。」佛象向來以檀像爲貴。于闐佛像，漠高窟 C047＝T231 號龕頂周圍西題「于闐坎城瑞像」，又龕頂南釋迦瑞像，題于闐媲摩城中琱檀瑞像」，俱見普林斯頓大學美術史系藏羅寄梅所攝照片。可與 S2113卷所記互相參證。

(4)初學記二十三「寺」條引佛游天竺本記曰：「達親國有迦葉佛伽藍，穿大石山作之。有五重，最下爲雁形，第二層作師子形，第三層作馬形，第四層作牛形，第五層作鴿形，名爲波羅越。」注：「波羅越，蓋彼國名鴿」。

金趙城藏法顯傳第三十二張至第三十四張云：「伽藍悉有僧住。自鹿野苑精舍西北行十三由旬，有國名拘睒彌。其精舍名瞿師羅園，佛昔住處。今故有衆僧，多小乘學。從是東行八由延，佛本於此度惡鬼處。亦常在此住。經行、坐處，皆起塔，亦有僧伽藍，可百餘僧。從此南行二百由延，有國名達嚫。是過去迦葉佛僧伽藍。穿大石山作之，凡有五重，最下重作象形，有五百間石室。第二層作師子形，有四百間。第三層作馬形，有三百間。第四層作牛形，有二百間。第五層作鴿形，有百間。最上有泉水循石室前，繞房而流。周圓迴曲，如是乃至下重。順房流從戶而出，諸僧室中，處處穿一石作窗牖，通明室中朗然，都無幽闇。其室四角穿石，作睇蹬上處。今人形小，緣睇上，正得至昔一脚躡處。因名此寺爲波羅越者，天竺名鴿也。其寺中常有羅漢住。此土丘荒，無人民居。去山極遠方有村，皆是邪見不識佛法，沙門婆羅門及諸異學。彼國人民常見飛人來入此寺。于時諸國道人欲來禮此寺者，彼村人則言：汝何

以不飛耶？我見此間道人皆飛。道人方便答言：翅未成耳。達嚫國嶮道艱難，難知處，欲往者要當賚錢貨施彼國王，王然後遣人送，展轉相付，示其逕路。法顯竟不得往。承彼土人言，故說之耳。」

法顯傳所述。比佛游天竺本記爲詳。金藏本穿字一作穿，與麗本同 ， 穿爲穿別體，日本延喜寫本河渠書穿正作穿。又踌蹬，他本作梯。波羅越者句，它本多「婆羅越」三字。法顯描寫達嚫國之伽藍，乃根據傳聞，頗有失實。玄奘西域記十憍薩羅國(Kosala)云：「國西南三百餘里，至跋邏末羅耆釐 (唐言黑峰) 岌然特起，峯岩峭險。既無崖谷，宛如全石，引正王(Sadvaha) 爲龍猛菩薩鑿此山中建立伽藍。」燉煌遺書慧超往五天竺國傳：中南天竺國有云：「於彼山中有一大寺，是龍樹菩薩便 (使) 夜叉神造，非人所作，竝鑿山爲柱，三重作樓，四面方圓三百餘步。」藤田豐八箋釋謂：「龍猛卽龍樹，法顯傳以爲伽葉 (Kāsyapa)，蓋傳聞之誤。高僧傳玄奘條云：『至憍薩羅國卽南印度之正境也，王都西南三百餘里有黑蜂山，昔古大王爲龍猛菩薩造立斯寺。』 Beal 氏云：西域記注黑峰，殆蜂之譌。黑蜂卽 Bhrāmara ， 乃 Durgā 若 Pawati 之異名，國都爲 Bhadak。諸丘爲 Durgā 足跡所印，殆是引正王造寺之山也。法顯傳波羅越 (Parāvata) 解云「鴿」，亦係傳聞。(參藤田書 p. 19)

按：達嚫爲梵語 dākṣiṇa 之音譯 ， 義指南方 ， 亦訓爲右 。 西域記稱「達嚫拏者，右也。」內法傳則云：「特崎拏卽是右。………故時人名右手爲特崎拏手。」按「特崎拏」應是印度俗書 (Prakṛit) 之dakkiṇa，巴利文變 kṣin 爲 kkiṇ ，故達嚫拏寫作特崎拏。

達嚫國現指南印度之 Deccan 高原，余於一九六三年讀書於蒲那 (Poona)之「班達伽東方研究所」，(Bhandankar Oriental Research Institute) 參謁達嚫附近佛教勝地，若Kanherī，Karlī 等石窟，顯師所未到者，多曾履及。班達伽爲印度大儒，著有 Early History of the Dakkan，收載於其論文集，第三版則於一九二八年印行於加爾各答 (Calcutta)。其書開首卽引及佛國記，文云：

"Since in the beginning of the fifth century of the Christian era, Fahhian, the Chinese traveller, was told at Benares that there was a country to the south called Ta-Fhsin which corresponds to the Sanskrit Dakshiṇa."

佛國記自1836年有 Abel Rémusat 之法譯，1869年有 Samuel Beal 之英譯，其後 H. A. Giles (1877) James Legge (1886) 皆有修訂英譯本，班達伽得從英譯本采摭其說。然漢籍有關達嚫之記載，法顯傳外，尚有上列數條；因爲擧出，以備他日印人續撰Dakkan 史者之參考。

梵語「達嚫拏」，漢譯亦作「多瑳那」。Lalitavistara 經中列擧各國文字，其第十四爲 Dākṣinya-lipi。西晉法護及唐時地婆訶羅 (Divākara) 皆有漢譯。（唐譯稱方廣大莊嚴經）。法護譯普曜經作「施與書」（似略去Dā音，參日本山田龍藏梵語佛典，諸文献 p. 10）地婆譯作「多瑳那書」均是譯音。考普曜經中別有大秦書，列于第七，此大秦乃是東羅馬。可見 Dāksin 與大秦分明爲二地。「多瑳那書」應是指南印 Deccan 地區流行之文字，卽達嚫國文字是也。

達嚫與大秦，史家每混淆爲一，實宜細加鑑別。伯希和交廣印度兩道考云：「大秦指地中海東部，又因音類之關係，佛敎徒有時以大秦爲昔之 Daksinapatha ，今之 Deccan 之對音 。」是說也，東南亞史家多受其影響，馮承鈞中國南洋交通史，岑仲勉水經注卷一箋校（中外史地考證 p. 218），日本杉本直治郎（東南アジア研究 p. 494）皆采是說。

後漢書哀牢夷傳記西域幻人「能變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又善跳丸，數乃至千。自言我海西人，海西卽大秦也。撣國西南通大秦。」此處大秦，通鑑胡注謂卽拂菻。近年宮崎市定撰「條支と大秦と西海」一文（史林24之1）以大秦卽羅馬，西海卽地中海，跳丸之技藝，古羅馬之折繪 （diptych） 尚可見之，圖中作玩七丸之狀，拉丁語稱爲 Pilarius （見 Rich: Dictionary of Roman and Greek Antiquities，1900）

羅馬與南印度及扶南之交通，近歲考古發掘所知，早在公元初期，越南南部 Go Oc Oe 所出古物，不少爲羅馬時代銀幣。南印度 Pondicherry 河邊，一九三九年發掘亦獲羅馬 August 時代遺物 。（一九六三年，曾於該地法國印度學硏究所見之。）可證後漢書，西域大秦傳桓帝延熹九年（166）大秦王安敦（卽 Antonius 121—180）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等之說爲可靠。梁書中天竺傳孫權黃武五年（220）有大秦賈人字秦論來到交阯，交阯太守吳邈遣送詣權，權問方土謠俗 。」此羅馬賈人至吳交往之事實。

唐人碑刻每言大秦：南詔德化碑云：「爰有尋傳，疇壤沃饒，人物殷湊，南通北海，西近大秦 。」 按尋傳卽蠻書中之尋傳蠻。新唐書 120 張柬之傳，其論姚州云：「姚州古哀牢國，域土荒外，山岨水深。漢世未與中國通。………光武末□請內屬，置永昌郡統之，賦其鹽、布、氈、罽，以利中土，其國西大秦，南交趾，奇琛之貢不闕。………」此二條之大秦，向來說者均以指遠道之東羅馬之大秦。

惟唐時別有「大秦婆羅門國」之稱，樊綽蠻書云：「乃西渡彌諾江水(Chindwin)千里至大秦婆羅門國。又西渡大嶺三百里，至天竺比界箇沒盧國 (Kāmarāpa)。」箇沒盧爲今之 Gauhati，八世紀其地在東孟加拉 (Bengal) 與阿薩密 (Assam) 之間。(參 Anthong Chriatre：大秦婆羅門國 ，B. S. O. A. S. 1957, VOL 20, p. 160) 吳承志撰唐賈躭記邊州入四夷道里考實卷四有極詳盡考證。謂：「大唐西域記迦摩縷波 (二箇沒盧) 周萬餘里國，東山阜連接，無大國都。境接西南夷，詳問土俗，可兩月行入蜀西南之境。卽大秦婆羅門道。蜀西南境，謂會川。」 (求恕齋叢書本) 按此大秦婆羅門，與西海之大秦，涵義不同。

元張道宗記古滇說原傳云：「唐册王(皮羅閣)爲特進雲南王越國公。……自唐進封之後，永昌諸郡，緬羅、暹羅、大秦皆西通之國；交阯、八百、眞臘、占城、撾國，此皆南通之國，俱以奇珍重寶…………歲進于王不缺。」 (玄覽堂叢書本) 。此條大秦與暹羅、緬羅等駢列，應指大秦波羅門國，卽東印度之 Assam 地方爲是。

至若道書言大秦者，若樓觀本紀言化胡所至地名云：「道君令下化西域，條支、安息、昆吾、大秦、罽賓、天竺，周流八十一國，作浮屠之術，以化胡人。 (一切道經音義「妙門由起」引，道藏儀字上，760 册) 太淸金液神丹經「自天竺月支以來，名邦大國，若扶南者十有幾焉。且自大秦、拂林地各方三萬里。」又贊曰：「靑木天竺，鬱金罽賓，蘇合安息 ， 薰陸大秦 。」 以大秦與拂林、安息、天竺等竝列。神丹經中記大秦國一段，文字最長，間有與晉書大秦傳記載相同。此大秦則當非達嚫國。故宜細加辨別。

由于道宣將達嚫與大秦，區爲南北。普曜經中各種書，其多瑳那書與大秦書亦有絕對分別，則達嚫與大秦，實不容混而爲一。伯希和謂釋氏未加區別，亦不盡然也。

綜上所論，可得結語數事：

一、金趙城藏本法顯傳及明稗乘本三十國記二種佛國記本子向未爲人所知。金本大體

同於高麗本，可能爲高麗本所祖。

二、達嚫國一名，除佛國記所載外，漢籍資料，尙有釋迦方志及方志引別傳，敦煌卷 S. 2113 號，與初學記引佛遊天竺本記等條。

三、梵語 Dāksina 之音譯，除「達嚫拏」外，又有譯作多珱那者。釋氏書中，如釋迦方志所記、達嚫與大秦，方向截然不同。

附圖 ① 金趙城藏本照片

② 敦煌 S. 2113號

③ 拓本 14936

附圖（一）：金趙城藏本法顯傳之一

昔道人法顯從長安行西至天竺傳一卷

東晉沙門釋法顯自記遊天竺事

法顯昔在長安慨律藏殘缺於是遂
以弘始二年歲在己亥與慧景道整
慧應慧嵬等同契至天竺尋求戒律
初發跡長安度隴至乾歸國夏坐夏
坐訖前至褥檀國度養樓山至張掖
鎮張掖大亂道路不通張掖王慇勤
遂留爲作檀越於是與智嚴慧簡僧
紹寶雲僧景等相遇欣於同志便共
可八十里南北四十里共停一月餘日
法顯等五人隨使先發復與寶雲等
別燉煌太守李浩供給度沙河沙河
中多有惡鬼熱風遇則皆死無一全
者上無飛鳥下無走獸遍望極目欲
求度處則莫知所擬唯以死人枯骨
爲標識耳行十七日計可千五百里
得至鄯鄯國其地崎嶇薄瘠俗人衣
服粗與漢地同但以氈褐爲異其國
王奉法可有四千餘僧悉小乘學諸
國俗人及沙門盡行天竺法但有精
麁從此西行所經諸國類皆如是唯

法顯傳　第二張　廣字号

附圖（二）：金趙城藏本法顯傳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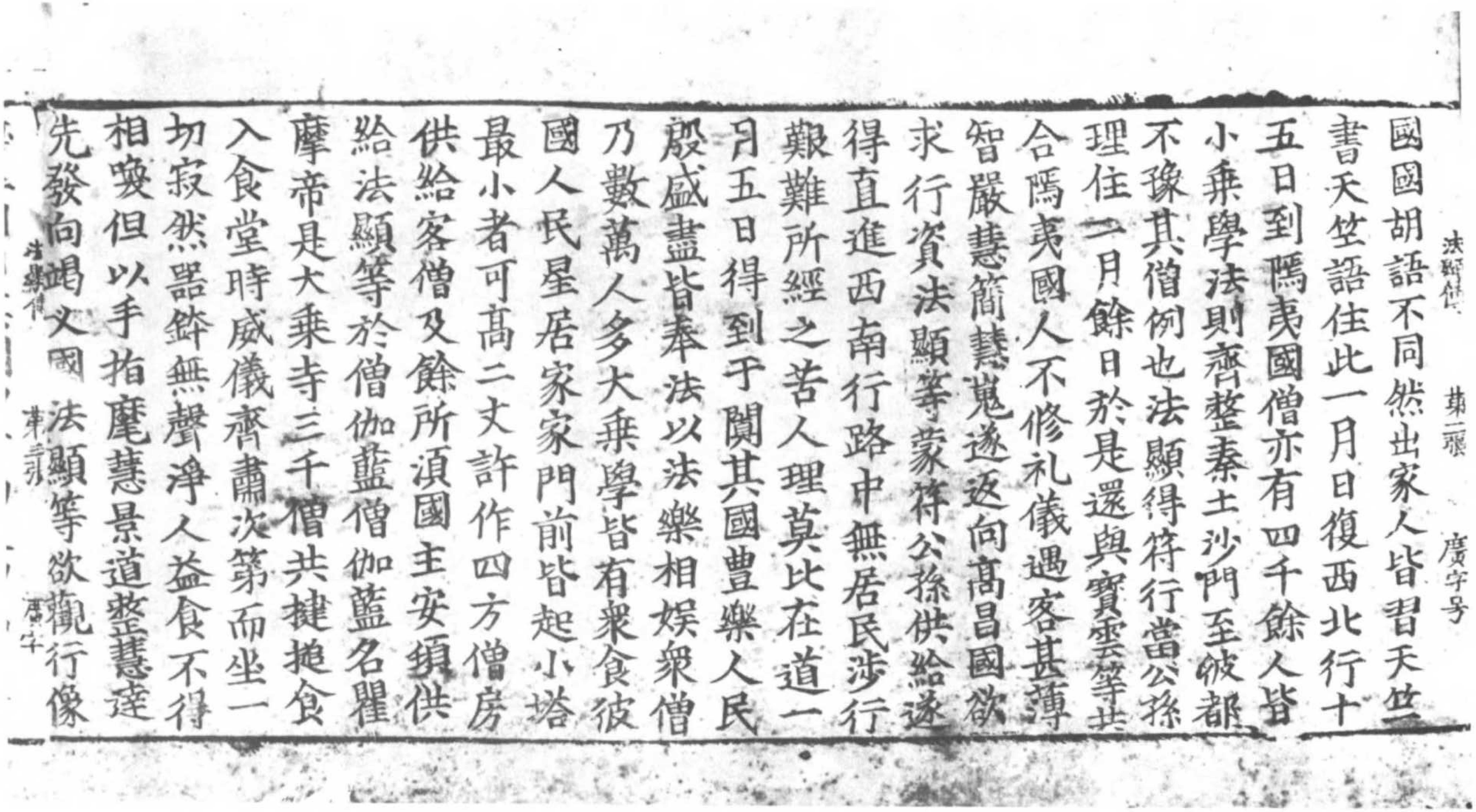

法顯傳　第二張　廣字号

國國胡語不同然出家人皆習天竺
書天竺語住此一月日復西北行十
五日到傌夷國僧亦有四千餘人皆
小乘學法則齊整秦土沙門至彼都
不豫其僧例也法顯得符行當公孫
理住二月餘日於是還與寶雲等共
合傌夷國人不修礼儀遇客甚薄
智嚴慧簡慧嵬遂返向高昌國欲
求行資法顯等蒙符公孫供給遂
得直進西南行路中無居民涉行
艱難所經之苦人理莫比在道一
月五日得到于闐其國豐樂人民
殷盛盡皆奉法以法樂相娛衆僧
乃數萬人多大乘學皆有衆食彼
國人民星居家家門前皆起小塔
最小者可高二丈許作四方僧房
供給客僧及餘所須國主安頓供
給法顯等於僧伽藍僧伽藍名瞿
摩帝是大乘寺三千僧共揵搥食
入食堂時威儀齊肅次第而坐一
切寂然器鉢無聲淨人益食不得
相喚但以手指麾慧景道整慧達
先發向竭叉國　法顯等欲觀行像

法顯傳　第二張　廣字

附圖 (三)：金趙城藏本法顯傳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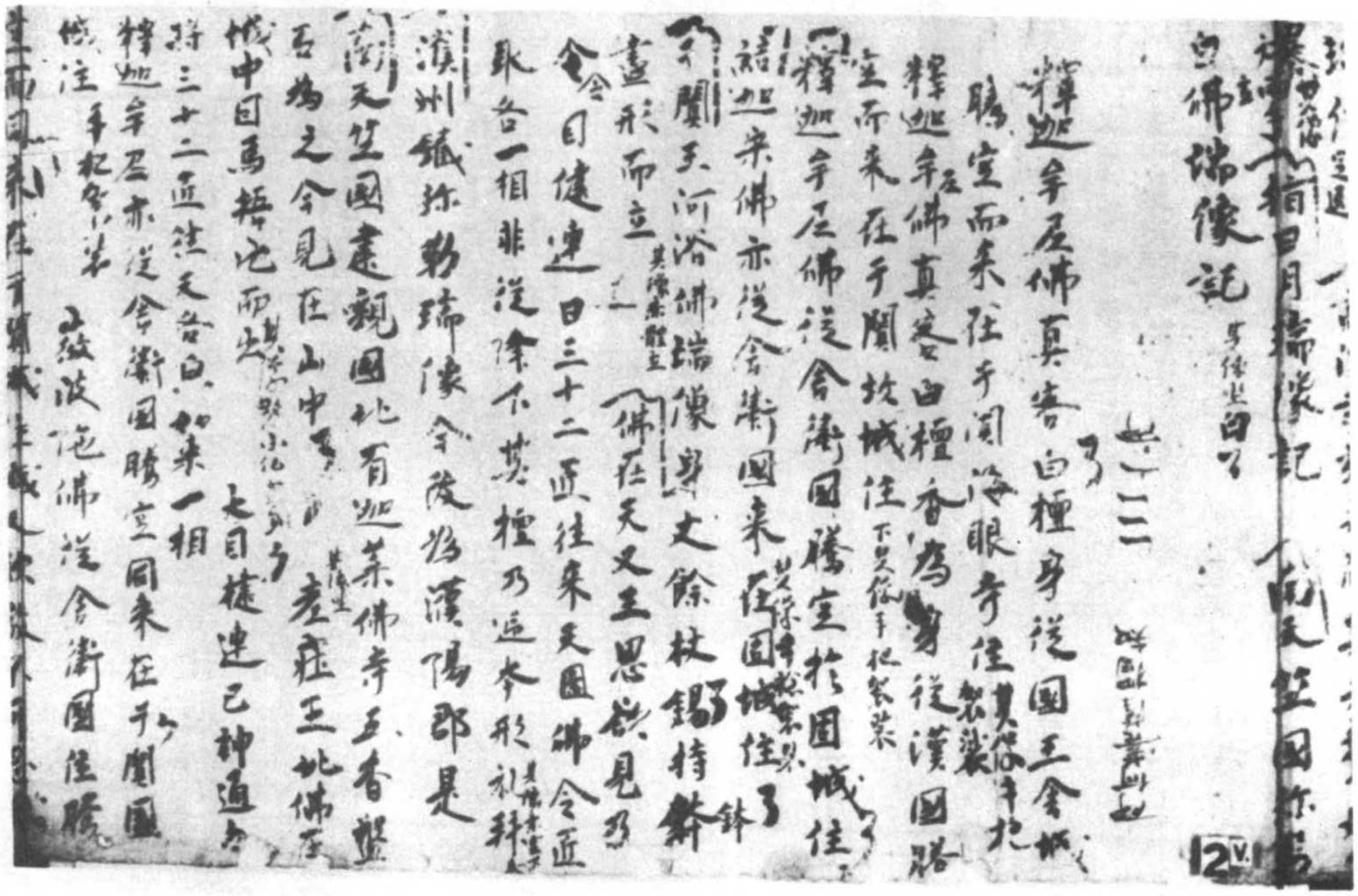

附圖 (四)： S-2113 敦煌卷所見達 親國

附圖 (五)：旃檀瑞像及題記拓本（史語所藏拓片 14936號）

原书空白页

川南鴉雀苗的神話與傳說

管　東　貴

前　言

這是川苗調查資料第四部份中的一部份（註一）。在前已發表的「婚喪禮俗」及「祭祀儀式」兩部份資料中，原語記錄的調都是採用調號。這在讀的時候，自然有方便之處，但是排版的時候却容易排錯，因此亦就增加了校稿的麻煩。而且不管你如何仔細去校，手民之手總是不太聽話。例如在上舉兩部份資料中，34調都排成了24調，21調都排成了 31調。在頭幾校中，對這兩個調號，排錯的地方我除了改正外，還有文字說明如何把這調號排對，結果依然不理想。最後爲了避免永遠校不完的麻煩，我請手民先生自己去把這兩個調統一試試看，因爲川南苗語的九個調中，祇有一個中升、一個低降，不致於跟其他的調弄混。我的這一要求，手民先生大致做到了，那就是把所有的 34調統一成了 24調，21 調統一成了 31調。現在爲了免除再發生這樣的麻煩，在這一部份資料中，苗語的調號，除輕聲仍用「˧」調號外，其餘一律改用數字標調。用數字標調，對於構成一詞的音與調兩種成素，給人在感覺上缺乏一體性，所以讀起來可能較不方便。這是用數字標調不及用調號的地方。不過習慣了，情形也許會好些。

川南苗語，除輕聲外，共有九個調，即：55, 44, 33, 11, 34, 13, 53, 51, 21。關於他們的語法及變調的一般情形，請參看本所出版的川南鴉雀苗的婚喪禮俗——資料之部附錄二「苗語詞彙凡例」。

本文共包括神話與傳說二十篇（其中有一篇數則者）。現在我把它們分爲三類：甲、天象（四篇）；乙、事物原始（十篇）；丙、其他（六篇）。

註一、調查經過及前三部份的發表情形，請分別參看：芮逸夫，管東貴川南鴉雀苗的婚喪禮俗——資料之部「自序」及「前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甲種之二十三）；管東貴川南鴉雀苗的祭儀「前言」（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三十六本下）。

在原記錄中，除所記正文外，還有調查時所加的註及按語，這些註及按語對於瞭解正文很有幫助，故予保留，列爲脚註，惟在註文前加「(原註)」字樣，以資識別。

本篇主旨在於提供資料，不過有一點希望在這裡略微一說的就是，在川苗的神話傳說中有些情節及用語，跟山水相連的贛粵邊區一帶所流傳的頗有相似之處。例如：雷像公雞；太陽有枚針，使人眼不敢直視；洪水滅世後兄妹滾磨盤占婚；神靈附體者名爲「馬脚」等等（均見下）。在語言方面亦似乎有借詞的跡象，例如 p'aŋ 55（甏：一種大形陶器，如水缸）；t'au 55（聊天之聊）；ljau 34（丢，玩要）（註二）；haŋ 51（坑，谷灣）；p'aŋ 21（搬），toŋ 53（崠，山脊）等等（註三）。另外，在川苗的一首名爲「當兵歌」的歌詞中，有一句「打過湖廣、江西地」（註四）。這些現象湊在一起使我有這樣的一種推想，就是川南的鴉雀苗跟贛粵邊區，尤其是贛南一帶的居民曾經有過接觸，很可能他們是從贛粵邊區遷移到川南去的。而「打過湖廣、江西地」一句，很可能卽是他們流傳下來的對於祖蹟的一種懷念。現在四川成都平原一帶有很多客家居民，據說他們是清康熙、同治間，自粵北五華一帶遷移來的，路線大致是經過湖南與貴州，由川南進入成都平原（註五）。客家遷徙的時間雖然難以確知，但它表明一個事實，那就是山水相連的贛粵邊區曾有居民向四川遷移，途經川南。鴉雀苗亦可能是循同一路徑遷徙，而止於川南的。現在湘西與貴州仍是苗族人口集中的地方，所以這一遷徙路線對苗人來說更爲方便。當然這祇是根據前面提到的一些蛛絲馬跡所作的推想而已，至於事實眞相，則尚待其他文獻來作更進一步的證明。

甲、天　　象

一、射日月的神話（報導人：馬俊森）：

古時候天上有十二個太陽和十二個月亮。白天十二個太陽一齊出來，晚上十二個月亮一齊出來。因此世界上的草和樹都要被曬死了。當時有 jaŋ 21 jau 53 和 k'u 53 neŋ 13 兩人；jaŋ 21 jau 53 把石頭燒煉成鐵，拿來製成箭簇，k'u 53 neŋ 13 用桑木製

註二、見管東貴川南苗歌中的「學話歌」，載董同龢先生紀念論文集（待刊）。
註三、參看川南鴉雀苗的婚喪禮俗——資料之部附錄二「苗語詞彙」。
註四、見前揭管東貴川南苗歌。
註五、見董同龢華陽涼水井客家話記音，載史語所集刊第十九本。

成弩和箭桿。他們拿着弩和箭爬到桑樹上去射太陽和月亮；結果射下了十一個太陽和十一個月亮。因此剩下來的一個太陽和一個月亮不敢再出來了，世人看不見太陽和月亮，因之又感到痛苦。於是就牽牛來喊。太陽和月亮聽到牛的叫聲很大，不敢出來。又請虎來喊，虎的叫聲更大，所以更不敢出來。最後請了公鷄來喊，這樣才把太陽和月亮喊出來。jaŋ 21 jau 53 和 k'u 53 neŋ 13 兩人找不到好東西來報答公鷄，他們有一把紅梳子就拿牠來送給了公鷄。公鷄拿了梳子不會用，將梳子反過來頂在頭上，梳齒朝着天，後來就變成了公鷄頭上的冠。天上的雷公看見公鷄能把太陽和月亮喊出來，又看見公鷄頭上有紅紅的尖尖的東西朝着天上，因此雷公亦怕公鷄。有一天雷公向鷄借鷄冠，公鷄不肯，因此雷公要到人間來的時候，就把自己變得像公鷄一樣（註六）。

二、月兄日妹的神話（報導人：古明三）：

月亮和太陽本是兄妹，月是兄，日是妹。所以月亮叫做 ntau 34 ɬi 55（註七），太陽叫做 ŋkau 21 hno 53（註八）。玉皇大帝起先命令太陽在晚上走，月亮在白天走。但因太陽是女子，晚上無伴不敢走，所以玉皇大帝改命太陽在白天走，月亮在晚上走。太陽在白天走又怕世人看見，所以玉皇大帝又給太陽一枚針，使人不能看，看了就會刺眼睛（註九）。

三、龍雷相鬥（報導人：馬俊森）

古時候有四十條龍與七十個雷，互相鬥爭。龍要將山頭拿起走，雷與他們爭奪。因此世上不寧，水太多，種不成莊稼。幸而有一個漢人會作文書，他作了文書向天上禱告。天帝聽到之後（註一〇），於是派了一位名叫 jeu 13 laŋ 21 tɕ'iŋ 53 的天神（他是一位很可怕的天神）下凡來。這位天神帶了銅網鐵網，他把網一牽，龍與雷就一齊被網住了。他把龍與雷一個一個吃掉，只剩下一個龍老么、一個雷老么。後來龍老么與

註六、我小時候在家鄉（江西雩都）亦聽說過，雷公下來的時候像公雞。又福建安溪亦有類似的說法，說雷公雞頭人身，手執金槌，兩臂生翼（見民俗86—89期合刊，王成竹關於雷公電母——安溪民俗雜談）。

註七、ntau 34 青年男子，ɬi 55 月亮。

註八、ŋkau 21 青年女子，hno 53 太陽。

註九、浙江紹興及江西南昌，都有類似的說法，說太陽有枚針，人看他，他就用針刺人的眼睛（參看民俗復刊號一卷一期，頁 101 及註一）。我小時候在家鄉（江西雩都）亦聽到過類似的說法。

註一〇、前面第二篇說到「玉皇大帝」，此處用「天帝」，原記錄如此。

雷老么都變成了蛹，等他們從蛹裡出來時，世人都已種起莊稼來了。於是他們才一個管水，一個掌雷。從此以後，世上雨水才調勻。

四、洪水滅世(註一一)(報導人：楊萬順、古少華、楊端公)：

古時候有兄弟兩人，有一天同去犂地。第二天再去時，發現犂過的地復原了，跟先前沒有犂過時一樣。於是兄弟兩人又犂一次，第三天去時，發現地又復原了。於是祇得又再犂一次。這一天兄弟兩人商議，晚上守在那塊犂過的地旁邊，看究竟為甚麼那塊犂過的地會復原過來。等到半夜，忽然看見一個老人手裡拿着一根拐杖來到他們犂過的地上，用拐棍將地一打，地就復原了。兄立卽前去扭住那老人，並要打他。弟跑過去勸說：「我們不要打他，我們先問他為甚麼要把我們犂過的地打平」。那個老人說：「你們犂地是沒有用的了，因為不久天上就要降洪水，世人都要被淹死，不必再種莊稼了」。兄弟兩人便問那個老人有甚麼辦法可以逃避洪水。那個老人告訴做哥哥的說，你做一個鐵鼓；告訴做弟弟的說，你做一個木鼓。又說，你們各自躲在鼓裡，就可以逃避洪水(註一二)。

兄弟兩人回家後，分別做好了鐵鼓和木鼓。過了幾天，果然天降洪水；兄躲入鐵鼓，弟和他的妹妹一同躲入木鼓(註一三)。後來鐵鼓沉沒，兄被淹死了。弟和他的妹妹在木鼓裡浮在水面上，隨水漲至天門(註一四)。他們在鼓裡面用力打鼓，天神聽到鼓聲

註一一、(原註)：苗語原名為 kle $_{21}$ klaŋ $_{23}$ ntɕi $_{23}$ nto $_{21}$。kle $_{21}$ 水；klaŋ $_{23}$ 黃；ntɕi $_{33}$ 遊，逛；nto $_{21}$ 天。報導人用漢語譯為「黃水朝天」。

註一二、在美國傳教士 D.C. Graham 的 Songs and Stories of the Ch'uan Miao 一書中 (頁179—180)，亦收錄到關於洪水的傳說，共三則。第一則他稱它為 The Flood (以下簡稱 Graham 甲)；第二則稱為 After the Flood——A Brother Marries His Sister (以下簡稱 Graham 乙)；第三則稱為 The Story of the Deluge (以下簡稱 Graham 丙)。在 Graham A 中，那個使他們兄弟倆的耕地復原的老人只告訴他們兄弟倆洪水將降，要他們自己想辦法逃避洪水；兄較富，做了一個鐵鼓，弟較窮祇能用一段梧桐樹挖空，做一個木鼓；洪水時，鐵鼓沉沒，跟其他的世人一樣被淹死了，祇有坐在木鼓裏的弟弟避過洪水，得生存。在 Graham 丙 中說，那個老人名叫Ye Seo。按，Ye Seo 音近耶穌，可能是受基督教的影響；又 Graham 本人是傳教士，或許川苗報導人故意用耶穌之名，以示討好，亦有可能。

註一三、(原註)：本鼓係用大泡桐樹挖空，兩端蒙以牛皮而成，卽現在苗人辦喪事做齋時所用的木鼓。這種木鼓就是用來紀念伏羲兄妹的。按，苗人認為躲入木鼓的兄妹兩人卽伏羲兄妹，見下註一七。

註一四、在 Graham 甲 中說，只有弟弟一人躲入木鼓，所以洪水之後祇剩弟弟一人。既沒有提到妹妹，也沒有提到遺傳人類的事。在 Graham 乙 中，則說洪水之後留下兄妹兩人，既沒有提到那個老人，也沒有提到那兄妹兩人是如何逃避洪水的。祇有在 Graham 丙 中說到弟偕其妹入木鼓避洪水。

就出來看，看見洪水漲到天門口，於是便用鐵棍向地上到處戳洞，水便流入洞中，重現世界(註一五)。

兄妹兩人從木鼓裡出來後，看見世人都被淹死了，於是兄向妹要求配婚，妹不肯。兄說：「我們不配婚，世上就沒有人了」。妹還是不肯。兄一再要求，妹說：「如果要配婚，我們先看看天意如何。我站在這座山頂上，你站在那座山頂上；我手裡拿一枚針，你手裡拿一根線；你把線丟起，我把針丟起，如果線能穿進針孔裡，我們就配婚」。於是兄跑到那邊的一座山頂上，將線丟起，妹在這邊的山頂上將針丟起；兄的線果然穿進了妹的針孔裡。兄便要求和妹配婚，妹仍不肯，說：「這還不行，我們還要看看天意如何。我站在這座山頂上，你站在那座山頂上；我拿一個簸箕，你拿一個箕簸，我們把簸箕丟向山下，如果兩個簸箕能滾合在一起，我們就配婚」。於是兄跑到那邊的一座山頂上，兄妹兩人各把簸箕丟向山下，果然那兩個簸箕滾合在一起。兄又要求和妹配婚，妹還是不肯，說：「這還是不行，我們還要再看天意如何。我站在這座山頂上，你站在那座山頂上；我拿磨盤的下半，你拿磨盤的上半；我們各把磨盤向山下丟：如果兩片磨盤能滾合在一起，我們就配婚」。於是兄妹照着做了。兩片磨盤果然滾合在一起(註一六)。兄便要求和妹配婚，這時候妹無話可說了，祇好同意配婚(註一七)。

註一五、在 Graham 丙 中也有這一說法，並說拿鐵棍向地上戳洞的即是那個打平他們兄弟的耕地的老人（ Ye Seo ）；原書還附註（頁 180 註四三）說：在川苗區域中有很多天然石灰岩深洞，水流入那些洞中消失」。

註一六、在 Graham 乙 中說，洪水餘生者兄名 Mi long,，妹名 T'u Nyi。占婚是兄在山的這邊滾一塊石頭，妹向山的那邊滾一塊石頭，結果兩塊石頭滾在一起。次日，兄又丟一根線，妹又拋一枚針，結果線穿進了針孔。他們把兩次占婚的結果告訴天地，於是結爲了夫妻。在 Graham 丙 中說，洪水之後，兄入鐵鼓沉沒，弟偕其妹入木鼓隨水飄浮，後被 Ye Seo 將木鼓和他們弟妹兩人帶到天上。洪水退後因世上無人。所以有名 Tso Nts'ang 者上天請他們兄妹兩人下凡。 Ye Seo 遂打發他們下凡。但妹不願與兄配婚，於是他們占婚，方式與結果均如 Graham 乙 中所說者。在雲南栗栗族的洪水傳說中，亦有兄妹餘生，以磨盤占婚的內容（見史語所集刊第十七本陶雲逵碧羅雪山之栗栗族頁 403）。另外，我小時候在家鄉（江西雩都）亦聽到過同樣的說法。

註一七、（原註）：洪水後留下的兩兄妹就是伏羲兄妹，而伏羲兄妹自己即姓楊。所以現在姓楊的苗人可以同姓配婚。有人說同姓的人不應該配婚，姓楊的苗人便說：「洪水滅世之後，我們楊家伏羲兄妹就有配婚的規矩；我們同樣姓楊，怎麼不能妹婚呢？」但實際上，就是同姓楊，只要在記憶中能上溯出共同的祖先，則亦不會去配婚；一定要找不到共同的祖先時，才算同姓不同宗，這樣才能配婚。但是他們所能記到的祖先通常不過三代；惟漢化立有碑記者，始能追溯到較遠的祖先，然亦不過五、六代，至多七、八代而已。

後來生下一團肉，妹對兄說：「我說兄妹不要配婚，你說要配婚，現在生下一團肉來了，怎麼辦？」兄說：「不要緊，我們把這團肉切成一塊一塊，散丟在山谷裡就是了」。他們這樣做了。第二天他們發現到處都有人煙，這些人家都是由他們所丟出去的肉塊變的。那丟在楊樹下的肉塊變成的人家便姓楊；丟在李樹下的肉塊變成的人家便姓李；丟在桃樹下的肉塊變成的人家便姓陶；丟在黃樹下的肉塊變成的人家便姓黃(註一八)。

乙、事物原始

五、狗傳穀種：

計收錄三則：

1.（報導人：馬俊良）

當初世上沒有糧食，狗便設法到天上去要來(註一九)。原想使糧食從地上長到天那麼高，但不幸，狗在途中跌了一跤，把這件事忘了。所以現在的穀子祇有頂上一簇，包穀祇有腰上一陀。

2.（報導人：馬俊良，楊萬順，馬俊才）：

有一天，一隻狗浮水到海洋外，看見有穀子，牠便在穀中打一個滾，帶了滿身的穀子要跑回來。那邊的人看見了就追，但沒有追上。狗浮海經七天七夜才回到這邊岸上。但滿身的穀子在浮水時被衝掉了，祇剩下尾巴上一串。靠這一點穀種，才把穀子繁殖起來。所以現在的穀子只有頂上一串穗。現在我們苗人每家餵狗，就是因為狗替我們帶來了穀種。

3.（報導人：古元生）：

古時候我們苗人本來祇有毛稗、高粱、蕎子等；沒有穀子。有一天，一個苗人帶

註一八、苗語楊姓之楊讀作 tʂʻɿ 44，原義為羊；陶姓之陶讀作 kla 21 ，原義為桃；黃姓之黃讀作 klaŋ 21 原義為黃色（見芮逸夫，管東貴川南鴉雀苗的婚喪禮俗——資料之部附錄二「苗語詞彙」。

註一九、川苗說婚唱詞中則說穀種是由一種名為 tʂa 34 的鳥從天上玉皇大帝那裏取來的（見上註引川南鴉雀苗的婚喪禮俗頁84—88）。另外，漢族（見民俗84期，徐勻犬與稻，原著未說明地域）及雲南栗粟族（見史語所集刊第十七本陶雲逵碧羅雪山之栗粟族頁402)亦有狗傳穀種的傳說。惟川苗第 2 則所錄與漢族的傳說頗相似，而與栗粟的傳說相差較遠。栗粟傳說大意謂：大地為洪水所淹，避過洪水的兄妹兩人沒有糧食，乃命狗到天神處討穀糧種籽。

了狗去打獵。狗看見一隻水貓(註二〇)，追了過去。水貓渡河而逃，狗亦跟了過去。兩三天才回來。牠回來時因爲天熱，就在田中打了一滾，身上沾了很多穀子，家人看見狗身上有穀子就拿來種，後來結成一串一串的穗，人就去收來，這樣才有了可做糧食的穀子。所以我們苗人到年三十晚上獻年飯時，家家都一定要先給狗吃(註二一)。

六、死的來由（報導人：古元生）：

古時候的人是不死的，但每到年老時就要脫一次皮，叫做脫皮病(mau 53 p'le 33)，須經七日，痛苦異常。天神 (ntsu 11 ȵoŋ 34 lɑu 11) 看了不忍，便放病絲 (ʂaŋ 53 mau 53) 下凡間，使人死，俾免脫皮之苦(註二二)。

七、端公祖師（報導人：黃正興。按，黃本人卽是端公）

古時候世上只有一個端公 (to 53 neŋ 53) ，名爲 toŋ 21 tɕ'e 55 seŋ 53 jiŋ 21 (註二三)。他爲世人驅鬼治病，並且已將天下的惡鬼、厲鬼差不多全部都收在他的鐵筒內去了。當時還有兩個吃人爲祟的惡鬼沒有收進去；這兩個惡鬼一個叫nto 21 ɭe 33，另一個叫做 klaŋ 51 nto 21。有一天這兩個惡鬼看見 seŋ 53 jiŋ 21 把各種鬼都收去了，於是就警告他說：「你收去的鬼，如果不放出來，我們就要想辦法來害你的兒子！」端公說：「我已走遍天上一百另八間，地上九十九間，不管你們逃到哪裡，我總要把你們收到鐵筒裡去，我還會怕你們嗎？」當天端公回到家裡，他的黃皮瘦臉的老婆就對他說：「你替我獻一下罷！」（意謂驅鬼治病）。端公說：「又沒有鬼找到你，獻什麼啊？」他的老婆又說要喝鷄湯。他把鷄湯煮好擺在桌上，忽然聽到屋後一聲響，他就出去看，沒有看見甚麼。等他回到家裡來後，發現自己的老婆不見了。他想這一定是 nto 21 ɭe 33 和 klaŋ 51 nto 21 幹的。他把午飯吃完，就去問 ʂau 53 神。ʂau 53 神說：「天上一百另八間，地上九十九間你都已走到，但還有天上的一間耳房你沒有走到。你去要走房屋頂上去，不這樣你就會受害」。於是端公便去到 ʂau 53 神所說的

註二〇、（原註）：苗語作 ntʂ'wa 53，報導人用漢語譯爲水貓，實爲水獺。

註二一、參看前引管東貴川南鴉雀苗的祭儀頁556，是用祭過祖先的飯和肉餵狗。

註二二、「病絲」，請參看前引川南鴉雀苗的婚喪禮俗——資料之部頁195。

註二三、川苗無以四名字爲者，因疑此四字中當有本名以外之附加字。jiŋ 21 或卽 jiŋ 53 之誤。若然，則 Seŋ 53 jiŋ 53 義爲「神人」。此或卽其本名 toŋ 21 tɕ'e 55 之附加字，形容其所司靈驗似神。

地方，由屋頂到樓上。他把帶在身邊的劍從鞘裡抽出又挿進，故意弄出響聲來。他的老婆聽到這響聲，知道是自己的丈夫來了，便走過去對他說：「你趕快躲好， nto 21 ʈe 33 和 klaŋ 51 nto 21 就要回來了！」不久，那兩個惡鬼果然回來了。他們叫端公的老婆替他們煮飯吃。她煮了六升生鐵水，每個吃了三升，還不飽；她又煮了兩團包谷粑和兩升生鐵水，他們吃完，又出去了。端公下樓來，看見一把弩，弩上有七十二刻，他便拿來試一下，扳不動。他的老婆就對他說：「那邊有七十二瓶藥酒，你吃了就可以扳得動」。起先他怕他的老婆是要害他，所以祇嘗了一點，再去扳弩，果然扳動了一點。於是他吃去一瓶，扳動一刻；吃去兩瓶，扳動兩刻；吃完七十二瓶；就完全扳到七十二刻了。他把弩拿到樓上去；遠遠看見 nto 21 ʈe 33 和 klaŋ 51 nto 21 兩個，一個飛，一個坐車，來到一棵梧桐樹下。過了一會，nto 21 ʈe 33 就到池塘裡去洗澡，池塘旁邊有一根大椿，洗完澡他就一飛站在那根椿上。端公一弩射去，把 nto 21 ʈe 33 射入池塘中，池塘亦被射穿了，水流乾了，nto 21 ʈe 33 亦被射死了。於是端公帶了老婆回到凡間，走到半路，端公想起說；「你在天上的時候，織有綢緞，雖然還沒有織完，但剪下來也够我們穿一輩子」。她便回去剪，但一進門，門就自然關了，她無法再出來。端公在路上等她，等了很久還不見她回來，忽然有人從凡間帶信來說，他的兒子病得快要死了。他急忙趕回家中，發現兒子已經斷氣了，七孔流血。原來就是 klaŋ 51 nto 21 把他的兒子弄死的。他一氣之下，便把收鬼的鐵筒摔了出去，這一摔使原來被收在筒內的鬼都逃走了。這時候他又想起他的老婆，他又去到天上把老婆救了出來。他的老婆就對他說：「我們還不如就在天上住罷，要是去凡間，klaŋ 51 nto 21 的車子會碾人，我們也有危險」。端公聽了他老婆的話，於是就住在天上，傳他的「馬脚」（註二四）下凡間爲人驅鬼治病。現在世上的端公都是由他的馬脚傳下來的。

八、踹山的起源（報導人：馬俊森）：

相傳楊老（jaŋ 21 lau 33）的兒子楊六郎，有一個表妹長得非常美麗。但苦無辦

註二四、「馬脚」，神靈附體者的專稱。臺灣亦有，名爲「乩童」。今贛南一帶亦稱這種人爲馬脚。

法接近，於是首創踹山(註二五)之俗。由楊六郎主辦，招待親友們到山裡空地上去玩，並用順風耳(註二六)對歌，互通情意。所以現在青年男女亦多趁踹山的機會去找對象(註二七)。

九、蘆笙的起源（報導人：馬俊良，楊榮臣，馬俊森）

相傳楊六郎爲了想設法接近他的表妹，首創踹山之俗。正當楊六郎忙着招待前來踹山的親友時，忽有家人來報，說他的父母因爲他舉辦踹山而氣病了，很嚴重。六郎不信，置之不理。不久，又有人來報，說他的父母已經氣死了。起初他還是不相信，後來一想既然有人一再來報，或不致完全說慌。因此立即返家，到家時發現父母果然已經死了。六郎非常悲痛，念父母去世後，不能再用言語通情達意；思索很久，乃發明蘆笙（qeŋ 21）(註二八)。

十、笙鼓卦的起源（報導人：古明三）：

從前有一苗家，母子兩人，母已年老，子尚幼小，兩人住在岩洞中。後來母親死了，過了幾天，屍體腐爛生蛆，老鴉飛來啄食。其子見了，即擊木板，吹竹筒以驚老鴉。後來被族人發現，才由族人替他把母親埋葬。等他長大以後，他要去找他母親的骸骨，就在埋葬他母親地方發掘，沒有挖到骨頭，祇見一竹一木，都已很深。於是他繼續挖，挖到根末，見其根均從母親口中長出。他把母親的骨骸從新埋葬，並將挖得的竹和木帶回家中。用竹根做卦(註二九)，木做鼓及笙底，竹做笙，用以代替語言，與母親通話。後來苗人相信，人死後，活人的聲音不能通於死者，祇有竹木才可以通，亦即以笙鼓喊死者的魂，以竹卦與死者的魂通話。所以現在苗人喪事中，做齋、翻屍

註二五、（原註）：踹山，苗語叫做 ŋqau 44 tau 21（ŋqau 44 玩耍， tau 21 山），又叫做 tʂo 21 ntau 33（tʂo 21 踹，ntau 33 草）。報導人用漢語譯爲踹山。

註二六、（原註）：用兩段無節竹筒，每段長約十公分，直徑約六、七公分；一端蒙以棉紙，紙中央刺一小孔；取線一根，長約十公尺，線的兩端各穿入一個竹筒的紙孔中，用漿糊黏着；一人擎一竹筒對唱對說，像電話一樣。其實聽的人並聽不到對方唱什麼或說什麼；要使對方聽到，祇有放大聲音，但這並非眞的由順風耳傳遞；祇是借順風耳增加情趣而已。現在踹山時亦用蘆笙，參下蘆笙的起源。

註二七、現在踹山多行於新年初四，而且他們對於這一風俗又賦予了新的意義。參看前引管東貴川南鴉雀苗的祭儀頁563—564。

註二八、參下十笙鼓卦的起源，另有關於蘆笙起源的說法。惟蘆笙的聲音可以通亡人，這一基本想法則相同。

註二九、（原註）：這種卦即喪事中用的卦，與端公所用的卦不同。按，苗人喪事中用的卦的來由在茜，管川南鴉雀苗的婚喪禮俗——資料之部頁190—193另有說法。

、做祭(註三〇)，要叫死者的魂回家時，必說：

ntʂɑu 21	neŋ 33	ho 55	tʂʅ 55	tɕɑ 33,	ʂwɑ 53	neŋ 33	ho 55	tʂʅ 55	
嘴	人	喊	不	理睬	聲	人	喊	不	
te 53;	ko 51	jɑ 51	k'eu 44	ʂwɑ 53	qeŋ 33	ʂwɑ 53	ntwɑ 33	ho 55	kɑ 21
答應	我	要	拿	聲	笙	聲	鼓	喊	你
lo 33	……………								
來									

譯文：人嘴喊不理，人聲喊不應，我要拿笙鼓的聲音喊你（回家）來……

十一、苗人住高山的來由（原記錄漏記報導人）：

當初苗人與漢人遷到川、黔邊境來時，苗人插草爲標，漢人刻石爲記，劃定範圍互不侵犯。後來雙方因爭奪耕地，鬧到官裡。經縣官審問，知苗人理直心爽，遂對苗人說：「你們心好，將來代代做高官」。苗人誤以爲「代代住高山」，視官判如聖旨的苗人，從此遂甘心住在高山。

十二、興隆山等地馬姓的來由（報導人：南坳田馬俊森）：

大約三百年前，在興隆山地方，原爲陶姓苗人居住。後有馮姓漢人因犯罪逃至其地，自稱姓馬，爲陶姓苗家辦理糧食等事，頗爲苗衆所信任。因此得娶苗女爲妻。後來馮姓因辦糧既久，乃謀據爲己有。陶姓苗人乃控之於官，縣官來查，馮賄縣官而得勝訴。

馮有兩子，一名馬進功，一名馬進賢。進賢娶南坳田楊姓苗女爲妻，楊家無子，進賢遂因此舉家遷往南坳田。今日南坳田之馬姓皆進賢之後裔；而興隆山之馬姓則皆進功之後裔。別處之馬姓苗人喪葬時，均依苗俗朝山坡橫埋，頭東西脚；惟興隆山及南坳田兩處之馬姓則不論方向，均朝山坡縱埋(註三一)，因爲這兩個地方馬姓人家的祖先原是漢人，仍保留漢人的禮俗。

註三〇、請參看上引芮、管川南鴉雀苗的婚喪禮俗下篇第三至五章。

註三一、關於苗人葬俗，請參看前引芮、管川南鴉雀苗的婚喪禮俗頁289。

十三、落河溝張姓的來由（報導人：張漢貴、張利光——均落河溝人）：

從前有一張姓的漢人經過苗區落河溝地方，路上忽然看見一隻白色小雞竄入一叢荆棘中，剛好當時有一苗女經過這地方，亦同時看到了這隻白色小雞。他們兩人都覺得奇怪，於是一同到那荆棘叢中去找，但却沒有找到。兩人就在地上挖，結果挖得銀子一罈，罈中並寫明「張及某某」（某某指該苗女之姓）。他們覺得這筆財應該由兩人共有，同時亦覺得他們兩人應該結爲夫妻。後來他們生下了五個兒子，分做五房，一往雲南、一往貴州、一往湖南、一往廣西、一留四川。因此現在的張姓苗人都是漢人的後裔(註三二)。

十四、楊姓苗人不吃猪心的來由：

計收錄三則：

1.（報導人：黃正興，陶洪發）：

從前有楊姓兄弟三人，老大叫做 jaŋ 21 lɑu 33 nɑ 13, 老二叫做 ʂwɑ 53 ntʂau 33 vɑu 51, 老三叫做 ku 53 tsa 33 naŋ 53。有一天，三人共同辦祭祀「還泰山」(註三三)，殺了一隻豬放在鍋裡煮，準備拿來祭神。老大叫老二看鍋，自己去睡一下；老二叫老三看鍋，他也要去睡一下；老三坐在灶前，不久亦睡着了。後來要祭神了，老大就把鍋裡的肉撈起來，但沒有撈到豬心。他問老二，老二又問老三，老三說不知道。老二說一定是老三偷吃掉了，但老三不承認。於是老二就把老三殺了，剖開他的肚子來看，的確沒有豬心。他們再到鍋裡去找，把湯舀乾，發現豬心黏在鍋底。於是發誓以後不吃豬心(註三四)。

2.（報導人：楊在福）：

（兄弟三人，名同上；殺豬還泰山，由老三看鍋亦同上）。當祭神撈不到豬心時，老大與老二都說是老三偷吃了。老三是啞子，無法辯白。他們一氣之下，遂把老三殺了，剖開他的肚子來看，並沒有發現豬心，後來才知道豬心黏在鍋底。於是發誓不再

註三二、（原註）：據馬俊森說，祇有落河溝的張姓及南垇田和興隆山的馬姓，才是漢人的後裔，其他地方的張姓及馬姓苗人都是眞正的苗人。

註三三、請參看前引管東貴川南鴉雀苗的祭儀頁533—550。

註三四、楊姓苗人不單平時不吃豬心，祭祀時亦不用豬心。請參看前引芮，管川南鴉雀苗的婚喪禮俗頁 276 及上引管東貴川南鴉雀苗的祭儀。

吃豬心。而且從此以後不再共同還泰山。老大的後裔一直都還是苗人，所以獻祭時仍依苗俗用老母豬；老二的後裔成爲漢人，他們獻祭時則用牙豬。同時亦因此而有「苗大哥，漢二哥」稱號。

3.（報導人：馬俊森，馬俊良，楊榮臣）：

從前有楊姓的苗人和漢人共同還泰山(苗、漢共同還泰山是據楊榮臣的說法)，宰豬獻神。豬煮熟後，撈不到豬心。甲說是乙偷吃了，乙說是甲偷吃了。當獻祭完畢，把湯喝乾後，發現豬心黏在鍋底。於是發誓不再吃豬心。因此現在的楊姓人家，無論苗、漢，都不吃豬心和其他動物的心(註三五)。

丙、其　　他

十五、殺父吃的傳說

計收錄兩則：

1.（報導人：古元生）：

從前有一家苗人，屋頂已經破舊了。做父親的便爬到屋頂上去蓋草。做兒子的便在下面喊道：

tsi 51, ŋqai 11 lo 11! kle 21 ko 53 *ta*˧!

父親　下　來　水　滾

譯文：父親，下來！水滾了！（意謂：水滾了，可以把父親煮來吃了）。

做父親的在屋頂上回答說：

ntau 44 ȵ*a* 34, ko 51 ha 21 nau 21 ȵau 33 ko 51 ŋqa 21 mpaŋ 53!

些　孩子　我　還　吃　得　我的　肉　手臂

譯文：孩子們，我還能靠我的氣力賺飯吃呀！

做兒子的又說：

註三五、這則傳說，內容似乎有欠完整。尤其所說「發現豬心黏在鍋底。於是發誓不再吃豬心」，其間當有糾紛未說出。若祇是因爲獻祭未撈到豬心就發誓不再吃豬心，則理由太薄弱。查 D.C. Graham 的 Songs and Stories of the Ch'uan Miao 頁216收錄到類似的一則傳說，內容亦牽涉到漢人，茲摘譯其大意如下：古時有一苗人，名 jaŋ 21 *lau* 33，擅炊。有一漢官辦祭祀，請 jaŋ 21 *lau* 33 掌廚。祭時撈不到豬心，漢官怒，取 jaŋ 21 *lau* 33 之心代替。故凡楊姓苗人此後不吃任何動物之心。

e·ˀ！ tαu 55 klα 55 lα 33 tʂ'aŋ 51 nto 21！

得到 過 人家 情 禮

譯文：唉！從前你曾經吃過別人家呀！

於是就把父親殺了煮來吃了(註三六)。現在如果有人家蓋房子，中途要下來吸煙休息時，先下來的人就開玩笑地對尚未下來的人說：「下來，水滾了！」

2.（報導人：古明三）：

古時候，苗人年老不能工作時，就要給村人殺來吃。有一苗家，年老的父親在房頂換草。他的兒子走來說道：「父親，下來罷，水滾了！」做父親的說：「我還能蓋房子，他們要吃，可以把我們的牛牽去宰來吃」。做兒子的照辦了。從這以後，苗人就不再殺老人來吃；祇在老人死後宰一頭牛來享客(註三七)。

十六、關於簫爲傳情媒介的傳說（報導人：古元生）：

從前有兩個情人，女的名叫 ntseu 13 男的名叫 noŋ 33 si 51 loŋ 21 。有一天，ŋq'wα 53（註三八）把 ntseu 13 搶去做老婆了。男的到處去找都沒有着落，最後祇好到 ŋq'wa 53 那裡去找了。於是他做了一把簫（taŋ 21），並喊他姊姊同他一道去找；他姊姊已經是變做老虎了（卽野人婆）。他們兩人去了之後，白天先躲在老林裡，到了晚上他就出來吹簫。ntseu 13 聽到簫聲，知道是 noŋ 33 si 51 loŋ 21 來找他了。於是她亦做了一把簫，吹起來作爲回答。有一天晚上，虎姐對他說：「你吹簫叫 ntseu 13 出來了，我就揹了她回去」。於是他就吹簫，ntseu 13 聽到簫聲，果然出來了。她出來之後，虎姊一撲上前，把她揹了就跑。原來 ŋq'wa 53 搶來了 ntseu 13 後，叫一個女婢時時刻刻看守着她。現在見 ntseu 13 被老虎揹去了，女婢就叫了起來。ŋq'wa 53 聽到就去追。在快要追上的時候，虎姊叫 ntseu 13 解下一隻裹腿，虎姊自已將手咬一口，把血染在裹腿上，再把裹腿丢在地上。ŋq'wa 53 追到有裹腿的地方看見裹腿上有血，以爲 ntseu 13 是被老虎吃掉了，就不追了。後來 ntseu 13 與 noŋ 33 si 51 loŋ 21 就

註三六、上註引 Graham 的 SSCM 頁20記說是一種叫做 kw'α 55 的苗人，他推測說可能是黑苗。按，本世紀初，新幾內亞的加雅人尙保持這種風俗，惟內容稍異，卽埋後七日挖出吃，或置之屋內墊以蕉葉，待屍汁流出，乃取屍汁調物而食（見衞惠林南荒民族頁50—51，民國十九年上海自印）

註三七、川苗喪事中，宰牛享客是一重要禮節，請參看前引芮、管川南鴉雀苗的婚喪禮俗頁216。

註三八、（原註）：ŋq'wa 53 是一個兇猛的怪物，會吃人。

結爲了夫妻。所以現在簫仍舊是戀愛傳情的媒介。

十七、變豹的傳說(註三九)

計收錄六則，全由古元生講述(註四〇)：

1. 從前有夫妻兩人，感情非常好；男的要變豹，女的捨不得。男的在要變豹之前，就已病了一年多；有人在家時，則呻吟叫喊，無人在家時，則不病不痛，且能起來做事。女的覺查出她丈夫生病是要變豹了，但又實在捨不得。最後她的丈夫還是死了。她就把他埋在屋後。埋好之後，她用竹籤在墳上戳些洞，並挑水灌入墳內。她每晚都注意聽，三天過後，到了第四天晚上就聽見有野人婆來喊。男的在墳內說：「水太大，出不來！」女的天天挑水灌墳，隔了三、四天，又聽見那個野人婆來喊。男的在墳內說：「如果能把水弄乾，我就可以出來」。到了次日，女的將棺材打開一看，發現她的丈夫已變做了一堆牛屎。於是她把那堆牛屎拿回家去，放在甑子裏蒸。後來打開甑子一看，看見她的丈夫坐在裡面笑。她就把他牽了出來，又成爲了夫妻。但是，男的從那以後就一直不喜歡她了，因爲女的破壞了他的變豹。

2. 從前有表兄妹兩人，愛情甚篤。有一天，表妹病了，表兄知道她要變豹了，很捨不得，於是他對她說：「你這樣生病，我很難過，你要去做甚麼，我更是捨不得」。她說：「不管捨得捨不得，總是要去的」。他又問道：「你要去時，你的命（ʂa 53）(註四一)放在甚麼地方？」她答道：「放在腋窩下」。他把表妹的話牢牢記在心裡。過了不久，她眞的死了。家裡爲她辦喪事，吹笙打鼓很熱鬧。她的表兄亦去弔喪，他拿了一塊烙鐵到表妹的死屍腋下去烙，結果把她烙活了。她活過來後，就不去變豹了。後來他們結爲了夫妻，但女的却一直不喜歡她的表兄，因爲她怪他破壞了她的變豹。

3. 從前有兩個情人，男的名爲 ŋi 34 mpla 55，女的名爲 ntseu 13；男的很會

註三九、（原註）：「變豹」苗語叫做 *a* 55 *pau* 44；*a* 55 變，*pau* 44 豹。據說亦有變虎的，不過說起來總是說變豹。女人變的虎或豹，稱爲野人婆（po 21 ntsoŋ 33）；男人變的虎或豹則稱爲 na 13 mp'lai 51。

註四〇、（原註）：關於變豹之事，平常一般苗人都能說出一兩則來，而且言之鑿鑿，信以爲眞。

註四一、ʂa 53，原義爲「肝」。苗人認爲，人之所以能活着，就是靠肝的力量。因此，肝（ʂa 53）引伸而有「生命」及「心智」、「心腸」等意義。（請參看前引川南鴉雀苗的婚喪禮俗頁194—199及附錄二「苗語詞彙」。

吹笙。有一天，玉皇大帝要請他去吹，他把這件事告訴了 ntseu 13，並向她借一件花衣(註四二)穿了去。她把花衣借給他了，並囑他說：「你去的時候，在路上不要喝水，亦不要記里我」。他離家後，走了一程，太陽很大，口亦渴了。於是他喝了兩口水，並自言自語地說：「我離開她以後，不知道她在家裡做些甚麼？」這時候有一隻由男人變的豹子，看見了他喝水，並且聽到了他說的話。於是跳出來把他的衣服抓去，他嚇昏了。豹子拿了花衣就到女的那裡去敲門，並且說：「有人拿了你的衣服，在路上記里你，我把你的花衣服拿同來了，還給你」。女的問道：「他被你吃掉沒有？」豹子說：「我沒有吃他，亦沒有傷他」。女的說：「那好，你去把花衣還給他，不要躭擱他，他要到玉皇大帝那裡去吹笙，過幾天我就可以跟你去了」。豹子聽了，隨卽將花衣拿去，把 ŋi 34 mp'la 55 叫醒。ŋi 34 mp'la 55 醒來後，穿上花衣，到玉皇大帝那裡吹笙去了。等他吹完笙同來後，立卽去找 ntseu 13。ntseu 13 就說：「我跟你說過，叫你不要在路上喝水，不要記里我；你不聽，你要喝水，你要記里我。豹子看見你喝水，聽到你說的話，牠到這裡來一定要我跟他去，我答應牠了，我不能跟你結爲夫妻了」。男的聽了非常傷心，但又沒有辦法。過了不久，女的就死了，男的更是傷心。於是打定主意要去跟那隻豹子決鬥，他打好一把大鋼刀，帶在身邊，守住豹子要經過的路口上。但在不知不覺中，豹子已經帶了那個女的走過去了。於是他只好跟着豹子的脚跡去找，最後找到一個山洞口。但洞內黑暗，不敢進去，他就守在外面。過了一會，看見女的從洞裡出來採花，身上穿的是用樹葉做的衣服。他躲在樹上向下吐了一口口水，正好吐中了女子的身上。她駡道，是甚麼討厭的鳥拉大便在她身上。男的又從樹上砍樹枝樹葉落下掉在女的頭上，這時候她才看見樹上有人。他仔細一看，原來就是 ŋi 34 mpla 55。她對他說：「我的男豹子已經出去了，你下來」。於是他從樹上下來，和她談話。他發現女的有點像瘋瘋癲癲一樣，說的話他聽不懂。最後，女的說：「男豹子就要同來了，你走開！」於是他又爬到樹上去躲了起來。豹子同來後，覺得有生人氣，牠問她說：「怎麼這裏有生人氣？」她說：「你出去找東西吃，遇见了生人，才把生人氣帶了同來，我這裏沒有。倒是你的舅子（指 ŋi 34 mpla 55)

註四二、（原註）：從前苗人男子，除了不穿裙外，其餘衣服（包括圍腰）都跟女人的一樣。所以男的可以向女的借花衣服穿。

在那邊樹上」。豹子說：「我們去找他」。豹子和 ntseu 13 來到樹下，ȵi 34 mpla 55 便從樹上跳了下來，一刀把豹子殺死了。他對她說：「你跟我回去好不好？」她說：「我要先回洞裏一下」。他跟她來到洞裏，看見裏面有兩隻小豹，原來這兩隻小豹就是她生的。他看見她坐在小豹旁邊，兩隻眼睛瞪着他，好像要把他吃掉的樣子。於是他一刀把她殺了，帶了小豹回家。回家後，他娶了另外的一個女子。後來小豹長大了，他就叫牠們去看豬看牛；牛豬都怕牠們。他的妻子對他說：「你養了這兩隻東西，看豬豬怕，看牛牛怕，恐怕將來連你自己亦會怕牠們」。有一天晚上，他叫兩隻豹子來唱歌。較小的那隻豹子唱道：

ko 51　nau 21　jeu 13　klaŋ 53　tɕɑ 34,　ɑ 55　jeu 13　klaŋ 53　ȵɑ 34;　ko 51
我　吃　舅　父　飯　做　舅　父　兒　我
jo 33　jeu 13　klaŋ 53　ȵo 33,　ɑ 55　jeu 13　klaŋ 53　to 53
牧　舅　父　牛　做　舅　父　子

譯文：我吃舅父的飯，做舅父的兒；我牧舅父的牛，做舅父的子。

較大的那隻豹子亦唱道：

tɕa 55　mɑ 21　hno 53　tu 33,　ko 51　ȶau 53　ȵau 33　ko 51　na 13　ko 51
等　有　天　何　我　報仇　得　我的　母　我的
tsi 51　tɕɑu 53　jɑ 51　kau 44　jeu 13　klaŋ 53　ts'aŋ 55　lau 21　tɑu 53。
父　仇　要　啃　舅　父　骨　腦　殼

譯文：等到有那麼一天，我要爲父母報仇，我要啃舅父的腦殼。

ȵi 34 mpla 55 聽了就說：「好、好、好」。但心裏想，這樣把牠們養大了會不得了。於是第二天，當兩隻豹子在關豬圈時，一刀把大的殺了。小的一看，立卽逃掉了。

4. 從前有一家人家，母女兩人在外面晒了衣服。到了下午，女對母說：「我去收衣服」。她把收來的衣服穿在身上，喊他母親看，並且說：「我穿這新衣服走兩步給你看」。母說：「好，你走兩步就回來罷」。女又說：「我再走兩步給你看」。母說：「快回來罷」。這樣三回，四回，她竟走遠了。母說：「怎麼走去這麼遠？趕快回來罷！」於是女說：

ko 51 na 13 ko 51 tsi 51 tsi 55 klaŋ 51 tʂʅ 55 ts'*a* 55 mpau 21, ko 51

我的 母 我的 父 獻祭 鬼，神 不 週 到 我

ʂeu 51 nto 33 te 21 klaŋ 51 tʂo 55 ʈau 51 tau 21; ko 51 na 13 ko 51 tsi 51

起身 跟 些 鬼，神 虎 轉 山 我的 母 我的 父

tsi 55 klaŋ 51 tʂʅ 55 ts'*a* 55 ŋkeu 13, ko 51 ʂeu 51 nto 33 te 21 klaŋ 51

獻祭 鬼，神 不 週 到 我 起身 跟 些 鬼，神

tʂo 55 ʈau 51 kleu 13。

虎 轉 坳

譯文：我的父母祭鬼神不週到，我要跟老虎精到山裏去了；我的父母祭鬼神不週到，我要跟老虎精到山坳裏去了。

她一邊說一邊加快跑，母親追她，沒有追上，就這樣她變老虎去了。

5. 我的曾祖母（按，指報導人古元生的曾祖母）是蓋首山楊家的人，她有兩個兄弟，一個名叫 hw*a* 44,，一個名叫 k*a*u 55,，另外還有一個妹妹，已經出嫁了。但她（指古元生曾祖母的妹妹）出嫁後變了野人婆，並且生了兩隻小豹。她常常帶了小豹到娘家附近的老林裏來玩。有一天黃昏時候，忽然兩隻小豹都掉入一個天然涸洞 (q'au 51 nto 21) 中去了。於是她趕忙回娘家附近來喊道：「hw*a* 44 舅舅，k*a*u 55 舅舅(註四三)！我的那兩個小孩掉到那裏山坡上的涸洞裏去了，請你們去幫我救出來！」家裏的人馬上跑出來看，但却沒有看見喊的人是誰。第二天早晨，他們拿了梯子索子，來到涸洞口，看見裏面果然有兩隻小豹。他們把小豹救了出來，放生了(註四四)。

6. 去年（民國三十一年）蓋首山有一苗家，單獨住在山坡上，家中祇有夫妻兩人。有一天剛剛天黑，聽見外面有吵鬧聲，男的就到門口去看。看見一個又粗又黑，形似水牛一樣的怪物，帶了兩個婦人，向他家這邊走來。那個男的看到這光景，心裏非常害怕，隨即回家把門閂上。他從門縫裏向外偷看，看見那個怪物帶了那兩個婦人來到他家屋簷下避雪。過了一會，忽然聽見有一個婦人說：「哎呀！不知道是去好，還是不去好？」他們夫妻兩人聽了更是害怕。他們悄悄地爬到樓上，將梯子撤去。過

註四三、（原註）：苗人女子出嫁後，即稱自己的兄弟爲舅舅。

註四四、（原註）：報導人說，就是他的父親生前跟他講的。

了一會，忽然聽見下面有聲音。男的從樓口悄悄地往下一看，原來那個怪物和那兩個婦人都已進到他家裏來了，並且用草燒起一堆火取暖。同時他還看見那兩個婦人穿的都是新衣服，臉上都蓋有蒙臉帕(註四五)。這時候他才明白，那兩個婦人是剛死要去變豹的。他們愈來愈害怕。一直到天快要亮時，那個怪物才帶了那兩個婦人離去。

十八、金銀牛的傳說（報導人：黃正興，楊榮臣）：

從前有一個男人，名叫 teu 55 lɑu 11 ，娶有三婦。 teu 55 lɑu 11 死後，昇天去了。當時長婦懷有孕，後來生下一個男孩。二婦與三婦因爲沒有生小孩，所以由妒而恨。她們兩人聯合起來欺侮長婦，並陰謀把她生的孩子害死。有一天，他們偸偸地把長婦生的小孩抱走了，拿去餵牛。過了十二天，吃過嬰兒的那隻母牛生下一頭小牛，長得非常好，人們叫牠爲金銀牛（ŋo 21 ko 53 ŋa 33）。二婦與三婦看了，又想把這隻小牛害死。剛好這時候長婦害心痛病，她們兩人假裝好心，叫丫頭拿蛋和米去請端公看卦；但却叫丫頭不要眞的到端公那裏去，要她到半路就回來，並且要她假裝說已經請端公看過卦了，要將小牛宰殺，取心醫病。小牛聽到了二婦三婦商量這一詭計，很是傷心，流下了眼淚。丫頭去餵牛時，見小牛流淚，就問小牛是甚麼緣故。小牛說：「我本來是人，二婦與三婦用心毒狠，想害死我，把我拿去餵牛，牛沒有嚼，將我吞入肚中，過了十二天卽生出我來，現在她們又想把我害死，所以我流眼淚」。丫頭就說：「不要緊，有一家死了一條小牛，剛剛才埋，我去把那隻死小牛的心取來送去，假說就是你的心」。丫頭做了一個背兜，去將那隻死小牛的心取了來，假說就是金銀牛的心。二婦與三婦見了，不疑有它。金銀牛幸免一死，當天就有白雲來把牠載到天上去了。到了天上，牠和牠父親teu 55 lɑu 11 餵的牛同在一起。牠到哪裏，其他的牛就跟牠到那裏，舐牠。牠能變人，有一天來不及變回牛形卽被 teu 55 lɑu 11 看見了，teu 55 lɑu 11 要打他。他便將前後情形說了一遍。他父親聽完了他的話，卽說：「我給你銀子，你去把母親買回來」。他到了人間，就去買他的母親。二婦與三婦不答應，他便用兩根豬骨頭假說是金杯；這樣，二婦與三婦才答應。於是他帶了母親駕白雲到天上去了

註四五、苗人死後，必換新衣，並蓋一塊黑色蒙臉帕。見前引芮、管川南鴉雀苗的婚喪禮俗頁163。

十九、ŋkau 21 ntʂwa 53 naŋ 53 的傳說(註四六)(報導人：古元生)：

從前有夫妻兩人，夫名 naŋ 53, 妻名 ŋkau 21 ntʂwa 53 兩人感情非常好。naŋ 53 一天到晚都捨不得離開她，她既美麗，又能幹，織起綢緞來又快當。她看見丈夫終日陪着她而不做事，於是她就叫他去犂田。naŋ 53 說：「我實在捨不得離開你一步」。ŋkau 21 ntʂwa 53 就畫了兩張自己的像，給丈夫帶去犂田。他到田裏後，把兩張像在這邊山頭貼一張，在那邊山頭貼一張。這樣，他那一天犂了很多田。第二天再去犂時，忽然一陣大風把畫像吹得不知去向。於是他就不犂田了，回到家裏對妻子說出了不犂田的原因。ŋkau 21 ntʂwa 53 說：「那就糟了，恐怕不久皇帝就要來找我去了。我去之後，你要天天去打獵，打三年。選最美麗的鳥羽和獸皮縫一件花花的衣服，穿起這件衣服，帶了蘆笙進京城去吹，那時候我就有辦法了」。原來那被吹去的畫像，吹到了皇帝那裏；皇上看見這女子美麗非凡，就派人四下去找，結果把 ŋkau 21 ntʂwa 53找到了。臨行前她還再三叮囑她的丈夫牢記打獵的事。

ŋkau 21 ntʂwa 53 去後，naŋ 53 天天打獵，打滿三年。他用鳥羽和獸皮做的衣服亦好了。於是他穿起這件衣服，帶了蘆笙到京城去吹。原來ŋkau 21 ntʂwa 53 到了皇帝那裏，從未笑過一次。皇上想盡種種方法，她總是不笑。有一天，大臣們來報，說有怪人在外面吹笙。皇上卽命喊他來。ŋkau 21 ntʂwa 53 一見，大笑不止。皇上看了，非常喜歡，就說：「他穿了這種衣服你喜歡，我穿了，你喜歡嗎？」她回答說當然很喜歡。皇帝卽將龍袍、玉帶給 naŋ 53穿，自己換上那套用鳥羽和獸皮做的衣服。ŋkau 21 ntʂwa 53 立卽大叫，宮內有怪物。外面的武士忽忽忙忙跑進來，一刀把皇上殺死了。ŋkau 21 ntʂwa 53 和 naŋ 53 卽行逃走，大臣們發現皇上中計被誤殺，派兵就追。追到雲南 tʂwa 55 ŋkau 21 ntʂwa 53 (註四七) 地方，只見她的像在山頭，人已

註四六、據原記錄內容，ŋkau 21 ntʂwa 53 naŋ 53 是這則傳中兩個主角的名字。然查川南鴉雀苗的婚喪禮俗附錄一「系譜」，從不見有人用這些字爲名字。同時牠們亦不是漢語借詞，而是有本身詞義的苗語：ŋkau 21 少女，ntʂwa 53 靑秀，naŋ 53 蛇。因此，我疑心 ŋkau 21 ntʂwa 53 naŋ 53 原非人名，而祇是這則傳說的標題，意思是「美人蛇」(蛇變的美女)。苗人傳訛而成爲「美人與蛇」意義雙關的兩個人名。原記錄 ŋkau 21 ntʂwa 53 與 naŋ 53 之間缺乏連接詞，亦是一點旁證。

註四七、ŋkau 21 ntʂwa 53 詞義見上註。tʂwa 55 義爲「巖石」。tʂwa 55 ŋkau 21 ntʂwa 53 卽「美女巖」(美女變的巖) 的意思。

不知去向了。

二十、孤兒遇龍王(註四八)(報導人姓名原漏記)：

t'ɑu 44 nʈau 34 nt̯wɑ 34 ke 33 i 53 to 33 neŋ 21, ne 11 mo 11 q'e 53 te 53,

從前 孤 兒 是 一 個 人 他 去 開 地

mɑ 21 i 53 to 33 ɲi 34 kle 21 tsa 44。tɕeŋ 13 hno 53 ʂe·˧, ne 11 tɕeu 13 mo 11

有 一 股 小 水 滲出 見 日 他 就 去

hɑu 44 to 11 ɲi 34 kle 21。hɑu 44 to 11 ɲi 34 kle 21 ʂe·˧, to 33 ha 21 qaŋ 53。qaŋ 53

喝 股 小 水 喝 股 小 水 都 還 香甜 香甜

ʂe·˧, hɑu 44 taŋ 11 ʂe·˧, ne 11 tɕeu 13 ho 55 ŋkɑu 21, ho 55 ta 44：「qaŋ 53

喝 完 他 就 唱 歌 唱 說 香甜

ʐwe 53 lɑ·˧ ɑ 55 ʐwe 53 mo 55, kleu 55 ke·˧ ɑ 55 ʐwe 53 ntaŋ 53, jɑ 53 ne 11 !」

蜜 像 蜜 蜜蜂 甜而微鹹 像 蜜 岩蜂 (襯詞)

tɕeŋ 13 hno 53 ne 11 mo 11 q'e 53 ʂe·˧, tɕeŋ 13 hno 53 ne 11 to 33 hɑu 44。

見 日 他 去 開 見 日 他 都 喝

q'e 53 tɑu 55 i 53 ɬi 55, mɑ 21 i 53 hno 53 ʂe·˧, na 13 tʂ'aŋ 51 nto 21,

開 到 一個 月 有 一 天 大 晴 天

ko 53 ko 53 ne·˧, ne 11 tɕeu 13 mo 11 ʐɑu 13 pu 55 tɑu 55 q'ɑ 51 to 11

熱 熱 他 就 去 坐 睡 在 處所 股

ɲi 34 kle 21 e 55, ne 11 tɕeu 13 ʂeŋ 51：「jɑ·˧! mɑ 21 hno 53 tu 33 e·˧, ko 51

小 水 那 他 就 自言自語 有 日 何 我

mɑ 53 to 33 ɲi 34 kle 21 nɑ 55 tɕɑu 21 mo 33 ti 55 ko 51 tʂe 51 ʂe˦·,

把 股 小 水 這 拿 去 挨近 我的 家

ntʂ'ai 55 ko 51 ha 21 tʂeu 33 qɑu 55 ntʂʅ 33 ke 51 tɑ·˧。」q'ɑ 51 mɑ 21 i 53

或許 我 還 少 跑 一點兒 路 處所 有 一

註四八、原標題作 jeu 13 ʐwaŋ 21 ɲi 34 kle 51 (龍王的小狗)，為求切合內容，改為「孤兒遇龍王」這則傳說跟湘西苗族的龍王神話(見史語所單刊甲種之十八，凌純聲、芮逸夫湘西苗族調查報告，頁277)，頗有相似之處。依湘西苗族的這一傳說來比看，則川苗傳說中的那隻龍王的小狗乃是龍王的女兒，川苗傳說中沒有直接說出來，祇在下面的一段歌詞中暗示了這一點。

tʂau 53 ȵi 34 ntsoŋ 51, ne 11 tɕeu 13 mo 11 nt˜a 33 ntsoŋ 51 tɕe 21; ne 11
叢 小 蔭蔽 他 就 去 停息 蔭蔽 底下 他

tɕeu 13 tʂeu 44 ʐo 21 leu 13 ○ mɑ 21 i 53 to 33 po 21 tɕeu 13 qɑu 55 tɑ 21
就 睡着 了 有 一 個 婦人 就 跑 來

ho 55 ne 11：「ntɑu 34 ntʂwɑ 34! n ɑu 34 ntʂwɑ 34! ʂeu 51! jeu 13 ʐwaŋ 21
喊 他 孤 兒 孤 兒 起來 龍 王

ho 55 kɑ 21 mo 33 ho 55 ŋkɑu 21, na 51!」ɑ 55 nɑ 51 ʂe˧, ne 11 tɕeu 13
喊 你 去 唱 歌 這樣 這麼着 他 就

ha 44 ta 44：「ne˧, jeu 13 ʐwaŋ 21 ȵau 53 q'ɑ 51 tu 33 e˧?」to 11 po 21
說 道 龍 王 住 處所 何 那個 婦人

tɕeu 13 ha 44 ne 11 ta 44：「kɑ 21 mɑ 53 kɑ 21 lo 53 hɑu 55 ntʂeu 44 tɑu 55
就 告訴 他 說 你 把 你的 個 頭 塞 在

tɕe 21 ko 51 lo 53 q'au 55 tʂo 33, ko 53 ɕi 53 kɑ 21 mo 33 ○」ne 11
底下 我的 個 腋 窩 我 引導 你 去 他

tɕeu 13 mɑ 53 ne 11 lo 53 hɑu 55 ntʂeu 44 tɑu 55 tɕe 21 to 33 po 21
就 把 他的 個 頭 塞 在 底下 那個 婦人

lo 53 q'au 55 tʂo 33 ○ ɑ 55 ne 55, ne 11 tɕeu 13 nau 51 ɬa 34 leu 13 ○ ʂe 53
個 腋 窩 那麼着 他 就 忘記 不知不覺 了 於是

ne 11 noŋ 33 tɑu 55 to 11 po 21 jeu 13 tʂa 21 ho 55 ne 11 tɑ˧, ne 11 i 53
他 聽 到 那個 婦人 又 再 喊 他 他 一

q'e 53 mɑ 34 nɑ 13 ʂe˧, mɑ 21 i 53 lo 53 na 13 tʂe 51 wɑ 11, ʂeu 51
開 眼睛 看 有 一 棟 大 房屋 瓦 建造

ʐoŋ 55 tɑ 53 tɕe 13 ○ to 11 po 21 tɕeu 13 ha 44 ne 11 ta 44：「kɑ 21
好 得 很 那個 婦人 就 告訴 他 說 你

mo 33 ʂe˧, jɑ 51 kɑ 33 kɑ 21 ho 55 pe 53 hno 53 pe 55 hmau 55 ŋkɑu 21;
去 要 叫 你 唱 三 日 三 夜 歌

tʂe˧ kɑ 21 ˋʈau 51 lo 11 ʂe˧, k'eu 44 ȵa 21 tɑu 55 kɑ 21 lɑ 33 tʂʅ 55 jɑ 51,
你 轉回 來 拿 銀 給 你 還是 不 要

k'eu 44 ko 53 tɑu 55 kɑ 21 lɑ 33 tʂʅ 55 ja 51; kɑ 21 ha 44 jeu 13 ʐwaŋ 21
拿 金 給 你 還是 不 要 你 告訴 龍 王

ta 44 ke 33 kɑ 21 jɑ 51 ne 11 to 11 ȵi 34 kle 51 pu 55 qaŋ 53 tɕo 53 e 55,
說 是 你 要 他的 那隻 小 狗 睡 後面，底下 火爐 那

kɑ 21 kɑ 33 ne 11 k'eu 44 tɑu 55 kɑ 21 hɑ˧!」 nʈɑu 34 nʈʂwɑ 34 tɕeu 13
你 叫 他 拿 給 你 孤 兒 就

ha 44：「ʂai 13!」 nʈɑu 34 nʈʂwɑ 34 tɕeu 13 mo 11 ʂe˧, tɕeu 13 ho 55 ta 44
說 是的 孤 兒 就 去 就 唱 說

：「ʈ'ɑu 55 nto 21 ntʂʅ 33 tɕaŋ 21 voŋ 33, ha 44 te 53 ntʂʅ 33 tɕaŋ 21
聊 天 一點兒 根根 響聲 說 地 一點兒 根根

lɑu 33 ʈ'ɑu 55 tɑu 13 jeu 13 ʐwaŋ 21 ke 51 kaŋ 53 tsoŋ 33, ha 44 tɑu 55
老 聊 到 龍 王 道 理 種種 說 到

po 21 ʐwaŋ 33 ke 51 tɑ 21 qaŋ 53 ȵau 53, jɑ 53 ne 11!」 ne 11 tʂa 21 ta 44
龍王婆 路，道 來 路，道 在，有 (襯詞) 他 還，又 說

lo 55 t'au 44：「jeu 13 ʐwaŋ 21 jɑ 51 saŋ 55 tɑu 55 jeu 13 ʐwaŋ 21 ȵi 34
一句話 古時 龍 王 要 送 到 龍王的 小

nts'ai 44 ntseu 33, saŋ 55 klɑ 55 i 53 tɕɑu 34 tɕɑ 21 kleu 34 。 jeu 13 ʐwaŋ 21
女兒 老么 送 過 一 十 九 山坳 龍 王

jɑ 51 saŋ 55 jeu 13 ʐwaŋ 21 ȵi 34 nts'ai 44 ntseu 33, saŋ 55 klɑ 55 i 53
要 送 龍 王 小 女兒 老么 送 過 一

tɕɑu 34 tɕɑ 21 tau 33, jɑ 51 saŋ 55 mo 11 tɕɑ 21 mpau 33, jɑ 53 ne 11!」
十 九 山坡 要 送 去 養活 一群 (襯詞)

ho 55 pe 53 hno 53 pe 53 hmau 55, ne 11 to 33 ɑ 55 nɑ 51 ho 55 。 ʂe 53
唱 三 日 三 夜 他 都 像 這樣 唱 於是

jeu 13 ʐwaŋ 21 jeu 13 tʂa 21 mo 33 ŋkla 51 tɑu 55 to 11 lɑu 55 ple 55
龍 王 又 再 去 請 到 個 (人名)

tɑ 21, jeu 13 ʐwaŋ 21 ha 44 ne 11 ta 44:「ho 55 ŋkɑu 21! lɑu 55 ple 55!」lɑu 55
來 龍 王 告訴 他 說 唱 歌 (人名) (人

ple 55 tɕeu 13 ho 55 ta 44:「lɑu 55 ple 55 tɑ 21 jaŋ 33 ke 51, lɑu 55 ple 55
名) 就 唱 說 (人名) 來 一節 路 (人名)

ɬɑ 51 teu 11 p'e 51。lɑu 55 ple 55 tɑ 21 jaŋ 33 qaŋ 53, lɑu 55 ple 55 kle 21
火燄 柴 燒 (人名) 來 一節 路 (人名) 水

ko 53 ɬaŋ 53, jɑ 53 ne 11!」ʂe 53 jeu 13 ʐwaŋ 21 tɕeu 13 ha 44 ta 44:
熱 沸 (襯詞) 於是 龍 王 就 說 道

「lɑu 55 ple 55 tʂʅ 55 tʂeu 21 ho 55 ŋkɑu 21; ntȶɑu 34 ntʂwɑ 34 ho 55 ʐoŋ 55
(人名) 不 會 唱 歌 孤 兒 唱 好

ʐoŋ 55, kɑ 21 ka 51 ntʂʅ 33 ho 55 hɑ˧, ntȶɑu 34 ntʂwɑ 34!」ntȶɑu 34 ntʂwɑ 34
好 你 趕快 一點兒 唱 孤 兒 孤 兒

ho 55 po 51 pe 53 hno 53 pe 53 hmau 55, ntȶɑu 34 ntʂwɑ 34 jɑ 51 ȶau 51
唱 滿 三 日 三 夜 孤 兒 要 轉

lo 11。jeu 13 ʐwaŋ 21 tɕeu 13 ha 34 pe 53 ʂa 53 ȵa 33 tɑu 55 ne 11, ne 11
來 龍 王 就 舀量 三 升 銀 給 他 他

lɑ 33 tʂʅ 55 jɑ 51; jeu 13 tʂa 21 ha 34 pe 53 ʂa 53 ko 53 tɑu 55 ne 11,
還是 不 要 又 再 舀量 三 升 金 給 他

ne 11 lɑ 33 tʂʅ 55 jɑ 51。jeu 13 ʐwaŋ 21 ta 44:「kɑ 21 jɑ 51 lɑ 53 tʂʅ 55?
他 還是 不 要 龍 王 說 你 要 甚 麼

ntȶɑu 34 ntʂwɑ 34!」ntȶɑu 34 ntʂwɑ 34 ta 44:「ko 51 jɑ 51 jeu 13 ʐwaŋ 21
孤 兒 孤 兒 說 我 要 龍 王

to 33 ȵi 34 kle 51 pu 55 qaŋ 53 tɕo 53 e 55 o」ʂe 53 jeu 13 ʐwaŋ 21
那隻 小 狗 睡 後面，底下 火爐 那 於是 龍 王

tɕeu 13 ha 44 ta 44:「e˧! ko 51 k'eu 44 tɑu 55 kɑ 21 ma˧, ko 51 jeu 13
就 說 道 我 拿 給 你 我 又

tʂa 21 k'o 51 si 13!」ɑ 55 nɑ 51 ʂe˧, ne 11 tɕeu 13 mɑ 53 jeu 13 ʐwaŋ 21
還 可 惜 這麼着 他 就 把 龍王的

to 33 ɲi 34 kle 51 pu 55 qaŋ 53 tɕo 53 q'eu 51 tɑu 55 ntɑ 53 ŋqeu 44
那隻 小 狗 睡 後面，底下 火爐 包 在 裡面 兜，襟

tʂ'au 55。ʂe 53 ne 11 tɕeu 13 ʈau 51 lo 11。to 11 po 21 tɕeu 13 kɑ 33 ne 11
衣服 於是 他 就 轉，回 來 那個 婦人 就 叫 他

mɑ 53 ne 11 lo 53 hɑu 55 ntʂeu 33 tɑu 55 tɕe 21 to 11 po 21 lo 53 q'au 55
把 他的 個 頭 塞 在 底下 那個 婦女 個 胶

tʂo 33, ne 11 tɕeu 13 nau 51 ɬa 34 leu 13。i 53 ntʂʅ 33 mi 55 ʂe˧, ne 11
窩 他 就 忘 不知不覺 了 一 會 兒 他

tʂʅ 33 lo 11 ʂe˧, ne 11 tʂa 21 lɑ 33 ɲau 53 tɕe 21 to 33 ntsoŋ 51 e 51。to 11
醒 來 他 還 是 在 底下 個 蔭蔽 那 那隻

ɲi 34 kle 51 ʂe˧, q'eu 51 tɑu 55 nta 53 ŋqeu 44 tʂ'au 55, ne 11 tɕeu 13
小 狗 包 在 裡面 兜，襟 衣服 他 就

mɑ 53 q'eu 51 ʈau 51 lo 11 jo 33。ɲi 34 kle 51 hɑu 51 tsa 13 haŋ 21;
把 包 轉，回 來 養 小 狗 好 乖，聽話

hmau 55 nto 21 ʂe˧, tɕeu 13 pu 55 tɑu 55 ne 11 ts'ai 44 teu 55 e 51, taŋ 33
晚 天 就 睡 在 他的 邊邊 脚 那 到

hon 53 ʂe˧, tɕeu 13 paŋ 51 ne 11 ʐo 51 tʂe 51。ne 11 ʂe˧ tɕeŋ 13 hno 53
白天 就 幫 他 守 房屋，家 他 見 日

mo 33 q'e 53 te 53, q'e 53 tɑu 55 pe 53 plɑu 53 hno 53, mɑ 21 i 53 hno 53
去 開 地 開 到 三 四 日 有 一 日

ʂe˧, ne 11 ʈau 51 lo 11 tso 33 tʂe 51, ne 11 nɑ 13 ʂe˧ ɲi 34 kle 51 pu 55
他 轉，回 來 到 家 他 看見 小 狗 睡

ʂo 51 ʂo 51 tɑ 21 tɕe 21 qaŋ 53 peu 34 ʈoŋ 21 e 55; hmau 55 lɑ 33 ɑ 55
熟 熟 在 底下 後 檻 門 那 晚餐 也 做

jai 44 tɑ˧, ʐɑu 53 lɑ 33 hɑu 44 ʂa 53 tɑ˧, tʂe 51 lɑ 33 tɕ'e 53 jai 44 tɑ˧。
妥當 菜 也 煮 熟 房屋 也 掃 妥當

ʂe 53 ne 11 tɕeu 13 ho 55 ȵi 34 kle 51 nau 21 hmau 55 nto 33 ne 11。
於是 他 就 喊 小 狗 吃 晚餐 跟 他

nau 21 hmau 55 taŋ 11 ʂe·˧, ne 11 tɕeu 13 mo 11 ɑ 55 ho 55 ʐe 55 ʐau 11
吃 晚餐 完了 他 就 去 謝 謝 鄰 舍

：「jɑ·˧, lau 21 we 13 ne 11 tɑ 21 paŋ 51 ko 51 ɑ 55 hmau 55 a·˧!」 tʂʅ 55
勞 爲 你們 來 幫 我 做 晚餐 沒

mɑ 21 ji 34 tu 33 te 53 ne 11。tso 33 ki 11 ʂe·˧, ne 11 jeu 13 tʂa 21 mo 33
有 家 何 答應 他 到 明天 他 又 再 去

q'e 53 te 53。q'e 53 ntɕɑ 55 lo 11 ʂe·˧, hmau 55 tʂa 21 lɑ 33 ɑ 55 ʂa 53
開 地 開 完 來 晚餐 還 是 做 熟

jai 44 tɑ·˧; ȵi 34 kle 51 ʂe·˧ tʂa 21 lɑ 33 pu 55 ʂo 51 ʂo 51 tɑ 21 tɕe 21
妥當 小 狗 還 是 睡 熟 熟 在 底下

qaŋ 53 peu 34 toŋ 21 e 55。ne 11 tɕeu 13 ho 55 ȵi 34 kle 51 ʂeu 51 lo 11
後 檻 門 那 他 就 喊 小 狗 起來 來

nto 33 ne 11 nau 21 hmau 55。nau 21 taŋ 33 ʂe·˧, ne 11 tʂa 21 lɑ 33 mo 11
跟 他 吃 晚餐 吃 完 他 還 是 去

ɑ 55 ho 55 ʐe 55 ʐau 11。mɑ 21 i 53 to 33 na 13 po 21 tɕeu 13 kɑu 13
謝 謝 鄰 舍 有 一 個 大 婦人 就 罵

ne 11 ta 44 ke 33：「pe 53 ɑ 55 pe 53 ti 53 to 33 tʂʅ 55 tɑu 55 ku 44 te·˧,
他 說 是 我們 做 我們 的 都 沒有 得到 空閑

pe 53 ha 21 jɑ 51 tɑ 21 paŋ 53 kɑ 21 ɑ 55 ?」ne 11 tɕeu 13 tɕ'i 13 tɑ·˧。
我們 還 要 來 幫 你 做 他 就 生氣

mɑ 21 i 53 hno 53 ʂe·˧, ne 11 tɕeu 13 mo 11 noŋ 33 ʂɑu 53 ta 44 ke 33
有 一 日 他 就 去 問 (神名) 說 是

：「ko 51 ji 34 ɑ·˧, mɑ 21 i 53 tʂaŋ 55 neŋ 21 lɑ 53 tʂʅ 55, tɕeŋ 13
我 家 有 一 種 人 甚 麼 見

hn̥o 53 t'i 53 ko 51 ɑ 55 hmau 55 ɑ·˧ ? ko 51 ʂɿ 55 tɑ 21 noŋ 33 po 21

日 替 我 做 晚餐 我 試 來 問 (女

ʂɑu 53 t'a 55 jeu 13 ʂɑu 53, ʂɿ 55 nɑ 13 po 13 i 53 tʂaŋ 55 neŋ 21 lɑ 53

神名) 和 (男神名) 試 看 看 一 種 人 甚

tʂɿ 55 tʂe·˧, ko 51 ʐoŋ 55 mo 11 ɑ 55 ho 55 ne 11 ○ 」ʂɑu 53 tɕeu 13 ha 44

麼 我 好 去 謝 謝 他 (神名) 就 告訴

ne 11 ta 44 : 「ntɑu 34 ntʂwɑ 34! kɑ 21 mo 33 paŋ 13 i 53 to 33 na 13

他 說 孤 兒 你 去 辦 一 個 大

ŋqai 55 nte 51 nte 51 ne·˧, k'o 13 tɑu 55 pi 11 ntʂɑu 55 ku 21 tʂe 55 e·˧,

鈎 長 長 擱 在 上面 外邊 屋 簷

kɑ 21 mɑ 53 to 33 ntai 51 ku 51 mo 11 k'o 13 tɑu 55 ntɑ 53 taŋ 33 ○ kɑ 21

你 把 個 梯子 掮，挑 去 擱 在 裡面 堂屋 你

ɑ 55 tʂ'ai 44 nau 21 taŋ 33 tʂe·˧, kɑ 21 ha 44 ȵi 34 kle 51 ta 44 : 『kɑ 21

做 早餐 吃 完 你 告訴 小 狗 說 你

ʐo 55 tʂe 51, ko 51 mo 11 ɑ 55 no 13 hɑ·˧!』nɑ 51 tʂe 33, kɑ 21 mo 33 i 53

守 家 我 去 做 工作 · 這麼着 你 去 一

ŋkl̥aŋ 34 pi 11 ntɑ 53 te 53, kɑ 21 ʈau 51 lo 11 ○ kɑ 21 ŋke 55 tɑu 55 pi 11

轉 山 裡面 地 你 回，轉 來 你 上去 到 上面

ʂo 55 tʂe 51, mɑ 53 lo 53 tʂe 51 p'ɑ 21 lo 53 q'au 55 ○ kɑ 21 ʂɿ 55 nɑ 13

在上面 房屋 把 個 房屋 扒 個 洞 你 試 看

ʂo 55 to 11 ntai 51 mɑ 21 lɑ 53 tʂɿ 55 ○ nɑ 51 tʂe 33, kɑ 21 ʈaŋ 51 to 11

在上面 個 梯子 有 甚 麼 這麼着 你 伸 個

ŋqai 55 e 51, ŋqai 55 tɕau 21 mo 33 tɑ 51 tɑu 55, kɑ 21 le 55 ŋqai 11

鈎 那 鈎 拿 去 拿住 到 你 才 下去

tɑu 11 lo 11, kɑ 21 le 55 mo 11 nɑ 13, kɑ 21 tɕeu 13 nɑ 13 ȵau 33 tɑu 55

下面 來 你 才 去 看 你 就 看 得 到

ke 33 to 11 tu 33 e·˧ ○ 」ne 11 tɕeu 13 ʈau 51 lo 11 ○ lo 11 tɑu 53 tʂe 51 ʂe·˧,

是 個 誰 他 就 回，轉 來 來 到 家

tʂa 21 lɑ 33 ɑ 55 hmau 55 ʂa 53 tɑ·˧ o ȵi 34 kle 51 ʂe·˦, tʂa 21 lɑ 33 pu 55

還是 做 晚餐 熟 小 狗 還是 睡

ʂo 51 ʂo 51 tɑ 21 tɕe 21 qaŋ 53 peu 34 ʈoŋ 21 e 55 o ne 11 tɕeu 13 ho 55

熟 熟 在 底下 後 檻 門 那 他 就 喊

ȵi 34 kle 51 ʂeu 51 lo 11 nto 33 ne 11 nau 21 hmau 55 o nau 21 taŋ 33 ʂe·˦,

小 狗 起來 來 跟 他 吃 晚餐 吃 完

ne 11 tɕeu 13 ha 44 ȵi 34 kle 51 ta 44：「lai 34 lai 34！ hnȯ 53 nɑ 55

他 就 告訴 小 狗 說 (呼狗聲) 日 今

tʂe·˦, kɑ 21 tʂʅ 55 ti 53 tʂeu 44 ʐo 21, ȵaŋ 53 ntʂʅ 33 ȵi 34, mɑ 21 to 33

你 不 要 睡 着 等待 一會兒 有 個

ȵa 34 ŋkaŋ 33 tɑu 55 tʂe 51 o hno 53 nɑ 55 tʂe·˦, ko 51 jɑ 51 mo 11 q'e 53

小孩 爬上 到 房屋 日 今 我 要 去 開

ʈ'wɑ 55 leu 13 pi 11 ntɑ 53 ntʂʅ 34 tau 21 o」ne 11 tɕeu 13 mo 11 i 53

荒地 去 上面 裡面 頂端 山 他 就 去 一

ŋklaŋ 34, ʂe 53 ne 11 tɕeu 13 ʈau 51 lo 11，ŋke 55 tɑu 55 pi 11 ʂo 55

轉 於是 他 就 回，轉 來 上去 到 上面 在上面

tʂe 51; ne 11 tɕeu 13 mɑ 53 lo 53 tʂe 55 p'ɑ 21 i 53 lo 53 q'au 55 o ne 11

房屋 他 就 把 個 房屋 扒 一 個 洞 他

tɕeu 13 nɑ 13 tɑu 55 ntɑ 53 taŋ 33, ne 11 nɑ 13 ʂe·˦, mɑ 21 i 53 to 33

就 看 到 裡面 堂屋 他 看見 有 一 個

nts'ai 44 ʐoŋ 55 ŋkɑu 21 tɑ 53 tɕe 13, kleu 53 lɑ 33 mau 11 ȵoŋ 34, ʂʅ 55

女孩 好 年輕漂亮 得 很 白 又 細 玉，嫩 試

mo 11 ɑ 55 hmau 55 o ne 11 tɕiŋ 53 nɑ 13 ʂe·˦, to 11 nts'ai 44 mɑ 53

去 做 晚餐 他 緊 看 那個 女孩 把

hmau 55 to 33 ɑ 55 jɑ 51 ʂa 53 ta·˧, ne 11 le 55 nɑ 13 ʂe·˦, mɑ 53 i 53

晚餐 都 做 要 熟 他 才 看 有 一

p'au 53 teu 55 kle 51 ȵau 53 ʂo 55 to 11 ntai 51 ○ ne 11 tɕeu 13 ɕaŋ 51

塊 毛皮 狗 在 上面 個 梯子 他 就 伸

to 11 ŋqai 55 e 51, mɑ 53 p'au 53 teu 55 kle 51 ŋqai 55 ŋke 55 mo 11,

那個 鉤 那 把 塊 毛皮 狗 鉤 上 去

ntʂeu 44 tɑu 55 hɑu 51 ne 11 lo 53 plaŋ 53 tʂ'au 55 e 51 ○ ne 11 tɕeu 13

塞 在 裡面 他的 那個 肚子 衣服 那 他 就

ŋqai 11 lo 11, qɑu 55 ŋkɑu 44 tɑu 55 tau 13 tso 44 e 51 ○ to 11 nts'ai 44 e 51

下 來 跑 敏疾 到 方面 灶 那 那個 女孩 那

tɕeu 13 tʂwe 51 ŋkɑu 44 tɑu 55 tau 13 taŋ 33 e 51 ○ ne 11 tɕeu 13 leu 51

就 逃避 敏疾 到 方面 堂屋 那 他 就 追趕

mo 11 ○ ɑ 55 nɑ 51, to 11 nts'ai 44 tɕeu 13 tʂau 51 tʂʅ 55 tɑu 55 ke 51

去 這麼看 那個 女孩 就 找 不 到 路

ŋkɑu 13 ○ ne 11 tɕeu 13 mɑ 53 to 33 nts'ai 44 i 53 tʂwɑ 53 pɑ 33 tɑu 55,

躲 他 就 把 個 女孩 一 抓 抱 到

tɕeu 13 ha 44 to 11 nts'ai 44 ta 11 :「e˧, ko 51 tʂʅ 55 pɑu 53 kɑ 21 e˧! ko 51

就 告訴 那個 女孩 說 我 不 認識 你 我

mo 11 ɑ 55 ho 55 ʐe 55 ʐau 11, kɑ 21 tʂʅ 55 ti 53 tɕ'i 13 ○」ɑ 55 nɑ 51

去 謝 謝 鄰 舍 你 不 要 生氣 這麼着

ʂe˧, to 11 nts'ai 44 tɕeu 13 nto 33 ne 11 ɑ 55 au 53 leŋ 33 na 13 tsi 51 ○

那個 女孩 就 跟 他 做 兩 位 夫妻

譯文：從前有一個孤兒，他去開地，地上滲出一股泉水來。他每天都去喝那股水。水的味道香甜甜的；香甜甜的水喝下去後，他就唱歌，他唱道：「蜜一樣甜，蜜一樣甘，哎呀呀！」每天他去開地，每天他都喝那股水。開到一個月，有一天，大晴，很熱，他就去坐在那股水流出來的地方打盹，他自言自語道：「哎呀！有那麼一天，我把這股水移到我家附近去，那我就可以少跑一點路了。」附近有一處樹蔭，他就到那處樹蔭底下去休息；他在那樹蔭下睡着了。有一個婦人跑來喊他說：「孤兒！

孤兒！起來！龍王叫你去唱歌，這樣的！」於是他就問道：「龍王住在哪裏？」那個婦人就告訴他說：「你把你的頭塞在我的腋窩下，我帶你去。」他就把他的頭塞在那個婦人的腋窩下；那麼着，他就昏昏沉沉失去了知覺。於是他又聽到那個婦人喊他。他睜開眼睛一看，看見一棟很漂亮的大瓦房。那個婦人就告說他說：「你去後，龍王要叫你唱三天三夜。你回來的時候，龍王拿銀子給你，你不要接受；拿金子給你，你也不要接受。你對龍王說，你要他的那隻睡在灶脚的小狗，你叫他拿給你。」孤兒就說：「是的」。孤兒到了龍王那裏，就唱道：「談開天的根源，說闢地的根源，談到龍王公的種種事情，說到龍王婆的種種事情，喲吶！」他又唱一段故事：「龍王要送他的么女兒，送過十九個坳；龍王要送他的么女兒，送過十九個坡。要送去養活一羣人，喲吶！」三天三夜他都這樣唱。於是龍王另外又去請到一個名叫 lɑu 55 ple 55 的人來，龍王對他說：「唱歌，lɑu 55 ple 55！」lɑu 55 ple 55 就唱道：「lɑu 55 ple 55 走一段路，lɑu 55 ple 55 用柴熱火；lɑu 55 ple 55 走一段路，lɑu 55 ple 55 的水燒得滾透，喲吶！」於是龍王說：「lɑu 55 ple 55 不會唱歌；孤兒唱得好，你快一點唱，孤兒！」孤兒唱滿三天三夜，要回家了。龍王就量三升銀子給他，他不要；又量三升金子給他，他也不要。龍王說：「你要甚麼？孤兒！」孤兒說：「我要龍王的那隻睡在灶脚的狗。」於是龍王就說：「唉！我拿給你麼，我又捨不得！」這麼着，他就把龍王的那隻睡在灶脚的小狗包在衣襟裏面。於是他就回家。那個婦人就叫他把頭塞在她的腋窩下，他就昏昏沉沉失去了知覺。過了一會，他醒來了，他仍然是在那處樹蔭底下；那隻小狗包在他的衣襟裏，他把牠包回家去養。小狗很乖，晚上跟他同床睡在他的脚邊，白天幫他看屋。他每天去開地，開了三四天。有一天他回到家裏時，看見小狗在門檻後面睡得熟熟的；晚飯也做了，菜也煮熟了，房屋也打掃乾淨了。於是他就喊小狗跟他一道吃飯。吃過飯，他就去謝謝鄰舍說：「哎呀！謝謝你們來幫我做飯啊！」但是沒有一家答應他。第二天，他又去開地。開完地回來，飯又是做好了；小狗麼，仍然是熟熟地睡在門檻後面。他就喊小狗起來跟他一道吃飯，吃過飯，他又去謝謝鄰舍。有一個老年婦人就罵他說：「我們替自己做飯都沒有空，我們還來幫你做？」孤兒就氣起來了。有一天，他就去問 ʂɑu 53 神說：「我家裏有甚麼人天天來幫我做飯？我來請問 ʂɑu 53 神公 ʂɑu 53 母，那是甚麼人，我好去謝謝他。」ʂɑu 53 神就告

訴他說：「孤兒，你去找一把長長的大鈎 ， 放在屋簷上面 ， 你再搬個梯子放在堂屋裏面。吃過早飯，你告訴小狗說：『你看家，我去做工 』。 這麼着 ， 你到山上開地的地方去逛一轉，你就回來。你爬到房屋上面去，把屋頂扒個洞。你看看在梯子上面有甚麼東西。這麼着，你把鈎伸進去，鈎起那個東西，把牠拿着，然後你才從梯子上下去，這時候你去看，就可以看到那是誰。」 他問過神，就轉身回家。他回到家裏，飯又做好了。小狗麼，仍然是熟熟地睡在門檻後面。他就喊小狗起來跟他一道吃飯。有一天，吃過飯，他就告訴小狗說：「小狗，小狗！今天你不要睡着。等下有個小孩要爬到房屋上來。今天我要到山頂上去開荒地。」 他去逛一轉就回家來了。他爬到屋頂上，把房屋扒個洞。他向堂屋裏面一看，他看見有一個非常美麗、皮膚又白又細嫩的年輕女孩準備去做飯。他緊着看，一直看到那女孩把飯做好。這時候他才看見在梯子上有一塊狗皮。他將那個鈎伸進去，把那塊狗皮鈎了上來，塞在衣服裏。然後他下到堂屋，很快地跑到灶房那邊去。那個女孩就很快地逃到堂屋那邊去。他就追了過去。這麼着，那個女孩找不到地方躲，他就把那個女孩一把抱住，並對她說：「我不認識你啊！從前我去謝謝鄰舍，你不要生氣。」 這麼着，那個女孩就跟他成爲了夫妻。

史記斠證卷七十七

魏公子列傳第十七

王　叔　岷

考證：『張文虎曰：「索隱本、宋本、中統、游、毛各本，作『魏公子傳。』合刻本作『信陵君列傳，』疑本正義。」愚按史公自敍、漢書本傳同索隱本，今從之。……………陳仁錫曰：「一篇中凡言公子者一百四十七，大奇！大奇！」』

案景祐本作『魏公子列傳。』平原君列傳集解徐廣注、趙世家正義、史通點煩篇引此，皆作『魏公子傳。』宋吳曾能改齋漫錄七引此作『魏公子無忌列傳。』無忌二字，蓋據傳文增。黃善夫本、殿本並作『信陵君列傳，』非其舊也。信陵君、項羽，皆史公所愛憐之人，魏公子傳中稱公子者一百四十七，項羽本紀中稱項王者一百一十五，非偶然也。

魏公子無忌者，

案文選陸韓卿中山王孺子妾歌注、江文通雜體詩注、御覽四百五及八二八引無忌皆作毋忌，毋與無同。（齊世家，齊武公子厲公，亦名無忌。）

安釐王卽位，封公子爲信陵君。

考證：『洪頤煊曰：「水經汳水注：汳水又東逕葛城北，故葛伯之國也。葛於六國屬魏，魏襄王以封公子無忌，號信陵君。……………………」』

案洪氏引水經注『魏襄王，』武英殿本作『魏安釐王。』是也。（梁氏志疑於秦始皇本紀『魏有信陵』條，亦引水經此注。）

公子爲人，仁而下士。

案論衡書虛篇：『傳書稱「魏公子之德，仁惠下士，兼及鳥獸。方與客飲，有鸇擊鳩，鳩走巡於公子案下，鸇追擊殺於公子之前。公子耻之，卽使人多設羅，得鸇數十枚，責讓以擊鳩之罪。擊鳩之鸇，低頭不敢仰視，公子乃殺之。世稱之曰：魏公子爲鳩報仇。」此虛言也。』藝文類聚六九引烈士傳亦云：『魏公子方

食，有鳩飛入其案下。公子怪之，此有何急，來歸無忌邪？使人於殿下視之，左右顧望，一鷂在屋上而飛。』此或當魏公子飲食之時，適有鳩避鸇鷂之擊殺而飛入公子之案下者，遂因傅會公子之仁惠及於鳥獸，甚至公子爲鳩報仇矣。然所以有此類傅會，正由公子仁惠影響於人之深也。

不敢加兵謀魏十餘年。

案白帖十二引謀作於。

公子與魏王博，而北境傳舉烽。

案博借爲簙，說文：『簙，局戲也。六箸十二棊也。』繫傳：『韓子：「秦昭王使人以鉤梯上華山，以松柏之心爲簙箭。」箭即箸也。』（末句箸上原衍心字。）所引韓子，見外儲說左上篇（文略異）。御覽三三五、七五四引『傳舉烽』並作『舉烽火。』八三二引春秋後語同。

趙王田獵耳。

案白帖十五引此無田字，御覽引春秋後語同。

居頃，復從北方來傳言曰：趙王獵耳。

考證：楓山、三條本居下有有字，獵上有田字。

施之勉云：元龜四百十一引獵上有田字。

案御覽引春秋後語居下有有字，與楓、三本合。楓、三本獵上有田字，册府元龜引同。疑有田字之本晚出，上文『趙王田獵耳，』白帖引無田字，可證也。御覽三三五、七五四引此並作『趙王獵。』八三二引春秋後語亦作『趙王獵耳。』皆無田字。

臣之客有能深得趙王陰事者。

索隱：按譙周作『探得趙王陰事。』

正義：探音貪。一作深。

考證：正義本深作探。

施之勉云：景祐本、黃善夫本、凌本、殿本深作探。元龜四百十一、七百三十五亦作探。

案御覽引春秋後語亦作探。御覽三三五、七五三引得並作知，得、知同義，虞卿

傳有說。

爲大梁夷門監者。

案下文『侯生因謂公子曰：嬴乃夷門抱關者也。』『監者』卽『抱關者。』白帖十二引此『監者』作『抱關。』(關下疑略者字。)御覽一五八引作『抱關者。』蓋據下文改之。王維夷門歌亦云：『嬴乃夷門抱關者。』

往請，

案說文：『請，謁也。』下文『公子往數請之。』亦同例。

臣脩身絜行數十年，

案殿本絜作潔，後漢書獨行范式傳引同。絜、潔古、今字，伯夷列傳有說。

公子從車騎虛左，自迎夷門侯生。

案通鑑周紀五注：『古者乘車，尊者在左。虛左以迎，尊侯生而禮之也。』虛亦作空，說苑正諫篇：『皇帝立駕千乘萬騎，空左方，自行迎太后萯陽宮。』通鑑秦紀一空作虛，卽其證。御覽四七四引此自下有往字。

侯生攝敝衣冠，直上載公子上坐，

考證：攝，整也。楓山、三條本子下有車字。

案儀禮士冠禮：『攝酒。』鄭注：『攝猶整也。』說文：『載，乘也。』『公子』下略車字，楓、三本補足之耳。

公子引車入市，侯生下見其客朱亥，俾倪，

施之勉云：『一切經音義七十四：「睥睨，說文：邪視也。從目，卑、兒皆聲也。」從人，作俾倪，非也。』

案白帖引『引車』上有乃字，『俾倪』作『睥睨。』通鑑周紀五亦作『睥睨。』今本說文有睨字，云：『睨，衺視也。從目，兒聲。』無睥字。『俾倪，』非誤字。廣雅：『睥睨，視也。』王念孫疏證云：『史記信陵君傳「俾倪。」灌夫傳「辟倪兩宮間。」索隱引埤倉云：「睥睨，邪視也。」竝字異而義同。』是也。

公子顏色愈和。

案長短經傲禮篇注、通鑑並無顏字，與下文合。

至家。

案通鑑作『至公子家。』

今日嬴之爲公子亦足矣。

集解：『徐廣曰：爲，一作羞。』

施之勉云：『張森楷曰：「爲，助也。論語：『夫子爲衞君乎？』朱注：『爲猶助也。』」此用其誼，作羞無意。』

案爲字義勝。作羞，蓋淺人所改。下文『嬴欲就公子之名。』即『嬴之爲公子』也。爲猶助，張說是。惟論語述而『夫子爲衞君乎？』鄭玄注：『爲猶助也。』即朱注所本。張、施氏並失檢。

自迎嬴於衆人廣坐之中。

考證：楓山、三條本『衆人廣坐』作『稠人廣衆。』

案文選劉公幹贈五官中郎將詩注引自下有是字，胡克家考異云：『是當是起，各本皆誤。』各本皆作是，則是非誤字。『自是』猶『自此，』謂自大會賓客處也。長短經『衆人廣坐』作『稠人廣衆。』灌夫列傳亦有『稠人廣衆』之文。文選注引此作『羣衆廣坐。』恐非其舊。

市人皆以嬴爲小人，而以公子爲長者能下士也。

考證：『凌稚隆曰：按張釋之傳載王生語，亦此意。』

案長短經傲禮篇正以侯生事與王生事相比。

世莫能知，故隱屠閒耳。

案白帖二四引世上有而字，隱下有於字。

公子往數請之，朱亥故不復謝，公子怪之。

正義：『列士傳：秦召公子無忌，無忌不行。使朱亥奉璧一雙謝秦王 ， 秦王大怒。將朱亥置虎圈，亥瞪目視虎，眦裂血濺虎，終不敢動。』

案正義引列士傳云云，又見水經渭水注、藝文類聚八四、御覽一九七及四八三，（略見文選盧子諒覽古一首注。）末句終上當疊虎字。

公子姊爲趙惠文王弟平原君夫人。

施之勉云：『景祐本姊作姉。張森楷曰：「衲本姊作姉，俗姊字。」據公子爲王弟，則其姊亦當王姊。若姊而稱公子姊，蓋與王異母。』

案御覽五九八引姊亦作姉，下同。姊妹字正作姉，姊、姉並姉之俗變。張氏云：『衲本姊作姉，俗姊字。』非謂『俗娣字』也。施氏誤姊爲娣，遂生異說矣。趙策四：『諒毅曰：平原君，親寡君之母弟也。』

而諸侯敢救者，

案而猶如也。

讓魏公子曰，

案魏字疑涉上文『相屬於魏』而衍，文選左太沖魏都賦張載注、御覽三二五及五九八引此皆無魏字，通鑑同。

勝以自附爲婚姻者，以公子之高義，爲能急人之困。

案御覽三二五引附作結，義近。通鑑『附爲』作『附於，』困下有也字，爲猶於也。『爲能』猶『必能，』爲與必同義，項羽本紀：『以君世世楚將，爲能復立楚之後也。』與此同例，彼文斠證有說。

獨不憐公子姊邪？

案獨猶何也。御覽三二五引姊（作姉）上有之字。

欲以客往赴秦軍，

案以猶與也。

尙安事客！

案事猶用也。老子：『治人事天莫若嗇。』河上公注：『事，用也。』

嬴聞如姬父爲人所殺，

案通鑑注引父上有之字。

敬進如姬。

案通鑑注引敬作以。

公子誠一開口請如姬，

案御覽五九八引請上有以字。

將在外，主令有所不受。

考證：『孫子九變篇：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君命有所不受。』

案通鑑主作君。注：『孫武子之言。』六韜立將篇云：『軍中之事，不聞君命，

皆由將出。』

公子卽合符，

案卽猶若也。

可與俱。

案御覽三二五引俱下有行字，下文『遂與公子俱，』考證稱楓、三本俱下有行字，與此合。

晉鄙嚄唶宿將，

案文選宋玉風賦注引聲類云：『嚄，大喚也。』說文：『諎，大聲也。唶，諎或从口。』藝傳：『史記曰「晉鄙嚄唶宿將」是也。』

此乃臣效命之秋也。

案文農曹子建七啓注引乃作是，義同。

老不能。

案老，一字句。『不能，』二字句。

擧手視公子曰，

案視，古示字。

今單車來代之，

案今猶乃也。

朱亥袖四十斤鐵椎椎殺晉鄙。

案白帖十二引椎作鎚，俗。御覽七六三引『椎殺晉鄙，』作『椎晉鄙，殺之。』

平原君負韊矢爲公子先引。

集解：『呂忱曰：韊，盛弩矢。』

案韊與䩭同，說文：『䩭，所以盛弩矢，人所負也。』藝傳引此文亦作䩭。又集解呂忱下，御覽三四九引有字林二字。

平原君不敢自比於人。

案莊子達生篇：『比於人數。』

矦生果北鄕自剄。

案王維夷門歌：『非但慷慨獻良謀，意氣兼將身命酬。向風刎頸送公子，七十老

翁何所求！』

客有說公子曰，

考證：魏策客作唐且。

案史公於魏公子交游之士，在魏特重侯嬴、朱亥，在趙特重毛公、薛公。唐且非此傳所重，故略其姓名。

物有不可忘；或有不可不忘。夫人有德於公子，公子不可忘也。

案魏策四物作事，義同。夫猶如也。

以負於魏，

吳昌瑩云：以與有同義。（經詞衍釋一。）

案以亦與已同義。

口不忍獻五城。

案說文：『忍，能也。』

趙王以鄗爲公子湯沐邑。

案通鑑注：『師古曰：凡言湯沐邑，謂以其賦稅供湯沐之具也。』

趙有處士毛公藏於博徒，薛公藏於賣漿家。

案通鑑兩藏字並作隱，義同。

公子妄人耳。

案孟子離婁篇：『此亦妄人也已矣。』

故負魏王而救趙，

案通鑑負作背，義同。

平原君之游，徒豪舉耳，不求士也。

殿本考證：『顧炎武曰：謂特貌爲豪傑擧動，非直欲求有用之士也。』

案『豪擧，』謂『豪誇行爲。』不猶非也。顧說是。班固西都賦：『鄉曲豪擧遊俠之雄。』『豪擧』一詞本此。

乃裝爲去。

考證：楓山、三條本去上有欲字。

裴學海云：『爲猶而也。』（古書虛字集釋二。）

案爲猶將也。通鑑作『爲裝欲去。』欲、將同義。

公子傾平原君客。

案傾猶奪也，孟嘗君傳有說。

日夜出兵東伐魏。

案文選江文通雜體詩注引兵作軍。

公子當何面目立天下乎？

案當借爲尙，淮南列傳：『非大王誰當立者。』漢書淮南王傳、通鑑漢紀九當並作尙，東越列傳：『彼當安所告愬？』漢書嚴助傳、通鑑漢紀九當並作尙。皆當、尙通用之證。

告車趣駕，

案通鑑秦紀一注：『趣讀曰促。』

公子使使遍告諸侯。

殿本考證：『唐順之曰：信陵君書，不載之本傳中。在魏世家。』

案文選魏都賦張載注引遍作徧，徧、遍正、俗字。魏世家無信陵君書，亦不見於他篇。唐氏失檢。

各遣將將兵救魏。

案文選張注引『將兵』作『進兵。』

當是時，公子威振天下。

案文選張注引時上有之字。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八引振作震，古字通用。

諸侯之客，進兵法，公子皆名之。故世俗稱魏公子兵法。

集解：劉歆七略，有魏公子兵法二十一篇，圖七卷。

索隱：言公子所得進兵法，而必稱其名，以言其恕也。

考證：『漢志作「圖十卷。」誤。董份曰：「客進兵書，而總名于公子，故世稱「魏公子兵法。」索隱注，與下文正相反。

案漢藝文志考證引進上有各字。漢志：『魏公子二十一篇。』自注：『圖十卷』『十卷』當從七略作『七卷。』王氏補注引朱一新有說。又考證引董說，本殿本考證。

魏王日聞其毀，不能不信。

考證：楓山、三條本無『不能』二字。

案『不能不信，』故下文云『後果使人代公子將。』楓、三本並脫『不能』二字，文意不貫。

竟病酒而卒。

梁玉繩云：『唐書京兆王氏世系表：「信陵君無忌生閒憂，襲信陵君。閒憂子卑子，逃難泰山，漢高祖召爲中涓，封蘭陵侯。」通志氏族略從之。果有此事，則當附傳末。』

案抱朴子酒誡篇：『信陵之凶短。』謂其病酒而卒也。孔叢子執節篇：『魏公子無忌死，韓君將親弔焉。其子榮之，以告子順，子順曰：必辭之。』其子或卽唐表所稱閒憂與？然閒憂及閒憂子卑子之名，或由後人傅會，亦未可知。

吾過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夷門者，城之東門也。

梁玉繩云：『御覽百五十八引史曰：「大梁者有十二門，東門曰夷門。」與今本異，豈改引之歟？』

案魏世家贊亦云：『吾適故大梁之墟。』御覽一八二引此吾作余，城上有大梁二字。初學記十八引東方朔與公孫弘書：『東門先生居蓬戶空穴之中，而魏公子一朝以百騎尊寵之。』(又見御覽四百十，『尊寵之』作『造之。』)『東門先生』卽侯嬴，亦可證夷門卽『東門。』又梁氏引御覽云云，考證遂引於傳文『爲大梁夷門監者』下，惟未云本梁說。

名冠諸侯，不虛耳。

考證：楓山、三條本冠作館，耳作矣。疑傳寫之誤。

案館爲冠之音誤。耳、矣同義，非誤。

史記斠證卷七十八

春申君列傳第十八

王叔岷

事楚頃襄王。

索隱：名橫，考烈王完之父。

案頃襄王名橫，見楚世家。考烈王完，楚世家作熊元，參看彼文斠證。

秦昭王使白起攻韓、魏，敗之於華陽，禽魏將芒卯。

考證：『梁玉繩曰：案華陽之役，秦攻趙、魏以救韓，非攻韓也。且帥師不止白起。又策、史皆云「走芒卯，」此言禽之，亦非。』

施之勉云：『秦年表：「昭王三十四年，白起擊魏華陽下，芒卯走，得三晉將。」穰侯傳：「明年（三十四年），穰侯與白起、客卿胡陽，復攻趙、韓、魏，破芒卯於華陽下。」白起傳：「昭王三十四年，白起攻魏，拔華陽，走芒卯，而虜三晉將。」年表、起傳云「三晉，」穰侯傳云「趙、韓、魏，」是與此合。此華陽之役，秦攻魏、韓、趙三國也。魏與趙攻韓華陽，秦伐魏、趙以救韓，見韓世家。是另一戰役耳。

案此傳及秦年表、白起傳，帥師者僅白起，穰侯傳兼及穰侯、胡陽。蓋偏重起，則專言起，史公記事，往往如此。白起傳已有說。『禽魏將芒卯，』疑本作『禽三將，走芒卯。』三之作魏，涉上下文而誤。將下又脫走字耳。通鑑周紀四云：『走芒卯，虜三將。』施氏所稱韓世家，魏與趙攻韓華陽云云，又見韓策三，白起傳亦有說。

秦已前使白起攻楚，取巫、黔中之郡。

案之，語助。楚世家：『頃襄王二十二年，秦復拔我巫、黔中郡。』（又見楚表及白起傳。）

此猶兩虎相與鬬。兩虎相與鬬，而駑犬受其弊。

案御覽三百五、八九一並引春秋後語、長短經七雄略注，『兩虎相與鬭』五字，皆不疊。（新序疊此五字）。姚本秦策四據後語作『兩虎相鬭』四字，亦不疊。

臣聞物至則反，冬夏是也。

正義：至，極也。…………………

案秦策高注：『至，極也。』卽正義所本。李斯列傳：『物極則衰。』

今大國之地徧天下，有其二垂。

正義：言極東西也。

考證：『…………………淮南子曰：文王砥德修政，天下二垂歸之。』

案『徧天下』三字，當屬『有其二垂』爲句。秦策徧作半，長短經注從之。史公蓋說半爲徧耳。周禮地官媒氏：『掌萬民之判。』鄭注：『判，半也。』秋官朝士：『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注：『判，半分而合者。故書判爲辨。』是判、半、辨，古並通用。論衡明雩篇：『不崇朝而辨雨天下，泰山也。』公羊僖三十一年傳辨作徧，是辨又與徧通。徧可通辨，則亦可通半矣。又通鑑注引正義作『極東極西也。』考證引淮南子（道應篇）云云，本凌稚隆評林。

此從生民已來，萬乘之地未嘗有也。

案新序、長短經注、通鑑已皆作以，此文故本當亦作以。孟子公孫丑篇：『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與此句法同。

三世不忘接地於齊，以絕從親之要。

索隱：音腰。以言山東從，韓、魏是其腰。

施之勉云：『胡三省曰：「余按史記索隱：要讀曰腰。以言山東合從，韓、魏是其腰。」蓋秦得韓、魏之地，然後能東接於齊，楚不可得而北，燕、趙不可得而南，是絕從親之要也。索隱之說，意義爲長。』

案索隱從上，當據通鑑胡注所引補合字。胡注引索隱畢，云：『余謂索隱說是。』施氏卽申其說耳。

今王使盛橋守事於韓，盛橋以其地入秦。

索隱：按秦使盛橋守事於韓，亦如楚使召滑相越然也。…………………

殿本考證：『戰國策作成橋，補注曰：「劉伯莊云：橋音矯。」』

案秦策鮑本兩盛橋並作成橋。姚本上作盛橋，下作成橋。黃氏札記云：『當是策文作成，史記作盛，成、盛同字。』成、盛乃通用字，非同字也。仲尼弟子列傳：「霸業成矣。』家語屈節解成作盛，卽二字通用之證。又通鑑注引索隱，如作猶，越作趙。黃善夫本、殿本索隱，越亦並作趙。陳槃庵兄云：『「召滑」亦見甘茂傳。始皇本紀引過秦論作「昭滑」（賈誼新書及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引蜀本史記仍作「召滑」），陳涉世家作「邵滑」。楚策四作「卓滑」（策一止稱「滑」）。趙策一作「淖滑」。黃丕烈札記謂「召」「昭」「卓」「淖」一聲之轉，當是也。本紀「滑」，史記考證校補引紹興庚申刊本作「淸」，當誤。楚策一：「且王（案謂懷王）嘗用滑於越」；趙策三：「（惠文）王…………乃以河東易齊，楚、魏憎之，令淖滑、惠施之趙」。是召滑蓋楚人（本紀索隱亦如此說），懷王嘗使之相越。春申列傳索隱作「相越」者是。一本作「相趙」者，蓋亦非也。』召滑姓名之異文，岷於始皇本紀、陳涉世家、甘茂傳亦有說。據楚策一，楚懷王嘗使召滑相越，韓非子內儲說下篇：『前時王使邵滑之越。』甘茂傳：『且王前嘗用召滑於越（本楚策一）。』亦並謂滑相越事。相趙，則無可徵。趙策三：『楚、魏憎之，令淖滑、惠施之趙，請伐齊而存燕。』非使滑相趙也。

不信威，

索隱：信音申。

案秦策信作伸。申、伸古、今字。

王又擧甲而攻魏，杜大梁之門，擧河內，拔燕、酸棗、虛、桃入、邢。魏之兵雲翔而不敢捄。

集解：『徐廣曰：燕縣有桃城，平皋有邢丘。』

梁玉繩云：『此時河內尙屬魏，秦未擧之，說在穰侯傳。桃入，策作桃人，是，入字誤。(湖本誤以「入邢」爲句。) 邢字衍，策無之。攷邢卽邢丘，後十餘年，秦始拔之。此時亦未入秦也。』（考證已引梁說，惟有省略及脫文。）

施之勉云：『秦策「頃襄王二十年，秦白起拔楚西陵，或拔鄢、郢、夷陵，燒先王之墓。王徙東北，保于陳。襄王使黃歇於秦，說秦昭王曰」云云，年表：「頃襄王二十年，秦拔鄢、西陵。二十一年，秦拔郢，燒夷陵，王亡走陳。」楚頃襄

二十、二十一年，秦昭二十八、二十九年也。是歇上書，當在秦昭二十九年之後。秦紀：「昭王十六年，左更錯取軹及鄧。」集解：「駰案地理志，河內有軹縣。」正義：「括地志云：『故軹城在懷州濟源縣東南十三里。故鄧城在懷州河陽縣西三十一里。並六國時魏邑也。』按二城相連，故云及也。」又年表：「秦昭王十八年，客卿錯擊魏至軹，取城大小六十一。」穰侯傳：「穰侯封四歲（紀，十六年，封魏冉陶爲諸侯），爲秦將攻魏，拔魏之河內，取城大小六十餘。」是歇上書前，秦已拔魏之河內，取城大小六十餘矣。公羊隱二年傳：「入者何？得而不居也。」左氏襄十三年傳：「弗地曰入。」杜注：「謂勝其國邑，不有其地。」入邢，得其地而不取之，故策不載。邢卽邢丘，是也。今者入而有其地，後於昭王四十一年，又攻取之耳。

案施氏稱秦策『頃襄王二十年，』至『襄王使黃歇於秦』云云（末句施氏節引原文），所據乃姚本。姚本此文乃據春秋後語所補，續注有說。施氏以爲秦策之文，誤矣！秦取河內事，秦昭王十八年，前僅取河內部分之地。至昭王四十四、五、六年間，尙未全得河內。（詳穰侯傳梁氏志疑。）穰侯傳稱穰侯拔河內，此傳言王舉河內，謂取河內部分之地則可，以爲全得河內，則誤矣。桃入，秦策作桃人，高注：『桃人，邑名。』入乃人之誤，梁說是。惟邢字非衍，邢乃荊之誤，當屬下讀。秦策作『楚、燕之兵，』黃氏札記云：『李善（注文選辨命論）引燕作魏，史記、新序皆作「邢、魏之兵。」邢當作荊，徐廣曰「平皋有邢丘」者非，卽策文之楚也。史記上文桃人，人字誤作入，乃連「入邢」爲讀，新序人作仁，人、仁同字。可知劉向時史記不作入也。俗本新序乃反依今史記改作入，誤之甚矣！唯予家所有北宋刻本新序未誤。』施氏亦連『入邢』爲讀，而引公羊傳及左傳杜注以釋入字之義。據誤字爲說，雖巧，無益也。通鑑『入邢』二字亦相承而誤。又捄下有注云：『捄與救同。』捄乃救之借字。

以臨仁、平丘，黃、濟陽嬰城，

索隱：仁及平丘，二縣名。謂以兵臨此二縣，則黃及濟陽等自嬰城而守也。

考證：『策，黃上有小字。……………錢大昕曰：「下文云『許、鄢陵嬰城。』皆謂嬰城自守，不敢戰也。……………」』

施之勉云：『秦策黃作小黃。一統志：「小黃故城，在陳留縣東北，戰國魏地。史記：『黃歇說秦昭王曰：王取首、垣，以臨仁、平丘、小黃，』即此。」』

案秦策黃上有小字，一統志引此作小黃，據秦策增之也。以小黃屬上爲句，非。通鑑注引索隱，謂下有秦字，『自嬰城而守，』作『嬰城而自守。』下文『許、鄢陵嬰城。』通鑑注：『嬰，繞也。嬰城者，謂以兵繞城而守也。』與索隱說合。漢書蒯通傳：『必將嬰城固守。』又索隱所本也。

王又割濮，磿之北，

梁氏志疑所據湖本磿作磨，云：國策此下有『屬之燕』三字，此缺。磨乃磿之譌，與歷通。新序善謀上篇政作『濮、歷。』說在高祖功臣表。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磿皆誤磨，秦策、通鑑並同。王國維齊魯封泥集存序云：『古地名有歷字者，字均作磿。如秦策及史記春申君列傳之「濮、磿，」史記侯表之磿侯，樂毅列傳之磿室，今本皆轉譌作磨。今封泥有磿城丞印，足證上三磨字之譌。』

天下五合六聚而不敢救，王之威亦單矣！

集解：『徐廣曰：單，亦作殫。』

張照云：『戰國策單作憚，新序作單。董份曰：「詩云：『單及鬼方。』單，延也。又云：『俾爾單厚。』單，大也。蓋言王之威延被諸國而大也。」…………………』

案通鑑救作捄，與上文一律，蓋存此文之舊。單，亦作殫。單、殫正、假字。說文：『單，大也。』秦策作憚，憚亦借爲單（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有說）。『王之威亦單矣！』猶言『王之威亦大矣！』董氏云：『言「王之威延被諸國而大也。」』說殊迂曲。

絀攻取之心，而肥仁義之地。

殿本考證：戰國策地作誠，新序作地。

考證：『鮑彪曰：肥猶厚，地猶道也。』

施之勉云：此高誘注文也，考證非。

案通鑑注：『絀，黜也。』長短經注絀正作黜。又地作德。秦策地作誠，姚校

云：『一本作誠字。』鮑注引高注『肥猶厚，地猶道。』並云：『則此誠字元作地。』是也。黃氏札記云：『作誠，必不知者所改。』作誠，蓋又誠之形誤也。

伙兵革之彊，

案秦策伙作材，黃氏云：『材者杖之譌。』是也。杖、仗古、今字。長短經注作挾，義近。

吳見伐齊之便，而不知干隧之敗。

正義：干隧，吳地名也。出萬安山西南一里太湖。卽吳王夫差自剄處。…………

案長短經注吳下有王字，干隧作干遂，新序亦作干遂。隧、遂古通，淮南子道應篇：『此夫差之所以自剄於干遂也。』呂氏春秋適威篇作干隧，亦其比。

吳之信越也，從而伐齊。

索隱：『………………劉氏云：從猶領也。』

考證：從猶率也，下同。

案從猶因也，下同。左昭十三年傳：『惠、懷弃民；民從而與之。』吳氏經詞衍釋補遺謂『從與順同義，』未審，從亦與因同義。孟子公孫丑篇：『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故從，』複語，義並猶因。『故從而征之，』猶言『因而征之』耳。（此義前人未發。）

還爲越王禽三渚之浦。

集解：『戰國策曰：三江之浦。』

案秦策作『禽於三江之浦。』通鑑同。新序禽下亦有於字。

殺智伯瑤於鑿臺之下。

考證：新序作叢臺，疑誤。

案考證說，本梁氏志疑。秦策、通鑑並作鑿臺。

敵不可假，時不可失。臣恐韓、魏卑辭除患，而實欲欺大國也。

考證：『假，容假之假。策作易。張文虎曰：「除疑徐之誤，說文：『徐，緩也。』策作慮。」』

案秦策假作易。左僖三十三年傳：『敵不可縱。』假、易、縱，並同義、王氏左傳述聞有說。秦策除作慮，史公蓋說慮爲除耳。新序、通鑑並從史作除，於義自

通，無煩改字。易萃：『君子以除戎器，』釋文：『除，荀作慮。』卽慮、除通用之證。

將十世矣。

梁玉繩云：『策作「百世，」固非；此與新序作「十世，」亦非。高誘注策云：「百，一作累。」是也。』

案『十世』如從秦策一本作『累世，』則不當有將字。（秦策無將字）。新序、長短經注、通鑑皆從史作『將十世。』十，疑本作十，古七字。『將七世，』與秦策一本作『累世』之義略同。

折頸摺頤。

案御覽三六八引此下有注云：『摺，盧合切。』新序作『折頷摺頸。』

首身分離，

案新序、長短經注『首身』二字倒。

係脰束手爲羣虜者，

案長短經注脰作頸，義同。公羊莊十二年傳：『絕其脰。』何注：『脰，頸也。

鬼神孤傷，無所血食。

梁玉繩云，策作『狐祥，』新序作『潢洋，』義並得通。

案『潢洋』亦作『潢瀁，』廣雅釋訓：『潢瀁，浩盪也。』王念孫疏證云：『「潢瀁」讀爲「潢洋，」楚辭九辯：「然潢洋而不可帶。」王逸注云：「潢洋，猶浩蕩也。」蕩與盪通。秦策：「鬼神狐祥無所食。」史記春申君傳「狐祥」作「孤傷，」新序善謀篇作「潢洋，」古聲竝相近。』新序無血字，與秦策合。

盈滿海內矣。

考證：『梁玉繩云：「盈字當譯。」愚按策無盈字，新序無滿字，史盈字當衍。』

案盈字，疑後人據新序旁注字誤入正文者。

今王資之與攻楚，不亦過乎？

考證：新序資作齎。策無資、與二字，過作失。

案資、齎古通，范睢列傳：『此所謂借賊兵、而齎盜糧者也。長短經七雄略注齎作資，亦其比。過、失同義，齊策六：『彼燕國大亂，君臣過計。』魯仲連列傳過作失，亦同例。

將惡出兵？王將借路於仇讎之韓、魏乎？

裴學海云：將猶則也，秦策將作則（古書虛字集釋八。）

案秦策將作則，史公說則爲將耳。此將字與下句將字相應，不當訓爲則。

必攻隨水右壤。

考證：策水作陽。句下重『隨陽右壤』四字。

案秦策姚本疊『隨陽右壤』四字，鮑本不疊。吳氏補曰：『一本「隨陽右壤」疊一句，新序同，陽作水。』黃氏札記云：『俗本新序亦誤脫一句，吳引與北宋刻本正合。』新序本史記，則此文故本蓋亦疊『隨水右壤』四字也。

此皆廣川大水、山林谿谷，不食之地也。

索隱：楚都陳，隨水之右壤。………………其地多山林者矣。

考證：不食，謂不可墾耕。

案索隱末句『者矣，』黃善夫本作『者是。』通鑑注引同（並云：右壤，蓋其地在楚都之右）；殿本作『者是也，』秦策吳氏補引同。單本索隱，在上文『必攻隨水右壤』下，通鑑注引亦同。當從之。又通鑑『不食之地』下注云：『記檀弓：「成子高曰：死則擇不食之地而葬。」註云：「不食，謂不墾耕。」』卽考證所本。

四國必悉起兵以應王。

考證：『鮑彪曰：齊、趙、韓、魏也。………………』

案秦策高注：『四國，趙、韓、魏、齊也。』卽鮑注所本。

足以校於秦。

考證：新序校作枝。

案秦策高注：『校猶亢也。』新序作枝，枝乃校之誤。盧文弨拾補，稱宋本新序作校。

齊、魏得地葆利而詳事下吏。

梁玉繩云：秦策作『不吏，』費解。姚注依史改爲『下吏。』言僞事秦也。吳師道謂『詳其事以下於吏。』非。

考證：新序褋作保，詳、佯通。

案褋、保古通。詳，俗作佯，非通用字。秦策姚本作『下吏，』似非依史所改。鮑本作『不吏，』黃氏札記云：『不字譌。』是也。

遲令韓、魏歸帝重於齊。

集解：『徐廣曰：遲，一作還。』

索隱：遲音值，值猶乃也。………………

殿本考證：『徐乎遠曰：于義還字爲長，當是誤書也。』

考證：………………遲，索隱讀爲值。值、直同，直猶特也。……遲，策作詘，新序作出，徐廣一本作還，皆非。

案索隱讀遲爲值，訓乃，義雖可通，然據秦策作詘、新序作出驗之，遲葢還之形誤，當從作還之本爲是。秦策高注：『詘，反。』還、反同義。詘、出古通，左襄三十年傳：『譆譆出出。』周禮秋官庭氏鄭注出作詘（釋文：詘，本亦作出），卽其比。

韓必斂手。王施以東山之險，帶以曲河之利，

考證：『策「斂手」作「授首，」施作襟，曲河作河曲。恩田仲任曰：「策注：『襟，蔽障如襟。』葢襟本作衿，與施相似，故誤。古人襟、帶二字爲對者多。」愚按新序亦作施，施字義亦通，不必改。………………』

案長短經注、通鑑並從史記作『斂手。』（通鑑手下增『而朝』二字。）秦策姚本作『授首，』鮑本作『受首，』黃氏札記云：『史記作「斂手，」新序作「拱手，」古或借首爲手字。授、受二字皆有誤也。』授疑拱之誤，拱誤爲授，復轉爲受耳。首、手古通，孔子世家有說。長短經注、通鑑施字並從史記。秦策姚校云：『劉本襟字作施字。』亦從史記也。秦策東山作山東，長短經注同。盧氏新序拾補亦作山東，云：『舊倒，今從宋本。』長短經注曲河作河曲，亦與秦策同。通鑑注：『東山，謂華山以至崤塞諸山，皆在咸陽之東。曲河，謂河千里一曲。』

若是而王以十萬戍鄭，梁氏寒心。

考證：鄭，韓國都。梁氏，魏也。

案通鑑注：『鄭，韓之國都也。』秦策高注：『梁氏，魏也。』（又云：寒心，懼也。）並考證所本。

一經兩海，要約天下。

考證：經、徑通。

案秦策姚本經作任，（高注：一注東海。）任蓋徑之壞字，徑或作徑，因壞爲任耳。徑、經古通，（高祖本紀有說。）史公說徑爲經也。淮南子詮言篇：『下之徑衢，不可勝理。』文子道德篇徑作任（唐寫本作徑），即徑、任相亂之例。秦策鮑本任作注，蓋不知任本作徑，據高注改爲注耳。新序作桎，蓋亦徑之誤，徑俗作徑，因誤爲桎也。通鑑注：『要約，猶約束也。』

楚使歇與太子完入質於秦。

案楚世家：『〔頃襄王〕二十七年，入太子爲質於秦。楚使左徒侍太子於秦。』正義：『爾時黃歇爲左徒侍太子於秦也。』通鑑周紀五：『楚以左徒黃歇侍太子完爲質於秦。』書在赧王四十三年，即頃襄王二十七年。

今楚王恐不起疾。

考證：楓山、三條本王下有病字。通鑑作『楚王疾恐不起。』

案疾字當在王字下，通鑑是。長短經注亦作『今楚王疾恐不起。』楓、三本王下有病字，則起下不當有疾字。

其事秦必重。

案長短經注重作謹，義近。

夫失與國而絕萬乘之和，

案通鑑夫作是，義同。

黃歇爲楚太子計曰，

案通鑑爲作與，義同。

常爲謝病。

案通鑑爲下有『太子』二字，文意較明。

楚頃襄王卒。

集解：『徐廣曰：三十六年』

案楚世家：『三十六年秋，頃襄王卒。』

封爲春申君，

案文選沈休文齊故安陸昭王碑文注引作『號春申君。』（號下疑略爲字。）通鑑作『號曰春申君。』爲、曰同義。

春申君因城故吳墟，

正義：墟音虛，今蘇州也。………………

施之勉云：『黃善夫本、殿本正義：「虛音墟。今蘇州也。」………………』

案文選注引『故吳』二字倒，通鑑秦紀一同。正義所據本墟蓋作虛，黃本、殿本正義作『虛音墟。』是也。若本作墟，何必『音虛』邪？虛、墟正、俗字。

春申君爲楚相四年，秦破趙之長平軍四十餘萬。五年，圍邯鄲。邯鄲告急於楚，楚使春申君將兵往救之，秦兵亦去。

考證：『梁玉繩曰：案長平之戰，在春申君爲相之三年。救邯鄲，在六年。此皆誤。』

施之勉云：『上文云：「考烈王元年，以黃歇爲相，封爲春申君。」趙世家、廉頗傳，長平之戰，在趙孝成王七年，當楚考烈王四年，春申君爲相之四年也。邯鄲之圍，在趙孝成王八年，當楚考烈王五年，春申君爲相之五年也。頗傳又云：「秦圍邯鄲，歲餘，幾不得脫。」則邯鄲圍解，在趙孝成王九年（六國表：趙孝成王九年，秦圍我邯鄲，楚、魏救我），楚考烈王六年（六國表：楚考烈王六年，春申君救趙），春申君爲相六年矣。此皆不誤，梁說非也。』

案秦破趙於長平，秦本紀、秦表、白起傳皆在昭王四十七年，趙表在孝成王六年，毛本燕世家在武成王十二年，當楚考烈王三年，卽春申君爲相之三年。救鄲邯，魏表、魏世家、魏公子傳皆在安釐王二年，趙表在孝成王九年，楚表、楚世家並在考烈王六年，卽春申君爲相之六年。梁說固有據，不得輕以爲誤。施氏但據趙世家、廉頗傳爲說，不知彼文所記之年，尙有問題。參看趙世家斠證。考秦本紀，秦圍邯鄲，自昭王四十八年，經四十九年，至五十年魏、楚來救始解。(梁

氏志疑年表有說。）卽當春申君爲相之四、五、六凡三年也。則此傳言『五年，圍邯鄲。』梁云『救邯鄲在六年。』並不誤。梁氏未分別圍之年與救之年耳。施氏謂『邯鄲之圍，在春申君爲相之五年，』不知爲相之四年，秦已圍邯鄲矣。救邯鄲旣在六年，則此文『楚使春申君將兵往救之』上，當有『六年』二字。

春申君相楚八年，爲楚北伐，滅魯。

索隱：『按年表云：「八年取魯，封魯君於莒。」十四年而滅也。』

梁玉繩云：魯傾公在位二十四年始滅，當楚考烈王十三年。是歲，取魯，封魯君于莒。此言滅，誤。

案滅當作取，年表可證。

趙使欲夸楚，爲瑇瑁簪，刀劍室以珠玉飾之。

考證：楓山、三條本無玉字。

施之勉云：文選左太沖吳都賦注、范彥龍贈張徐州稷詩注、御覽四百九十三、七百七十七引，並無玉字。

案書鈔一二七、藝文類聚五三引夸並作誇，瑇並作玳。藝文類聚八四、御覽四九三、六九七、八百七引夸亦皆作誇，古字通用。文選吳都賦注、贈張徐州稷詩注、御覽六八八引瑇亦皆作玳，瑇、玳同字。御覽六九七引劍下有之字。文選吳都賦注引以上有皆字。藝文類聚五三引以上有悉字，珠下無玉字。御覽四九三引以上亦有悉字。（藝文類聚八四、御覽八百八百七並引云：『劍器悉飾以瑇瑁。』文有誤，而有悉字則是。）

其上客皆躡珠履以見趙使。

案御覽六八八引皆下有『玳簪』二字。文選吳都賦注引『以見趙使』作『而迎之。』恐非其舊。

申君相二十二年，諸侯患秦攻伐無已時，乃相與合從，西伐秦。

集解：『徐廣曰：始皇六年。』

案始皇六年，韓、魏、趙、燕、楚五國共伐秦，參看秦始皇本紀（燕誤衞，梁氏志疑引翟灝有說）、年表、楚世家及趙世家。

有觀津人朱英，

正義：觀音館，今魏州觀城縣也。

考證：楓山、三條本無客字。策，朱英作魏鞅。

施之勉云：『通鑑無「客有」二字。胡三省曰：余按班志，觀津縣屬信都國。又按隋志，魏州之觀城，舊曰衞國，開皇六年始更名。信都國，則隋冀州也。開皇六年，置武邑縣，並得觀津縣地。則觀津猶信都也。正義誤矣！』

案楚策四吳氏正云：『後語云：「觀人朱英。」注：「觀地在河北平原。」史：「觀津人朱英。」班志，信都國觀津縣。觀，古玩反。正義以為「魏州觀城縣，觀音館」者，非是。』韓策一姚本朱英作觀鞅，觀下有校語云：『一作魏。』鮑本作魏鞅。黃氏札記云：『觀，觀津也。鞅卽英字，作魏者譌，鮑從之，誤甚！』英、鞅並諧央字，古字通用。

先君時善秦二十年而不攻楚。

考證：楓山、三條本無善字，與策合。各本誤衍。

施之勉云：通鑑『善秦』作『秦善楚。』

案『先君時善秦』句，謂先君時善於秦也。善字非衍。無善字，則秦字屬下讀，韓策作『先君者，二十餘年未嘗見攻。』者蓋㫗之誤，㫗，古時字。

其許魏割以與秦。

考證本許作計，云：計，各本作許，蓋涉上文而誤。今從楓山、三條本。

施之勉云：『通鑑無「其計」二字。丁晏曰：王、柯本作「割以與楚。」』

案其猶將也，說文：『許，聽也。』『其許魏割以與秦，』謂『將聽魏割許、鄢陵以與秦，』楚無可奈何也。楓、三本許作計，或妄改；或形誤，不足據。王、柯本秦作楚，涉上下文楚字而誤。

而秦徙衞野王，作置東郡。

考證：『崔適曰：作字旁注竄入。』

施之勉云：『蒙恬傳：「莊襄王元年，蒙驁為秦將，伐韓取成皋、滎陽，作置三川郡。始皇五年，蒙驁攻魏取二十城，作置東郡。」史記屢用「作置」二字，是作字非旁注竄入矣。詩魯頌駉傳：「作，始也。」廣雅釋詁同。穀梁隱五年傳：「初，始也。」爾雅釋詁同。此言「作置東郡，」猶始皇紀、衞世家及六國年表

之「初置東郡。」皆謂秦「始置東郡」也。崔說非。』

案作與始、初同義，施說是。御覽百六十引史云：『始置東郡，』通鑑云：『初置東郡。』蒙恬傳『作置三川郡，』秦本紀、通鑑作亦並作初。皆其證。

求婦人宜子者進之。

考證：楓山、三條本進作奏。

案奏、進同義，小爾雅廣詁：『奏，進也。』

趙人李園持其女弟，欲進之楚王。

考證：『關脩曰：持如矜持之持，言心持女弟之色美。』

案持，謂扶持也。關說穿鑿。通鑑之作諸，之、諸並與於同義。

春申君問之狀。

案之猶其也。

娉入乎？

考證：娉、聘同，幣也。

案楚策四、通鑑娉並作聘。通鑑注：『謂已入聘幣否也。』

於是李園乃進其女弟。

梁玉繩云：此事策、史及列女傳竝同，而越絕書與史大異。謂其謀始終皆發于園妹女環，一異也。謂女環令園謁春申， 才人言之， 遂得幸， 二異也。 謂考烈既死，環使園相春申，三年然後封之吳，三異也。又說幽王徵春申爲令尹，春申以其子爲假君治吳。幽王徵假君，竝殺之，四異也。恐不可信，惟女環之名，可廣異聞云。

案楚策四末，姚氏附記云：『越絕書雜記秦、漢事，不敢盡信。史記、戰國策，列女傳不載女環之名，止見於此。其晝策終始，信如此皆出於女環，尤爲異也。至言烈王死後，李園相春申君，方封於吳。又立其子爲假君。皆與史記、國策不合。聊記于此，以廣異聞。』葢卽梁說所本。

百歲後，

案卽猶若也。

亦各貴其故所親。

考證：策後作彼。

施之勉云：列女傳後作彼，通鑑亦作彼。

案後當作彼，彼、後形近，又涉『百歲後』而誤。列女傳孽嬖篇楚考李后傳彼上衍後字，非後作彼也。

何以保相印江東之封乎。

考證：楓山、三條本以作乃。

施之勉云：景祐本封作有。

案楓、三本以作乃，乃猶以也。景祐本南宋補版封作有，（非景祐原本。）涉下『有身』字而誤。楚策吳氏補引春秋後語云：『江東十二縣之封。』

孰與身臨不測之罪乎？

案與猶如也。

謹舍而言之楚王。

案通鑑注：『謹舍者，別爲館舍以居之，奉衞甚謹也。』

遂生子男。

案列女傳男作悼，楚表亦作悼。楚世家作悍，此傳下文索隱又作捍，悍、捍古通，悼蓋悍之誤，楚世家有說。

世有毋望之福。又有毋望之禍。

索隱：周易有『无妄』卦，其義殊也。

案楚策『毋望』作『無妄，』下同，（考證下文有說。）古字通用。廣雅釋詁一：『虞，望也。』『毋望』猶『不虞，』不可料度也。詩大雅抑：『用戒不虞。』（傳：不虞，非度也。）孟子離婁篇：『有不虞之譽。』並與此『毋望』同旨。楚策吳氏正云：『朱子解易「无妄」云：史作「毋望，」謂無所期望而有得焉者。義亦通。』小司馬但見其義之殊而已。

今君處毋望之世，事毋望之主，安可以無毋望之人乎？

正義：謂吉凶忽爲。

考證：『………………中井積德曰：「毋望之世，謂禍福不可常也。毋望之主，謂寵幸不可恃也。毋望之人，謂排難脫厄之人不求而至也。毋望，無忽意。張文

虎曰：正義「忽爲，」疑「忽焉」譌。』

案中井解諸『毋望，』皆符『不虞』之義。正義『謂吉凶忽爲，』謂忽爲吉忽爲凶也。爲字不誤。

不即遂南面稱孤而有楚國。

案通鑑注：『不讀曰否。』『即遂，』複語，遂亦即也。

李園不治國，而君之仇也。（也字原脫。）

索隱：言園是春申之仇也。戰國策作『君之舅也。』謂爲王之舅，意異也。

考證：『梁玉繩曰：「策作『王之舅，』是此因聲近而誤。言李園爲王舅也。下文春申云『僕善李園。』則不以爲仇明矣。」愚按前後君字竝斥春申，則仇如字讀，梁說非是。』

案此言李園是春申之仇，與楚策謂李園爲王之舅意異，索隱說是。惟云『戰國策作「君之舅也。」』君乃王之誤耳。下文春申云『僕善李園。』春申雖不以李園爲仇，而李園不得國政，實以春申爲仇也。（參看正義。）梁氏未達。

對曰：君置臣郎中。

案楚策、通鑑並無對字，與上文一律。

且又何至此？

案楚策無且字，通鑑無又字。『且又，』複語，義同，可略其一。

朱英知言不用，恐禍及身，乃亡去。

索隱：朱亥，即上之朱英也。作亥者，史因趙有朱亥誤也。

考證：『各本及策皆作朱英，索隱本作朱亥。張文虎曰：豈小司馬獨見誤本？抑後人改正也？』

案通鑑亦作朱英。黃善夫本、殿本並無索隱。朱亥，見魏公子列傳。索隱誤魏爲趙，亦可怪。

園死士俠刺春申君，斬其頭，投之棘門外。

正義：俠刺，上胡牒反，下七亦反。楚考烈王二十五年，秦始皇九年。

考證：『策俠作夾，胡三省曰：俠讀曰夾。』

案俠、夾古通，莊子說劍篇：『劍士夾門而客三千人。』御覽三四四引夾作俠，

亦其比。秦始皇九年、楚考烈王二十五年，李園殺春申君，見六國年表、楚世家，與此傳下言『是歲也，秦始皇帝立九年矣。』合。通鑑亦載在始皇九年。黃善夫本、殿本正義，並無『俠刺，上胡牒反，下七亦反』十字。

後制於李園，旄矣！

集解：『徐廣曰：旄音耄。』

案旄與上文明對言，徐音耄，是也。書微子：『吾家耄遜于荒？』孔疏引鄭玄云：『耄，昏亂也。』記纂淵海六一引此旄作繆，恐非其舊。

語曰：『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春申君失朱英之謂邪？

考證：『當斷不斷』二句，齊悼惠王世家引道家言，斷、亂韵。

案後漢書儒林楊倫傳：『當斷不斷，黃石所戒。』注引黃石公三略云：『當斷不斷，反受其亂。』

史記斠證卷七十九

范睢蔡澤列傳第十九

王　叔　岷

范睢者，魏人也。

施之勉云：『韓非子外儲說左上作范且。顧廣圻曰：范睢也。且、睢同字。』

案索隱單本、黃善夫本睢並誤雎，御覽一八六、三六八、四六二、四九七引此亦皆誤雎。殿本作雎，通鑑周紀五同。从目，又从目之俗變也。韓非子作范且，雎、且古通，非同字。魏世家之唐雎，姚本魏策四、新序雜事五並作唐且，亦同例。

乃先事魏中大夫須賈。

案通鑑注：『戰國之時，仍周之制，置上中下三大夫。漢百官表，中大夫掌論議。』

齊襄王聞睢辯口。

索隱：襄王名法章。

考證：………………索隱單本無『襄王名法章。』

案御覽四九七引辯作辨，古字通用。襄王名法章，見齊表、田完世家及田單列傳贊。索隱單本齊襄王下注云：『名法章。』考證失檢。

乃使人賜睢金十斤。

案御覽四六三引『金十斤』作『金印。』恐非。

以爲睢持魏國陰事告齊，故得此饋。

案焦氏易林二、七注引持並作以，通鑑同。御覽一八六引故下有『睢獨』二字，睢當作雎。

折脅摺齒。

索隱：摺，音力荅反。謂打折其脅，而又拉折其齒也。

案白帖十、十三、御覽四九七引摺並作拉，說苑尊賢篇亦云：『范雎折脅拉齒。』鄒陽列傳云：『范雎摺脅折齒於魏，』新序雜事三、漢書鄒陽傳摺亦並作拉。漢書揚雄傳云：『范雎目折摺而危穰侯。』晉灼注：『摺，古拉字也。』揚雄傳又云：『范雎，魏之亡命也。折脅拉髂。』文選揚雄解嘲注引埤蒼云：『髂，腰骨也。』論衡變動篇云：『范雎……………折幹摺脅。』幹、脅義複，（公羊莊元年傳：『搚幹而殺之。』釋文：『幹，脅也。』）幹疑齒之誤。又通鑑注引索隱，『打折』作『擊折。』

雎詳死，卽卷以簀置廁中。

索隱：簀，謂葦荻之薄也。用之以裹屍也。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詳皆作佯，文選左太沖魏都賦張載注、御覽一八六、三六八、三七一、四九七、焦氏易林二、七引此咸同。通鑑亦作佯，俗字也。文選注引卷作盛。御覽三七一引置作『弃於。』黃本、殿本索隱裹下並有其字。通鑑注引索隱『裹屍』作『卷其屍。』並云：『簀字從竹，蓋竹爲之。……………竹，東南之產，北人貴之。自江以北饒葦荻，人率織之以爲薄襄；或以爲薦籍，索隱以葦薄爲簀，習於所見，而從俗所呼者耳。』

賓客飲者，醉更溺雎。

案御覽四九七引者作酒。醉，一字句。索隱單本雎（當作睢）上衍范字。

公能出我，

案能猶若也，伍子胥列傳有說。御覽引能作旣，旣亦猶若也。

更名姓曰張祿。

案焦氏易林二、七注引『名姓』二字並倒，通鑑同。

秦昭王使謁者王稽於魏，鄭安平詐爲卒侍王稽。王稽問：

案白帖十引於作至，問下有曰字。

先生待我於三亭之南。

案御覽一五八引此有注云：『三亭，今屬浚儀。』

過載范雎入秦，

案藝文類聚五三、御覽六百三十引過並作乃。過疑迺之誤，史記故本乃多作迺。

謁君得無與諸侯客子俱來乎？

案御覽四三二引『客子』作『遊子。』

其見事遲。鄉者疑車中有人，忘索之。

案白帖八引其作而，義同。又引忘上有而字。

行十餘里。

案白帖引作『乃下伏草，穰侯行十里。』十下蓋略餘字。

無客，乃已。

案御覽引作『無人，乃止。』宋費袞梁谿漫志八引此文，並云：『穰侯既疑有人，當卽索之。投機之會，間不容髮。顧去而復來，則已墮雎計中矣。』

秦王之國，危於累卵。

正義：『按說苑云：晉靈公造九層之臺，費用千金。……………………卽壞九層臺也。』

考證：『張文虎曰：今說苑無此篇。』

案正義所引，乃說苑逸文。又見藝文類聚二四、七四、御覽四五六、七五四，文略有出入。（盧文弨說苑拾補所輯逸篇，誤御覽七五四爲七五八。）

使舍食草具。

索隱：………………草具，謂麄食草萊之饌具。

考證：祕閣本無使字。

案索隱單本亦無使字。草借爲粗，粗、草雙聲，（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有說。）黃善夫本、殿本索隱，『草萊』並作『草菜，』萊乃菜之誤。參看陳丞相世家斠證。

穰侯、華陽君，昭王母宣太后之弟也。

集解：『徐廣曰：華，一作葉。』

索隱：穰侯，謂魏冄，宣太后之異父弟。穰縣在南陽。華陽君芊戎，宣太后之同父弟。………………

案華，一作葉。葉乃華之形誤，秦本紀有說。穰侯列傳：『宣太后二弟，其異父長弟曰穰侯，姓魏氏，名冄。同父弟曰芊戎，爲華陽君。』

而伐齊綱、壽。

梁玉繩云：『綱、剛古通借，故下文蔡澤封剛成君，亦作綱。漢書文三王傳，淸河剛王義，王子侯表作綱。水經注十三：「雁門，于延水東逕罡成南。蔡澤，燕人，疑卽澤所邑。」然是時秦地未至燕，續志謂澤封東郡陽平縣之岡成城也。』

考證：穰侯傳『綱、壽』作『剛、壽』。

案秦本紀亦作『剛、壽。』下文『夫穰侯越韓、魏而攻齊綱、壽。』長短經七雄略注、通鑑周紀五綱亦並作剛。綱、剛古通，穰侯傳有說。

臣聞明主立政。

索隱：按戰國策立作莅也。

案立、莅古通，呂氏春秋重言篇：『荆莊王立〔政〕三年，』韓非子喩老篇立作莅，淮南子氾論篇：『然而立政者，不能廢法而治民。』御覽二七一引立作莅，並其比。

庸主賞所愛，

案秦策三『庸主』作『人主，』姚校云：『後語作「庸主。」』後語本史記也。

且臣聞周有砥砨，

王念孫云：『砨本作戹，此因砥字而誤加石旁耳。說文、玉篇、廣韻皆無砨字，惟集韻有之，注云：「玉名，范雎曰：周有砥砨。」則北宋時史記本已譌作砨。秦策正作「砥戹。」』

考證：砨，祕閣本作厲，楓山、三條本作礪。

案姚、鮑本秦策並作『砥厄，』戹、厄正、俗字。王氏引作『砥戹，』改俗從正耳。『砥戹』及下文『結綠、』『縣藜、』』和朴，』皆美玉名。（秦策鮑注。）祕閣本砨作厲，疑因砥字聯想而誤。楓、三本作礪，厲、礪正、俗字。山海經西山經：『崦嵫之山，苕水出焉。其中多砥礪。』（節引。）郭注：『磨石也。精爲砥，麤爲礪也。』『砥厲』旣爲磨石，與下文並言美玉不合。

天下有明主，則諸侯不得擅厚者，何也？爲其割榮也。

考證：楓山、三條本王作主。策割作凋。

案考證『王作主』蓋『主作王』之誤。秦策割作凋，姚校云：『史記作「割榮，

後語作「害榮。」』害、割正、假字，凋，害同義，廣雅釋詁四：『凋，傷也。』說文：『害，傷也。』

意者臣愚而不概於王心邪？

集解：『徐廣曰：概，一作漑，音同。』

索隱：按戰國策概作關，謂關涉於王心也。徐注『音同，』非也。

正義：概猶平也。雎言秦政教，不能□合王心邪？

考證：『李笠曰：「概與漑，音同字通。漑與沃同義，『漑於王心』者，亦卽尙書說命『啓乃心沃朕心』之義也。」愚按今本策作闔，別是一義。』

案文選枚乘七發：『於是澡槩胷中。』李注：『槩與漑同。』淮南子精神篇：『勢位爵祿，何足以槩志也？』詮言篇：『日月廋而無漑於志。』槩、漑互用，亦二字古通之證。索隱所據故本秦策概作關，義略相近。姚本、鮑本關並作闔，鮑注：『闔，合同。』於義亦通，非其舊矣。正義能下所缺，疑是平字。

一語無效，請伏斧質。

案文心雕龍才略篇：『范雎上書密而至。』

詳爲不知永巷而入其中。

考證：『如淳曰：「周宣王姜后，脫簪珥待罪永巷。後改爲掖庭。」顏師古曰：永，長也。宮中之長巷也。」』

案考證說，本通鑑注。

范雎繆爲曰，

王念孫云：繆與謬同。

案通鑑繆作謬，注云：『謬，誤也。詐也。』

寡人宜以身受命久矣。會義渠之事急，寡人旦暮自請太后。

考證：『呂氏大事記云：「漢書匈奴傳：秦昭王時，義渠戎王與宣太后亂，有二子。宣太后詐殺戎王于甘泉，遂起兵滅義渠。」』

案呂氏引漢書云云，又見史記匈奴傳。

竊閔然不敏，

索隱：『鄒誕本作「惛然。」音昬，又云：「一作閔，音敏。閔猶昬闇

也。」』

案閔、愍古通，燕世家已有說。索隱『又云：一作閔。』黃善夫本無云字，殿本作『或又作閔。』

是日，觀范睢之見者，羣臣莫不洒然變色易容者。

考證：策無『羣臣、洒然』四字。

案文選潘安仁夏侯常侍誄注引見下有王字。秦策無『羣臣』二字，『觀范睢之見〔王〕者，』卽是『羣臣。』如有『羣臣』二字，似當讀『觀范睢之見〔王〕者羣臣』爲句，者猶諸也。大戴禮衞將軍文子篇：『夫子之施教也。先以詩，世道者孝悌。』者亦猶諸也（王氏經義述聞十七有說），與此同例。索隱單本洒作灑，古字通用，莊子庚桑楚篇：『庚桑子之始來，吾洒然異之。』（釋文：『洒然，崔、李云：驚貌。』）道藏陳碧虛音義本、褚伯秀義海纂微本洒並作灑，（參看莊子校釋四。）亦其比。

已說而立爲太師，

考證：策『說而』作『一說。』

案秦策『說而』作『一說而。』考證失檢。

皆匡君之事，

考證：祕閣、楓山、三條本君下有臣字。

案秦策鮑本君下有臣字。姚本作『皆匡君之之事。』『君之』下有校語云：『臣字。』

且以五帝之聖焉而死，

案初學記十四、御覽四三三、五四八引且皆作夫，義同。而猶亦也，下四而字皆與亦同義。

成荆、孟賁、王慶忌。

集解：『徐廣曰：「〔荆〕一作羌。許愼曰：「成荆，古勇士。」孟賁，衞人。』

案集解所引許說，乃淮南子齊俗篇許注。齊俗篇云：『孟賁、成荆無所行其威。』陶方琦許注異同詁云：『古荆、慶字通，成荆或作成慶，漢書景十三王傳：

「其殿門有成慶畫。」師古注：「成慶，古勇士。見淮南子。」是淮南舊本或作成慶。』慶與羌古亦通，漢書揚雄傳：『慶竢罻而將擧。』（今本『慶竢』二字倒置，王念孫雜志有說。）王氏補注引宋祁云：『蕭該音義曰：「慶音羌。」今漢書亦有作羌字者。』慶可通荆、通羌，則羌亦可通荆矣。故此文徐注『〔荆〕一作羌』也。初學記、御覽三八六、四三三、五四八引慶忌上皆無王字，疑涉上文『三王』字而衍。

夜行晝伏，至於陵水，無以餬其口。

梁玉繩云：『索隱引劉氏云：「卽栗水（宜作溧），聲近故惑也。」策作蔆夫，未詳。而御覽五百八十引史作「江上。」』

考證：策陵作蔆，餬作餌。………………

案御覽四八六引行下有而字，秦策同。陵水，秦策姚本作薐水，薐乃蔆之俗省。吳氏正引姚本作菱水。鮑本作菱夫。陵、蔆、菱古字通用，夫蓋水之誤。記纂淵海七八引陵水亦作『江上。』索隱栗水，吳氏正引作溧水，與梁說合。

膝行蒲伏，稽首肉袒，鼓腹吹篪，乞食於吳市。

集解：『徐廣曰：篪，一作簫。』

案御覽三七一、四八六引『蒲伏』並作『匍匐，』篪並作簫，八二七引春秋後語同。秦策『蒲伏』作『蒲服。』（伏、服古通。）鮑注：『匍匐同，饑困故。』詩周頌有瞽孔疏、初學記十六、御覽五八一引篪亦皆作簫。（書鈔一百十一引亦作簫，惟誤爲伍員傳文。）初學記引『吳市』下有中字，記纂淵海七八引作『吳中，』（一引與今本同。）中上蓋脫市字。

闔閭爲伯。

案御覽四八六引閭作廬，姚本秦策同，古字通用。

使臣得盡謀如伍子胥，

考證：策盡作進。

施之勉云：御覽四百八十六引盡作進。

案盡、進古通，莊子大宗師篇：『夫孟孫氏盡之矣，進於知矣。』盡、進互文，進猶盡也。列子天瑞篇：『終進乎？不知也？』張湛注：『進當爲盡。』並二字

通用之證。

箕子、接輿，漆身為厲，被髮為狂，無益於主。

考證：策身下、髮下有而字，主作『殷、楚。』

案秦策鮑注：『高士傳，楚人陸通，字接輿。』秦策主作『殷、楚，』卽承『箕子、接輿』而言，史公此文，直本秦策。惟接輿漆身為厲事，更無他書可徵。或范雎記憶之誤？或經後人改竄與？竊疑接輿當作胥餘，莊子大宗師篇：『箕子胥餘。』釋文：『司馬云：「胥餘，箕子名也。見尸子。」崔同。又云：「尸子曰：箕子胥餘，漆身為厲，被髮佯狂。」』文選東方曼倩非有先生論注亦引尸子云：『箕子胥餘，漆體而為厲，被髮佯狂。』餘、輿同音，或以此誤胥餘為接輿與？下文『假使臣得同行於箕子，』單言箕子，不及接輿，似卽此文『箕子、接輿』當作『箕子胥餘』之證。惟秦策下文作『使臣得同行於箕子、接輿漆身（姚校云：一本無「漆身」字）。』又以『箕子、接輿』並言，殊難解釋也！

莫肯鄉秦耳。

案秦策鄉作卽，鮑注：『卽，就也。』與鄉義近。吳氏補曰：『卽，一作鄉。』蓋謂史記作鄉也。通鑑從史記作鄉。

居深宮之中，不離阿保之手。

考證：『後漢崔寔傳注：「阿保，謂傅母也。」策作「保傅。」』

案秦策作『保傅，』鮑注：『女保女傅，非大臣也。』荀子哀公篇：『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寡人生於深宮之中，長於婦人之手。』

無與昭姦。

案秦策昭作照，說文：『照，明也。』段注：『與昭音義同。』

夫秦國辟遠，

案秦策辟作僻，僻、辟正、假字。

是天以寡人慁先生，

集解：『徐廣曰：亂先生也。音溷。』

索隱：慁及注溷字，竝胡困反。慁猶汨亂之意。

案通鑑慁作溷，注：『溷，謂溷瀆之也。漢陸賈曰「毋久溷公，」卽此義。』所

引陸賈語，本漢書陸賈傳，史記陸賈傳溷作圂，溷、圂正、假字。說文：『溷，亂也。』索隱『圂及注溷字，竝胡困反。』黃善夫本、殿本並作『二字並音胡困反。』又索隱『汩亂』字，當作汩。『汩亂，』複語。小爾雅廣言：『汩，亂也。』俗本汩亦誤汨。

民怯於私鬥，而勇於公戰。

案商君列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

以治諸侯，譬若馳韓盧而搏蹇兎也。

索隱：『戰國策云：「韓盧者，天下之壯犬也。」………………』

考證：馳，索隱本作施，類聚、御覽作縱。

案藝文類聚九四、九五、御覽九百四、九百七、記纂淵海九八引以皆作而，馳皆作縱，義並同。秦策鮑本馳作施，蓋改從索隱本。長短經七雄略注作放，通鑑作走。馳與施、放、走，義亦相符。索隱引戰國策云云，見齊策三。齊策原作『韓子盧者，天下之疾犬也。』（禮記少儀孔疏引疾作壯，與索隱合。）子，語助，故索隱略之。

破軍殺將，再辟地千里。

案通鑑注：『謂殺唐昧也。辟讀曰闢。』昧當作眛，秦本紀有說。

豈不欲得地哉？形勢不能有也。

考證：祕閣本豈下有齊字，形下無勢字。

案秦策與祕閣本同。長短經注豈下亦有齊字，『形勢』作『形所。』

諸侯見齊之罷獘、君臣之不和也，興兵而伐齊，大破之，士辱兵頓。皆咎其王，曰：『誰爲此計者乎？』王曰：『文子爲之。』大臣作亂，文子出走。

索隱：文子，謂田文，卽孟嘗君也。………………

考證：『「皆咎其王」以下二十五字，策無，亦史公所增。梁玉繩曰：「此語國策既誤，史公所增又誤，湣王二十三年，伐楚有功，至四十年諸侯伐齊，敗于濟西，相越已十八年；且濟西之役，實燕欲報齊，故合秦、楚、三晉以伐之。何曾因攻楚罷敝而興兵乎？此史公仍策之誤也。齊敗濟西時，孟嘗謝相印歸老于薛，將十年矣。而曰『文子爲之』哉？當是別一人。至所謂『大臣作亂，文子出走』

者，乃閔王三十年，田甲刼王，事在敗濟西前十年，不得并爲一案。此史公增益之誤也。」』

施之勉云：『秦本紀：「昭王二十四年，秦取魏安城，至大梁，燕、趙救之，秦軍去。」魏策，孟嘗爲魏王請救於燕、趙。燕起兵八萬，車二百乘。趙起兵十萬，車三百乘。秦軍去，魏封田文。秦昭二十四年，魏昭十三年，齊襄元年，在齊敗濟西後一年，時孟嘗尚在魏也。梁氏謂「齊敗濟西時，孟嘗歸老于薛將十年，謬矣！至齊湣王爲五國所伐破，皆文子爲之，說在孟嘗君傳。』

案殿本獘作弊，通鑑作敝。獘乃獘之誤（犬誤爲大），弊又獘之變(大變爲廾)。獘、敝古通，其例習見。秦策獘作露，方言三：『露，敗也。』與獘義略同。長短經注作落，落與露聲近古通，荀子議兵篇：『路亶者也。』新序雜事三路作落，露之通落，猶路之通落矣。梁氏所謂『湣王二十三年，伐楚有功。至四十年諸侯伐齊，敗于濟西，相越已十八年。』本年表，參以田完世家。所謂『濟西之役，實燕欲報齊，故合秦、楚、三晉以伐之。』本燕世家及樂毅傳。所謂『齊敗濟西時，孟嘗謝相印，歸老于薛，將十年矣。』本年表，參以孟嘗君列傳。所謂『大臣作亂，文子出走」者，乃閔王三十年，田甲劫王，事在敗濟西前十年。』乃參驗此傳與年表及孟嘗君傳言之。其說皆有據，不得輕以爲非。至如秦本紀：『昭王二十四年，秦取魏安城，至大梁，燕、趙救之，秦軍去。』『二十四年，』乃『二十九年』之誤，梁氏志疑有說。（考證已引之。）其時孟嘗君已卒。施氏乃據與魏策之文印證，以駁梁氏，似未審。又齊湣爲五國所伐破，皆文子爲之。事並見孟嘗君傳、荀子王霸篇（及楊倞注），梁氏以爲不足信。說在孟嘗君傳。

此所謂借賊兵而齎盜糧者也。

索隱：借，音子夜反。一作藉，音亦同。齎音側奚反，言爲盜齎糧也。

考證：『………………張文虎曰：「宋本、毛本兵下有而字，與索隱本合。」愚按祕閣、楓山、三條本亦有。』

施之勉云：景祐本兵下有而字，元龜八百九十引亦有。黃善夫本無。

案秦策借作藉，兵下有而字。索隱藉字，當從索隱單本作藉。小爾雅廣言：『藉，

借也。』長短經注兵下亦有而字，賫作資。賫、資古通，春申君傳已有說。索隱單本賫作齎，黃善夫本索隱同。齎、賫正、俗字。又黃本、殿本索隱，『音亦』並倒作『亦音。』

得寸則王之寸也，得尺亦王之尺也。

考證：祕閣本寸下無也字，與策合。

案長短經注寸下亦無也字，亦作則。記纂淵海五二引此亦亦作則，義同。

王其欲覇，

裴學海云：其猶若也，秦策其作若。（古書虛字集釋五。）

案長短經注、通鑑其亦並作若。

齊懼，必卑辭重幣以事秦。齊附而韓、魏因可虜也。

案殿本幣作弊，姚本秦策亦作弊，弊、幣古通，莊子則陽篇：『搏幣而扶翼。』釋文本幣作弊，說劍篇：『謹奉千金以幣從者。』日本古鈔卷子本幣作弊，並其比。秦策虜作虛，鮑注：『可使爲丘墟。』

不可，則割地而賂之。

考證：楓山、三條本無不字。

案秦策『不可』同，楓、三本誤脫不字。

使五大夫綰伐魏，拔懷。

集解：『徐廣曰：昭王三十九年。』

案魏表、魏世家並在安釐王九年，卽秦昭王三十九年。通鑑書在周赧王四十七年，亦昭王三十九年。秦本紀誤書於昭王四十一年。

譬如木之有蠹也。

正義：蠹音妬，石柱蟲。

考證：『張文虎曰：正義石，疑當作蝕。』

案正義石，疑本作食，涉妬字右旁而誤也。後漢書皇后紀：『遂忘淄蠹。』注：『蠹，食木蟲。』黃善夫本柱作桂。疑存正義之舊。楚辭七諫沈江：『桂蠹不知所淹留兮。』論衡商蟲篇：『桂有蠹。』顏延之庭誥文：『桂懷蠹而殘桂。』皆蠹爲食桂蟲之證。桂之作柱，或形誤；或後人所改也。又殿本無正義。

人之有心腹之病也。

案長短經注引『心腹』二字倒。伍子胥列傳：『今吳之有越，猶人之有腹心疾也。』

王下兵而攻滎陽，則鞏、成皋之道不通。

考證：策無鞏字。

案長短經注王下有若字，則下亦無鞏字。

王一興兵而攻滎陽，則其國斷而爲三。

正義：新鄭已南，一。宜陽，二。澤潞，三。

施之勉云：『張琦曰：按宜陽久已入秦。蓋新鄭、成皋、澤潞也。』

案秦策吳氏補已云：『是時宜陽之拔久矣。』宜陽雖久已入秦，而至是時秦若興兵攻滎陽，合新鄭、澤潞而言『斷而爲三，』亦未嘗不可，不必拘於同時也。

而覇事因可慮矣。

考證：而猶則也。

案長短經注而作則。

臣居山東時，聞齊之有田文，不聞其有王也。

王念孫云：『秦策田文作田單，鮑彪曰：「史云田文，非也。文去齊，至是已十餘年，不得近舍單，遠論文也。」吳師道曰：「姚氏云：『後語亦作文。』愚謂舉齊事言，不必一時。」念孫案田文當依秦策作田單，後語作文者，校書者依誤本史記改之耳。吳曲爲之說，非也。張載注魏都賦，引史記正作田單。』

考證：祕閣、楓山、三條本田文作田單，與策合。

施之勉云：景祐本田文作田單。

案田文，當作田單。單之作文，因田字聯想而誤也。通鑑作孟嘗君，爲作田文之本所誤也。文選魏都賦張載注引『不聞』上有而字。據此，則下文『不聞其有王也。』『不聞』上亦當有而字，文乃一律。

聞秦之有太后、穰侯、華陽、高陵、涇陽，

考證：策無高陵二字。

施之勉云：文選魏都賦注引，無『華陽、高陵、涇陽』六字。

案秦策下文言高陵，則於此無高陵二字者，誤脫也。吳氏補有說。文選張注引此略『華陽、高陵、涇陽』六字，通鑑同，非此文之舊也。

華陽、涇陽等擊斷無諱。

案文選張注引此無等字，秦策，通鑑並同。

政適伐國，

集解：『徐廣曰：政適，音征敵。』

考證：策作『征敵。』

案通鑑亦作『征敵。』

則結怨於百姓，而禍歸於社稷。

案『結怨』乃『怨結』之誤倒。秦策作『怨結於百姓，』與『禍歸於社稷』對文。

木實繁者披其枝，披其枝者傷其心。

案披借爲柀，說文：『柀，一曰析也。』魏其武安侯列傳：『不折必披。』披亦借爲柀。說文披下段注有說。文心雕龍詮賦篇：『繁華損枝。』柀與損義近。

大其都者危其國，尊其臣者卑其主。

考證：『左傳隱公元年：「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閔公二年：「昔辛伯諗周桓公曰：內寵竝后，外寵二政，嬖子配嫡，大都耦國，亂之本也。」與此語相似。』

案通鑑注：『左傳：「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辛伯曰：「大都耦國，亂之本也。」』卽考證所本。『內寵竝后，外寵二政，嬖子配嫡。』三句不必引。

崔杼、淖齒管齊，射王股，擢王筋，

索隱：『………………高誘曰：「管，典也。」……………按言「射王股，」誤也。崔杼射莊公之股，淖齒擢湣王之筋，是說二君事也。』

梁玉繩云：案索隱云云。余考策止言淖齒，史公無故扯入崔杼。古今不類，遂致此誤。

考證：楓山、三條本無崔杼二字，與策合，可從。……………………策『射王股，』

擢王筋，』作『縮閔王之筋。』義長。……………

案通鑑亦無崔杼二字。注云：『管，掌也。』索隱引高誘曰：『管，典也。』（典猶掌也。）乃高氏秦策注，今本佚。又索隱『擢湣王之筋，』黃善夫本、殿本擢並作縮，（梁氏所據湖本同。）蓋據秦策改，與此正文不符。

今自有秩以上至諸大吏，下及王左右，無非相國之人者。

考證：『楓山、三條本吏作史。愚按策云：「自斗食以上，至尉、內史，及王左右，有非相國之人者乎？」作史似是。』

施之勉云：『考證非也。尉、內史，皆大吏。秦紀：「昭王二十五年，尉斯離與三晉、燕伐齊，破之濟西。」六國表同。白起傳：「長平之戰，王齕爲尉。」此尉爲大吏之證也。始皇紀：「十七年，內史騰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蒙恬傳：「蒙恬因家世得爲秦將，攻齊，大破之，拜爲內史。」此內史爲大吏之證也。史作「諸大吏，」與策文義合。』

案史文本秦策，史公以『有秩』說『斗食，』以『諸大吏』說『尉、內史』耳。楓、三本吏作史，史乃吏之誤，施說是。惟引秦紀『昭王二十五年，』乃『二十三年』之誤。

臣竊爲王恐，萬世之後有秦國者，非王子孫也。

王念孫云：秦策作『臣竊爲王恐。恐萬世之後，有國者，非王子孫也。』此脫一恐字，則與下文義不相屬。

案恐字如不疊，則恐上當刪『爲王』二字，作『臣竊恐萬世之後有秦國者，非王子孫也。』秦策別章作『臣將恐後世之有秦國者，非王之子孫也。』可證。

關閱其寶器，寶器珍怪，

案御覽七七二引『寶器』二字不疊。

范睢既相秦，秦號曰張祿。

案下秦字當作自，涉上秦字而誤。睢『自號曰張祿，』非秦號之也。書鈔一二九、御覽六九三引此並云：『睢自稱張祿先生。』穰侯傳亦云：『范睢自謂張祿先生。』並其證。（御覽三七三引此號上無秦字。）

敝衣閒步之邸見須賈。

案御覽八一六引『閒步之邸』作『徒步入邸。』通鑑注：『閒步，投閒隙徒步而行也。』

臣爲人庸賃。

案『庸賃，』複語，說文：『賃，庸也。』御覽三四引此庸作傭，庸、傭古、今字。欒布傳：『窮困賃傭於齊。』與此同例。

『范叔一寒如此哉！』乃取其一綈袍以賜之。

案『一寒如此』猶『乃寒至此。』商君列傳：『爲法之敝，一至此哉！』滑稽列傳：『寡人之過，一至此乎！』兩一字亦並與乃同義。此文之『如此，』猶彼文之『至此。』經傳釋詞七有『若猶至也』之說，則如亦猶至也。卷子本玉篇糸部、書鈔一二九、藝文類聚六七、御覽三四、六九三引取下皆無其字。

主人翁習知之。唯睢亦得謁。

案困學紀聞十九引翁作公。唯猶卽也。淮陰侯列傳：『惟信亦以爲大王不如也。』惟與唯同，（漢書作唯。）義亦猶卽也。

非大車駟馬，吾固不出。

梁玉繩云：湖本缺固字。

案黃善夫本亦無固字，書鈔一三九引同。

願爲君借大車駟馬於主人翁。

考證：祕閣、楓山、三條本無翁字。

案書鈔引此亦無翁字。

鄉者與我載而入者，

考證：祕閣本鄉作嚮。

施之勉云：書鈔一百三十九引鄉作向。

案鄉、向並曏之借字，說文：『曏，不久也。』嚮乃鄉、向二字合書之俗體。

須賈大驚，自知見賣。乃肉袒膝行，因門下人謝罪。

考證：祕閣、楓山、三條本無『大驚』二字。楓、三本人作入。

案通鑑無『大驚自』三字，人亦作入，人乃入之誤。

唯君死生之。

案唯猶願也。

擢賈之髮以續賈之罪，尙未足！

考證：『梁玉繩曰：「評林云：『續、贖古通用。』別雅云：『續當作贖。或傳寫誤；或因聲借用。』方氏補正云：『北音續、數相近而誤。或曰：擢髮而續之，尙不足以比其罪之長也。』」愚按或說爲是。』

施之勉云：元龜九百十九引續作贖。

案續、贖古通，倉公列傳：『刑者不可復續。』集解：『徐廣曰：一作贖。』卽其證。記纂淵海六九、七十引此續並作讀，古亦通用，周禮春官巾車：『歲時更續。』鄭注：『故書續爲讀。』卽其證。御覽三七三、記纂淵海七十引足下並有也字。

然公之所以得無死者，以綈袍戀戀，有故人之意。

案書鈔一二九、藝文類聚六七、御覽六九三引公皆作爾，通鑑同。諸書皆未引上下睢稱賈爲公之文，是否所據本公皆作爾，未敢遽斷。書鈔引以上有特字，御覽六九三引以上有將字，將猶特也，此義前人未發。（詳拙著古書虛字新義二四〔將〕條。）御覽八一六引『無死』作』不死，』義同。通鑑亦作『不死。』一切經音義卷三引史記：『戀，念也。』卷五亦引史記：『戀，慕念也。』蓋史記舊注。

置莝豆其前，

案通鑑其作於，義同。注云：『莝，寸斬之藁，雜豆以飼馬。莝豆，兩物也。』

不然者，我且屠大梁：

考證：祕閣、楓山、三條本無然字，是。

施之勉云：御覽三百六十三引無然字。

案然字蓋後人所加，項羽本紀：『不者，若屬皆且爲所虜。』與此句法同。如有然字，則不必有者字。通鑑作『不然，且屠大梁。』

事有不可知者三。有不可柰何者亦三。宮車一日晏駕。

集解：『應劭曰：天子當晨起早作，如方崩殞，故稱晏駕。』

案文選任彥昇齊竟陵文宣王行狀注引應劭風俗通佚文引此文，事上有夫字，『一

日』二字在『宮車』上。（未引下文『宮車一日晏駕』句。）集解引應說，亦風俗通佚文。景祐本、黃善夫本『晨起』並誤『晏起。』文選注亦引風俗通佚文云『天子當夜寢早作，身省萬機，如今崩殞，則爲晏駕矣。』

無可柰何。

案風俗通佚文引此無上有是字。

乃入言於王曰，

案御覽四七九引於作之，義同。

非其內臣之意也。

案御覽引其作『所以。』

三歲不上計。

案白帖十二引歲作年。

范睢於是散家財物，盡以報所嘗困戹者。

案蘇秦佩六國相印後，『散千金以賜宗族朋友，徧報諸所嘗見德者。』與范睢行事相似，有足多者焉。（說互詳蘇秦傳。）

一飯之德必償，睚眦之怨必報。

案後漢書馬融傳：『睚眦之怨必讐，一餐之惠必報。』注引此文飯亦作餐。

秦昭王聞魏齊在平原君所，

案文選陸韓卿奉荅內兄希叔詩注引所作家。

願與君爲布衣之友。

案文選奉荅內兄希叔詩注、吳季重在元城與魏太子牋注、藝文類聚三三、御覽四八一引友皆作交，風俗通窮通篇同。友乃交之誤，交，隸書作夿，與友形近，往往相亂。下文亦有例。

而入遂見昭王。

案文選奉荅內兄希叔詩注、在元城與魏太子牋注引而並作遂，而猶遂也，趙世家有說。

昔周文王得呂尚以爲太公，齊桓公得管夷吾以爲仲父。今范君亦寡人之叔父也。

考證：『梁玉繩曰：「太公當作『太師。』」按太公猶言祖父，與仲父對言。

楓、三本范君作范雎，下同。類聚亦作雎。』

案齊世家稱西伯號呂尚曰太公望，則此言『以爲太公。』亦未爲不可。風俗通亦作太公。藝文類聚（三三）未引此文，引下文『范君之仇，』君字同，不作雎。

貴而爲交者，爲賤也。富而爲交者，爲貧也。

正義：下爲，于僞反。言富貴而結交者，本爲貧賤之人也。

王念孫云：『「貴而爲友者，爲賤也，富而爲交者，爲貧也。」上句友字亦當作交，隸書交字或作攴，形與友相似，又因下文「勝之友」而誤。索隱本作「貴而爲交。」注曰：「言富貴而結交情深者，爲有貧賤之時，不可忘之也。」則上句亦作交明矣。………………』

考證：上交字各本作友，今從索隱本、祕閣抄本、楓、三本。

案正義云云，則所據本亦作『貴而爲交』矣。風俗通作『貴而交，』亦可證友字之誤。

昭王乃遺趙王書曰：『王之弟在秦。范君之仇魏齊在平原君之家，王使人疾持其頭來。不然，吾舉兵而伐趙；又不出王之弟於關。』趙孝成王乃發卒圍平原君家，急。

考證：』弟，當作「叔父。」………………錢大昕曰：「平原君爲惠文王之弟，於孝成王爲叔父。此時惠文已沒，不當更稱弟。」』

施之勉云：『顧觀光曰：「范雎傳：『昭王四十二年，平原君入秦。昭王乃遺趙王書曰：王之弟在秦。范君之仇魏齊在平原君之家，王使人疾持其頭來。不然，吾舉兵而伐趙；又不出王之弟於關。』昭王四十二，當孝成王元。平原君爲孝成叔父，不得云『王之弟』矣。蓋此事在昭王四十二年之首三月，當趙惠文王之三十三年也。傳又云：『趙孝成王乃發卒圍平原君家。』蓋其時惠文初薨，孝成嗣立，鄰國尚未知耳。」』

案考證引錢說，本梁氏志疑。施氏引顧說，可備一解。又『疾持其頭來，』後漢書黨錮傳注引疾作急，義同。

夫虞卿躡屩擔簦，

案御覽七六五引屩作履，虞卿列傳作蹻，集解引徐廣曰：『蹻，草履也。』屩、蹻正、假字。御覽八百六引虞卿傳蹻亦作履，彼文斠證有說。

黃金百鎰。

考證：祕閣本鎰作溢。

案御覽八百六引虞卿傳鎰亦作溢，溢、鎰古、今字，彼文有說。風俗通鎰作斤，恐非。

急士之窮而歸公子。

案御覽七六五引急上有『聞君』二字。

卒取其頭予秦。

案御覽三六三引予作與，風俗通同。古字通用，其例習見。

昭王四十三年，秦攻韓汾、陘，拔之。城河上廣武。後五年，昭王用應侯謀，縱反間賣趙。趙以其故令馬服子代廉頗將。

考證：『梁玉繩曰：「秦拔韓陘後四年，敗趙長平。言五年，誤。」凌稚隆曰：「馬服君之子，故曰『馬服子。』」……』

施之勉云：敗趙長平，趙世家、廉頗傳在趙孝成王七年，卽秦昭王之四十八年，是在秦拔韓陘後五年。此不誤，梁說非。

案梁氏謂『秦拔韓陘後四年，敗趙長平。』卽趙孝成王六年，秦昭王四十七年。秦表、趙表、白起傳皆可證。趙世家之『七年，』乃『七月』之誤。（梁氏志疑有說。）廉頗傳之『七年，』乃『六年』之誤。（趙世家斠證有說。）固不當據以證此文『後五年』之是矣。考證引凌說，本殿本考證。白起傳亦稱趙括爲『馬服子。』

已而與武安君白起有隙，言而殺之。

集解：『徐廣曰：在五十年。』

索隱：『注，徐云「五十年。」據秦本紀及年表而知之也。』

案白起傳，秦昭王五十年稱武安君『自殺。』梁氏志疑云：『國策甘羅述武安君之死也，曰：去咸陽七里，絞而殺之。』與此言『殺之』合。年表昭王五十年，未書殺武安君或武安君自殺事。

任鄭安平使將擊趙（原脫將字），鄭安平爲趙所圍，急。以兵二萬人降趙。

殿本考證：圍字，監本訛作困字，今改正。

考證：『張文虎曰：王、柯、凌圍作困。』

施之勉云：黃善夫本圍作困，白帖十二、元龜九百二十九、通鑑五引亦作困。

案白帖十二、十三引此使並作爲。又十二引急作遂，屬下讀。御覽四六九引圍亦作困。通鑑周紀五作困，本此文，非引此文也。

應侯席稾請罪。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稾皆作藁，御覽引同，稾、藁正、俗字。（白帖十三引此文作稾。）

任人而所任不善者。

考證：祕閣本無者字。

施之勉云：白帖十三引無者字。

案御覽引此亦無者字。

王稽爲河東守，與諸侯通，坐法誅。

集解：『徐廣曰：五十二年。』

案秦表：『昭王五十二年，王稽棄市。』通鑑秦紀一亦書在五十二年。

而應侯日益以不懌。

考證：祕閣本、楓、三本無益字。

案御覽引此亦無益字，通鑑同。

臣聞主憂臣辱，主辱臣死。

考證：『國語周語：「范蠡曰：臣聞之，爲人臣者，君憂臣勞，君辱臣死。」越世家同。此臣下辱字當作勞。』

案文選潘安仁關中詩注引此二句同。並引周書曰：『君憂臣勞，主辱臣死。』考證所稱周語，乃越語（下）之誤。吳越春秋句踐陰謀外傳：『越王仰天歎曰：孤聞主憂臣辱，主辱臣死。』越絕外傳計倪亦載越王之言曰：夫主憂臣辱，主辱臣死。』並與此作『臣辱』同，則辱不必作勞。

倡優拙則思慮遠。夫以遠思慮而御勇士，吾怪楚之圖秦也。

考證：祕閣本、藝文類聚遠下有矣字。藝文類聚無夫字。

施之勉云：御覽四百六十八引遠下亦有矣字。又御覽引無夫字，事類賦十三引亦

無。

案夫乃矣之誤，本屬上絕句者也。藝文類聚、御覽所引可證。釋文本莊子山木篇：『此木以不材得終其天年。夫出於山。』（今本夫下有子字，乃後人妄增。）夫亦矣之誤，本屬上絕句，（呂氏春秋必己篇作『此〔木〕以不材得終其天年矣。出於山。』可證。）與此同例。御覽五六九引楚下有國字。

而鄭安平等畔。

案『鄭安平等，』謂鄭安平、王稽等也。通鑑等上增王稽二字。御覽四六八、四六九引畔並作叛，古字通用，其例習見。

游學干諸侯。

正義：不待禮曰干。

施之勉云：元龜八百六十引干作於。文選張平子歸田賦注引作于。御覽三百六十七、元龜七百七十二引亦作于。

案干，與下文『小大甚衆，不遇。』相應。正義所據本作干，是。或引作于；或引作於。于乃干之誤，干誤爲于，復易爲於耳。（御覽四六三引此干亦誤于。）

小大甚衆，不遇。而從唐舉相。

案御覽四六三、七二九引此並作『大小甚衆，而不遇。因從唐舉相。』三六七引而字亦在『不遇』上。白帖九從作就，義同。

吾聞先生相李兌曰：百日之內持國秉，有之乎？

王念孫云：『「百日之內持國秉政，」政字後人所加。索隱本出『持國秉』三字而釋之曰：「案左傳云：『國子寔執齊秉。』（見哀十七年傳，今本秉作柄。）服虔曰：「秉，權柄也。』」據此，則秉下本無政字。「持國秉，」卽「持國柄」也。絳侯世家：「許負相條侯曰：君後三歲而侯，侯八歲爲將相，持國秉。」是其明證矣。後人不知秉爲柄之借字，故妄加政字。太平御覽方術部引此作「持國秉政。」亦後人依史記加之。人事部引此正作「持國柄。」』

兪正燮云：『術士亦稱先生，史記蔡澤稱唐擧爲先生。淮南人閒訓：「宋人家有黑牛生白犢，以問先生。先生曰：吉祥也。」南史吉士瞻傳：「就江陵卜者王先

生計祿命。」是也。』（癸巳存稿四。）

考證：……祕閣本、楓、三本國下有權字，各本有政字。……

施之勉云：稗史彙編五十三引作『持國柄。』白帖九引作『持國令。』

案御覽四六三（人事部一百四）、七二九（方術部十）引此『先生』並作子。王氏謂『秉爲柄之借字。』是也。絳侯世家『持國秉，』御覽四八六引秉作柄，（絳侯世家有說。）亦同例。考證所云『各本有政字，』當云『各本秉下有政字。』

曰：若臣者何如？

案御覽四六三引作『澤曰：今若臣者何如？』

唐舉孰視而笑曰：先生曷鼻巨肩。

集解：『徐廣曰：曷，一作偈。偈，一作仰。巨，一作渠。』

索隱：『曷鼻，』謂鼻如蝎蟲也。……

正義：……脣，或作肩。言肩高。

王念孫云：『曷讀爲遏。「遏鼻」者，偃鼻也。偃鼻者，仰鼻也。(廣雅：偃，仰也。）故徐廣曰：『曷，一作仰。』列女傳辯通傳曰：「鍾離春極醜無雙，臼頭深目，卬鼻結喉。」是也。偃、遏一聲之轉。……小司馬不解「曷鼻」之義，而以爲「鼻如蝎蟲。」其失甚矣！』

考證：愚按正義本『巨肩』作『巨脣，』謂脣大也。亦通。

施之勉云：白帖九『巨肩』作『巨眉。』稗史彙編五十三『曷鼻』作『揭鼻，』『巨肩』作『戾唇。』

案文選揚子雲解嘲注、張平子歸田賦注、御覽三六七、四六三、七二九引孰皆作熟，孰、熟古、今字。文選歸田賦注引『曷鼻巨肩，』作『偈鼻戴肩。』（偈字與一本合。）御覽四六三引作『揭鼻戾脣。』（脣字與正義本合。）偈與揭同，（詩檜風匪風：『匪車偈兮。』漢書王吉傳引偈作揭，卽其證。）說文：『揭，高舉也。』是『揭鼻』猶『仰鼻』矣。白帖九引此作『鼻仰，』蓋倒其文耳。『戴肩』，乃『戴肩』之誤，戴與鳶同。（韓世家有說。）御覽三六九引莊子佚文：『盧敖見若士，深目鳶肩。』（又見淮南子道應篇。）論衡道虛篇『鳶肩』

作「䵟肩，」俗本䵟亦誤戴。『戾脣』乃『渠脣』之誤，渠，俗書或作㵗。㵗壞爲㡿，因誤爲戾耳。藝文類聚七八引淮南子云：『盧敖……見處士者，渠頭而鳶肩。』（並引注云：渠，大也。）三國志蜀志郤正傳注引淮南子『渠頭』作『戾頸，』（今本淮南子道應篇誤『淚注，』王氏雜志有說。）戾亦渠之誤，與此同例。渠有大義，與巨合，故徐注云『巨，一作渠』也。施氏稱白帖『巨肩』作『巨眉，』眉乃肩之誤。殿本集解曷下無『一作偈偈』四字，與王氏所引合。

魋顏蹙齃厀攣。（厀原誤䣛。）

集解：『攣，兩𦜕曲也。徐廣曰：一作𦜕。』

索隱：……『魋顏，』謂顏貌魋回，若魋梧然也。………『蹙齃，』謂鼻蹙眉。『膝攣，』謂兩膝又攣曲也。

正義：𦜕，一本作膝。

朱駿聲云：魋借爲頿，索隱以爲『魁梧』字，失之。（說文通訓定聲。）

考證：『恩田仲任曰：齃與頞通，「蹙齃，」鼻莖蹙縮也。』

施之勉云：『文選張平子歸田賦注、白帖七、御覽三百八十二引齃作頞。說文：「頞，鼻莖也。」段玉裁曰：「鼻有中斷者，蔡澤、諸葛恪（原注：『吳錄：恪折頞廣額。』）之相，是也。有憂愁而蹙縮者，孟子言『蹙頞，』是也。」萬花谷三十八引𦜕作膝。』

案朱氏謂『魋借爲頿，』說文：『頿，出額也。』（額，俗作額。）說文：『頞鼻莖也。齃，或从鼻曷。』槃傳引此文齃亦作頞，齃爲頞之重文，非通用字。文選歸田賦注引齃作頞（如施說），頞下更有『𩓾頤』二字，當補。初學記十九引史記云：『蔡澤欽頤折頞，』『折頞』猶『蹙齃。』御覽三六八引史記云：『蔡澤頷頤。』（有注云：頷，五檢切。）漢書揚雄傳：『蔡澤，山東之匹夫也。頷頤折頞。』（師古注：頷，曲頤也。音欽。）文選揚雄解嘲『頷頤』作『顉頤。』（注引韋昭曰：『曲上曰顉。』）王念孫漢書雜志云：『作頷者正字，作顉者借字，玉篇：「頷音欽，曲頤也。」音義與師古同。』作𩓾或欽，亦頷之借字。索隱單本、景祐本、殿本厀皆作膝，文選注、御覽三六七、七二九引咸同。厀、膝正、俗字。（黃善夫本正文、注文並誤作𦜕。）集解引徐注『一作𦜕。』

率乃攣之誤。率，俗或作䜌，與攣形近，（詩大雅召旻箋：『米之率，』釋文：『率，字又作䜌。』䜌與攣形尤近，）故致誤耳。索隱『謂鼻蹙眉。』御覽七二九引作『謂蹙鼻於眉。』文意較明。索隱『謂兩膝，』黃本、殿本並無兩字。

吾聞聖人不相，殆先生乎？

正義：蔡澤實不醜，而唐舉戲之。揚雄解嘲言『蔡澤噤吟而笑唐舉。』誤甚也！

案正義引解嘲『噤吟，』漢書師古注：『頷頤之貌。』

蔡澤知唐舉戲之，乃曰：富貴吾所自有。

案御覽四六三引蔡澤句作『蔡澤被唐舉之戲。』恐非其舊。文選歸田賦注引『自有』作『自取，』義同。廣雅釋詁一：『有，取也。』

蔡澤笑謝而去。

案文選注、御覽三八三引『謝而』二字並倒。

吾持粱刺齒肥，

集解：……『刺齒』二字當作齧，又作齕也。

索隱：……按『刺齒』二字誤，當爲齧字也。……

梁玉繩云：集解、索隱並言『「刺齒」當作齧。』以爲一字誤二字也。

考證：『刺齒，』祕閣本、御覽改作齧。

案御覽三八三、記纂淵海八七引此並作『吾持梁齧肥。』梁、粱正、假字。御覽七二九引『刺齒』亦作齧。集解『又作齕。』義同。說文：『齕，齧也。』

四十三年足矣。

案御覽七二九引年作歲，下有亦字。四六三引年下亦有亦字。

去之趙，見逐。入韓、魏，遇奪釜鬲於塗。（入原誤之。）

集解：『之，一作入。爾雅曰：「款足者謂之鬲。」……』

案白帖五引『去之』作『入於，』魏上有之字。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集解，皆無『之，一作入』四字。

蔡澤乃西入秦。

案御覽四六三引西作來。

天下雄俊弘辯智士也。彼一見秦王，秦王必困君，而奪君之位。

考證：『祕閣本「雄俊」作「駿雄，」與秦策合。秦策「困君」作「相之。」張文虎曰：「秦王二字衍。」』

施之勉云：御覽四百六十三引『雄俊』作『俊雄。』

案俊、駿古通。通鑑秦紀一無『俊弘』二字。『雄、俊、弘』三字疊義，故可略其二。御覽四六三引此秦王二字不疊，容齋隨筆十三同。通鑑作『彼見王，必困君，而奪君之位。』王字不疊，亦可證此秦王二字不當疊。

應侯聞曰：五帝三代之事，百家之說，吾既知之。衆口之辯，吾皆摧之。是惡能困我而奪我位乎？

考證：秦策聞下有之字，無『曰五帝』以下三十三字。

案通鑑亦無『曰五帝』以下三十三字，從秦策也。

應侯固不快。

案御覽引快下有矣字。

子常宣言欲代我相秦，寧有之乎？

考證：御覽常作嘗。秦策寧作豈。

施之勉云：元龜八百九十引常作嘗。御覽四百六十三引寧作豈。

案御覽引常作嘗，我作吾。鮑本秦策常亦作嘗，嘗或字。

蔡澤曰：吁，君何見之晚也！夫四時之序，成功者去。

案御覽引也作邪，『成功』作『功成，』去下更有『未成者來』四字。廉頗藺相如列傳：『客曰：吁，君何見之晚也！』陶淵明詠二疏：『大象轉四時，功成者自去。』

夫人生百體堅強，

考證：楓、三本『百體』作『四體。』

案作『百體』是。百之作四，涉上文『四時』字而誤。

質仁秉義，

案秦策鮑注：『質猶禮。』禮葢體之誤。易繫辭：『原始要終，以爲質也。』韓注：『質，體也。』

豈不辯智之期與？

王念孫云：『「豈不，」豈非也。又游俠傳：「不可謂不賢者矣。」「不賢者，」非賢者也。非、不一聲之轉，故謂非爲不。說見釋詞。』

案之猶所也。

終其天年而不夭傷。

案莊子山木篇：『此木以不材得終其天年。』

澤流千里，世世稱之而無絕。

梁玉繩云：『千里之澤，何足言之！徐廣謂一本無里字，策云：「澤流千世，稱之而毋絕。」當是也。』

案里字蓋因千字聯想而衍，世字亦不當疊。秦策可證。

豈道德之符，

殿本考證：『顧炎武曰：豈下當有非字。』

考證：祕閣本、楓、三本，及秦策，豈下有非字。愚按，當依補。

案梁氏志疑亦云：『策作「豈非，」此脫非字。』

其卒然亦可願與？

考證：秦策無然字，與作矣。愚按，史然字衍。

案然字蓋涉上『應侯曰：然。』而衍。秦策與作矣，矣猶與也。

極身無貳慮，盡公而不顧私。

考證：秦策無慮字。

案商君列傳集解引新序論云：『夫商君，極身無二慮，盡公不顧私。』卽本此文。秦策無慮字，非。

披腹心，示情素。

案文選謝靈運還舊園作見顏范二中書一首注引『腹心』二字倒。鄒陽列傳亦云：『披心腹，見情素。』

行義不辟難。

集解：『徐廣云：一云「不困毀訾。」』

考證：秦策作『行義不固毀譽。』集解訾當作譽，策固當作困。

案秦策姚本作『行義不固毀譽。』（校云：『固，曾：一作顧。』鮑本亦作顧。）

黃氏札記引集解訾作訾，並云：『固或困字誤耳。』即考證所本。

忠之節也。

案通鑑節作盡。廣雅釋言：『節，已也。』已猶盡也。

是故君子以義死難，視死如歸。生而辱，不如死而榮。

考證：秦策無『以義死難』以下十七字。

案秦策無『以義死難』以下十六字，考證失計。通鑑亦無此十六字。

士固有殺身以成名，

考證：秦策無『士固』二字。

案秦策無『士固有』三字。通鑑乃無『士固』二字。

君明臣直，

案秦策直作忠，義同。孝經事君章邢疏引字詁：『忠，直也。』

故天下以其君父爲僇辱，

案『僇辱，』複語。秦策僇作戮，古字通用。廣雅釋詁三：『戮，辱也。』

豈不亦忠聖乎？

殿本考證：一本無聖字。

考證：『張文虎曰：『王、柯、凌本聖上脫忠字。』愚按祕閣本、楓、三本皆有忠字。』

施之勉云：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有忠字。

案容齋隨筆亦有忠字。通鑑作『忠且聖。』秦策有忠字而無聖字，姚校云：『一本有聖字。』

以君臣論之，商君、吳起、大夫種其可願，孰與閎夭、周公哉？

考證：……秦策『君臣』二字，作聖一字。

案秦策鮑本『君臣』二字作聖，姚本仍作『君臣。』通鑑其作之，義同。『孰與』猶『孰如。』下同。

孰與秦孝公、楚悼王、越王乎？

考證：祕閣本無乎字。

案通鑑亦無乎字。

批患折難，

索隱：『批患，』謂擊而卻之。

案批借爲排。（說文通訓定聲有說。）索隱望文生訓，非也。魏其武安侯列傳：『引繩批根，』御覽八四六引批作排（漢書同），即二字通用之證。折猶解也。

語曰：日中則移，月滿則虧。

案管子白心篇：『日極則仄，月滿則虧。』極猶中也。廣雅釋言：『極，中也。』

進退盈縮，

考證：『楓、三本、祕閣本盈作贏，爲是。梁玉繩曰：盈字當諱。』

案通鑑盈作嬴，嬴，贏、古通，（說文：嬴，从女，嬴省聲。）管子勢篇：「成功之道，嬴縮爲寶。』尹注：『嬴縮，猶行藏也。』

故國有道則仕，國無道則隱。

案論語泰伯篇：『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

今君之怨已讎，而德已報。

案通鑑注：『怨已讎，謂殺魏齊。德已報，謂進用王稽、鄭安平等。』

其處勢非不遠死也。

案古謂所居之地爲『處勢。』王念孫淮南雜誌齊俗篇有說。

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

案素問三部九候論：『天地之至數，始於一，終於九焉。』九者極言其多，非實數。又九、一兩數並擧，習見於古書，齊世家斠證有說。

畔者九國。

梁玉繩云：九者，極言之。說見封禪書。

案封禪書梁氏志疑引丹鉛錄云：『九爲陽數之極。書傳稱九者，皆極言之。』

夏育、太史噭叱呼駭三軍，然而身死於庸夫。

集解：『徐廣曰：呼，一作嘑。』

索隱：『夏育、太史噭，二人勇者。夏育，賁、育也。噭音皎。按高誘云：「夏育爲田摶所殺。」然太史噭，未知爲誰所殺。恐非齊襄王時太史也。

梁玉繩云：『太史嬓，田單傳作嬓，田完世家作敫，蓋即齊君王后之父。而秦策又作太史啓。索隱曰：「未知誰所殺。恐非齊襄王時太史。」鮑彪云：「其人未詳。」』

考證：『夏育、孟賁，二人。索隱舛。……』

案秦策『太史嬓』作『太史啓，』姚校云：『啓，曾作嬓。』與此合。鮑注引此文作激，云：『太史，周官，其人未詳。史作太史激，豈君王后之父邪？』梁氏謂『田單傳作嬓，田完世家作敫。』齊策六亦作敫，姚校云：『劉作徼。』嬓、激、嬓、徼，皆諧敫聲，與敫固可通用。作啓，疑敫字形近之誤。鮑注『豈君王后之父邪？』似梁說『蓋即齊君王后之父。』所本。考齊策、田完世家之『太史敫，』與田單傳之『太史嬓，』固是一人。然不稱其勇，亦不言其『死於庸夫。』與『太史嬓』恐非一人。索隱云『恐非齊襄王時太史。』蓋是。徐注：『呼，一作喑。』淮陰侯列傳：『項王喑噁叱咤，千人皆廢。』與『叱喑駭三軍，』文義相近。索隱『夏育，賁、育也。』蓋謂夏育，卽賁、育之育，范雎傳孟賁、夏育已並稱，小司馬似非不知夏育、孟賁爲二人也。又索隱所引高誘說，乃秦策高氏佚注。

此皆乘至盛而不返道理，不居卑退、處儉約之患也。

考證：祕閣本返作反，秦策作及。……

案秦策姚本返作及，鮑本作近。及乃反之誤，近乃返之誤。返、反正、假字，作反是故書。『不反道理，』卽下句所謂『不居卑退、處儉約』也。

楚地方數千里，持戟百萬。白起率數萬之師以與楚戰，一戰舉鄢、郢，以燒夷陵，再戰南幷蜀漢。

考證：『秦策無「地方數千里」五字。梁玉繩曰：「幷蜀漢，是張儀、司馬錯，不關白起，後廿二年起始出也。且事在秦惠更元之九年，而敍于昭王廿九年拔鄢、郢之後，若以爲起之第二戰功，豈非誤乎？策作『一戰舉鄢、郢，再戰燒夷陵。』是已。」』

案『再戰南幷蜀漢，』秦策作『再戰燒夷陵，南並蜀漢。』雖多『燒夷陵』三字，似仍誤以幷蜀漢爲起之第二戰功。平原君列傳，毛遂謂楚考烈王曰：『今楚

地方五千里，持戟百萬……白起，小豎子耳。率數萬之衆，興師以與楚戰，一戰而舉鄢、郢，再戰而燒夷陵。』

而遂賜劒死於杜郵。

考證：楓、三本、祕閣本無劒字。

案秦策亦無劒字。白起傳云：『秦王乃使使者賜之劒自裁。』

而卒枝解。

考證：『梁玉繩曰：吳起以射死。此言支解，仍秦策之誤。猶韓詩外傳一及高誘呂覽執一注，言起車裂也。韓子難言、問田二篇，亦云是支解。』

案記纂淵海五二引枝作肢，秦策作支，枝、支並肢之借字。呂氏春秋貴卒篇、吳起傳並謂吳起以射死。韓子和氏篇：『吳起枝解於楚。』姦劫弒臣篇：『吳起之所以枝解於楚。』亦並與秦策及此文合。淮南子繆稱篇：『吳起刻削而車裂。』則與外傳及呂覽高注合。

墾草入邑，

案秦策入作剏，姚校云：『曾：一作入。』

句踐終負而殺之。

案姚本秦策作『句踐終棓而殺之。』王念孫雜志云：『史記越世家：「越王賜大夫種劒，種自殺。」不言「棓而殺之。」（姚本作棓，鮑本譌作掊，注云：「掊、戛同，轢也。」尤非。）棓當爲倍，字之誤也。倍與背同，言越王背德而殺之也。史記作「句踐終負而殺之.」負亦背也。鄭世家贊曰：「厲公終背而殺之。」語意正與此同。』倍、負、背，古並通用，王說是。惟謂棓爲倍之誤，則非。棓蓋本作掊，六朝俗書，从才之字往往書从木。掊、倍古亦通用，詩大雅蕩：『曾是掊克。』孔疏：『掊即倍也。』即其證。

禍至於身。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身並作此，記纂淵海五二引同。秦策亦作此。

所謂信而不能詘，往而不能返者也。

索隱：信音申。詘音屈。

考證：祕閣本返作反。

施之勉云：元龜八百九十引返作反。

案秦策鮑本詘作屈，返作反。姚本返亦作反。

范蠡知之，

案白帖七引作『范蠡知止足。』

君獨不觀夫博者乎？

案獨猶何也。

利施三川，以實宜陽。

正義：施猶展也。言伐得三川之地以實宜陽，言展開三川以實宜陽。

考證：『祕閣本、楓、三本無利字，秦策有，無者是。韓世家云：『施三川而歸。』田完世家云：「王以施三川。」中井積德曰：「施，如字。揚威也。」』

案『利施三川，』本秦策，利字當有。秦策姚本有利字，鮑本無，而補利字。施讀爲移。移，易也。韓世家：『施三川而歸。』田完世家：『王以施三川。』並同此例。韓世家王氏雜志有說。釋施爲展，或爲『揚威，』並非。參看韓世家及田完世家斠證。

吾聞之：鑒於水者，見面之容。鑒於人者，知吉與凶。

案書酒誥：『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殷本紀：『湯曰：「予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路史後紀十四：『武王之鏡銘曰：以鏡自照者，見形容。以人自照者，見吉凶。』

四子之禍，君何居焉？

考證：祕閣本禍作福。

案上文『此四子者，功成不去，禍至於身。』所謂『四子之禍』也。下文『必有四子之禍矣。』卽承此言之。祕閣本禍作福，非。焉猶乎也。

孰與以禍終哉？

案白帖七引作『孰見與禍至？』『見與』蓋『與見』之誤倒，至下略哉字。

卽君何居焉？

案卽猶今也。裴氏古書虛字集釋八有說。秦策卽作則，則亦猶今也。

吾聞欲而不知止，失其所以欲。有而不知足，失其所以有。

王念孫云：止、足二字互誤，足與欲爲韻，止與有爲韻，有，古讀若以。(見詩及楚辭。)

案老子：『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

客新有從山東來者，

案御覽四六三引『新有』二字倒。

臣之見人甚衆，莫及，臣不如也。

案御覽引『莫及，』作『莫能及之。』秦策作『莫有及者。』容齋隨筆十三云：『蔡澤之說激於理。范睢親困穰侯而奪其位，何遽不如澤哉？彼此一時也。』

號爲綱成君。

考證：策綱成作剛成。

施之勉云：『水經㶟水注：于延水又東逕岡城南。按史記，蔡澤，燕人也。謝病歸相，秦號岡成君。疑卽澤所邑也。世名武岡城。』

案綱、剛古通，施氏引水經注云云，上文『而伐齊綱、壽。』梁氏志疑已有說。秦策此文鮑注：『水經〔注〕云：鴈門，于延水東逕罡成南。澤，燕人。疑此卽其所邑與？』蓋又梁說所本也。

爲秦使於燕。三年，

案秦策鮑注：『居燕三年。』

世所謂一切辯士。

考證：『一切』猶『一例。』

案燕王世家：『皆高祖一切功臣。』李斯列傳：『請一切逐客。』索隱並云：『「一切」猶「一例。」』與此『一切』同旨。

垂功於天下者，

梁玉繩云：睢、澤無分寸功于秦，所謂以口舌得官耳。而云功垂天下，何哉？前賢之論二子詳矣。

案功，似當作名。

然士亦有偶合。

案『偶合』猶『遇合，』爾雅釋言：『遇，偶也。』

然二子不困戹，惡能激乎！

案劉子激通篇：『范雎若無廁中之辱，不懷復魏之心。』蔡澤若無見逐之恥，亦不發相秦之志矣。

史記觀證卷七十九

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

李　孝　定

下篇：

四、文字發生和演變的過程——從甲骨文字六書分析所得對此一問題的啓示
1. 文字發生的過程
2. 聲化的趨勢和聲化過程中所產生的混亂現象
五、早期文字形體結構的特質及其演變的幾種大致規律
1. 早期文字所具有的不定型特質
甲、偏旁位置、多寡不定
乙、筆劃多寡不定
丙、正寫反寫無別
丁、橫書側書無別
戊、事類相近之字在偏旁中多可通用
2. 簡化和繁化
甲、簡化
乙、繁化
3. 漸趨定型的傾向
甲、整齊劃一的趨勢
乙、行款的講求勻稱
4 譌變
六、文字的淘汰
1. 廢棄
2. 選擇

四、文字發生和演變過程——從甲骨文字六書分析所得對此一問題的啓示

1. 文字發生的過程

並世有三種最古的文字，埃及的象形文字、美索布達米亞的楔形文字、和中國文字，一般的說法，前二者較中國文字早了近二千年左右[61]，但假如本文對中國幾種史前陶文研究的結論可以成立，則我國文字發生的上限，將要提前兩千多年，那麼反較前二者為稍早。這是另一問題，暫且存而不論。本章所要討論的是文字發生的過程，談到這問題，有一個很有趣味而且能發人深思的現象，便是這三種最古的文字之發生，都具有相似的過程，不過因為這幾種語言本質上的差異，它們演變的最後階段，遂大異其趣。中國文字演為現行的形聲義兼具的文字，而另外兩種則逐漸演為好幾種現行的歐西拼音文字。故友董同龢先生撰文字的演進與六書一文，玆節引一段如下：

雖然埃及文和美索文都已在一千多甚或兩千年以前失傳，可是經過近代歐西學者的研究，知道它們原來也是起於形與義的徵表，而且文字制作的方法，也竟和我們大體相似。他們把那兩種文字作如下的分類：一、物體的描繪，他們稱之爲 Pictographs，豈不就是我們的象形字？二、抽象意念的徵表，他們稱之爲 Ideographs，相當於我們的指事和會意。三、遇到一些不好畫出來，或者根本沒有法子畫出來的意念，則在已有的字中借用音同或音近的字體來兼代。這種辦法豈不就是我們所謂「本無其字，依聲託事」的假借嗎？凡是這樣用的字，因爲所取只是字音，西洋人就稱之爲 Phonographs, Phonograph 的應用，在埃及與美索文都比我們中國文廣泛。（孝定按這是由於語言本質上的差異所產生的必然現象，這也是它們終於演爲拼音文字的主要因素。）四、爲免除因假借而起的誤會，有時候在 Phonograph 的前面或是後面，又可以附加一個相同的表形意的字，叫做 Determinative 或 Classifier，使那個字容易辨認，如此就構成一些和我們的形聲字相同的複體字，叫做Phonetic Compounds，而所謂 determinative 或 Classfier，用我們的情形來比，也就等於「江」「河」等字的水旁了。所差的只是：偏旁的應用，在埃及文和美索文都不如我們的多；並且它們似乎只在非用不可時才臨時出現，很少固定的和某個假借字配合，永遠代表某個語詞的情形[62]。

讀者們看了這段文字，將驚奇的發見這和我們的六書，何其相似！就連形聲字的產生是由假借字加注形符而成，也和本文所說的我們的原始形聲字的產生過程完全相同。但稍加思考，便知道這原是心同理同的自然結果，而其相異之點——假借字的廣泛使用、和形聲字形式不固定和少見——也正因語言本質上的差異，不得不爾；中國文字演爲形聲義三者緊密結合的文字，而歐西文字最終成爲純衍音的拼音文字，亦正坐此故。我們作此比較後，對這幾種古老文字的發生過程，可思過半矣。談文字發生過程，必然離不開六書，六書是前人研究文字發生演變綜錯複雜的現象，綜合歸納而得的六種制字的法則，前人研究六書的，對於六書的次第有許多不同的看法[63]，這實在

代表著各家對文字發生過程的一種認識，以限於篇幅，不能徵引前人對六書次第的許多不同意見，本章將就對陶文和甲骨文分析的結果，對六書次第，嘗試予以解釋，以代表我們對文字發生過程的認識 。 在上文陶文的六書分析裏 ， 曾說明幾種史前陶文中，已有象形、會意、和假借字，但却未見形聲字，(小屯陶文已有形聲字，但那已是和甲骨文同時或稍早的有史早期的文字了。) 這批陶文數量過少，很難據以考見文字發生過程，因此我們進而用六書的觀點，對發展已臻完備的甲骨文作了一次通盤的分析，所得結果，與上引董同龢先生所述另兩種古文字的發生過程，如出一轍。在甲骨文六書分類的討論裏，筆者提出了幾點值得注意的現象：(一)在所有一二九個假借字裏，除了極少數一兩個可疑、或可以另作解釋的例外，所借用的字，都是象形、指事或會意字，絕沒有一個形聲字。(二)在甲骨文裏，沒有發現任何兩個字，可以被解釋爲轉注字的例子，但假借字所佔的百分比，比起後世的來，是相對的高。(三)在後世文字裏，形聲字大量增加 ， 因之顯著的影響到各種書體百分比的消長 。 現在讓我們先就這幾點作一詮釋：關於第一點，所謂可疑的例外，計有三字：一、假途爲屠。二、假沮爲祖。三、假猾爲禍。途、沮、猾、均爲形聲字，似乎是以形聲字爲假借字的本字，與本文所論不合。但究其實這三個例外都可另作解釋。不過如要解釋清楚，必須作冗長瑣屑的考證，玆從略[64] 。 假借字本是在形聲字沒有發明之前， 從表形、 表意的文字， 過渡到表音文字，青黃不接的階段裏，所採取的變通辦法，它本身已是純粹表音文字，形聲造字的辦法， 是受了假借字啓示， 纔被發明出來的， 它在六書的位置，必在形聲之前，應是毫無疑義的。關於第二點，轉注字可以說是古今音殊字、和方言音殊字，是形聲造字法大量應用以後，纔有可能產生的，甲骨文裏雖已有不少形聲字，但它所佔的百分比，只比象形略高，而低於會意，以如此完美而方便的一種造字方法，而其所造的字，反較會意字爲少，如非認爲甲骨文時代仍在形聲造字的初期，則這種現象便很難解釋。我們再進一步分析所有三三四個形聲字中，女部的字有三十二個，佔10%弱，這些字都是女姓，是私名；水部的字三十個，約佔 9 %，這些字大都是水名，也是私名；有關艸木的字共二十個，約佔 6 %，也大都是私名；有關鳥獸的字共四十五個，約佔14%弱，這些字大都是有關動物的性別區別字，顏色區別字，年歲區別字，和種屬的私名；有關人的肢體、行爲和其他與生活有關的字， 如人、 口、 走、 止、

足、辵、彳、又、攴、宀、火諸部的字，共七十一個，約佔21%强，與鬼神有關的是示部的九個字，約佔 3 %弱；以上寥寥幾類，已佔總數62%弱，其他的不必列舉了。這些都是因生活內容的豐富，感到特別需要，而無法用象形、指事、會意、甚至假借等方法造出來的字，有了形聲造字的方法，自然先儘這些急需的先造、無法顧及音讀上少許的差別，而爲它另造新字，譬如以前、或甲地讀老，後來、或者在乙地已改讀丂辥，那時只好仍寫「老」字，音讀則讀老讀考，聽其自然，這是在形聲初期，有許多迫切需要的字，還沒有來得及造出來的時候的一種很自然的現象，這也就是在甲骨文裏還沒有發見轉注字的唯一理由。儘管如下節所言，甲骨文裏已有像雚、觀那一類或體產生，但那究竟是或體，充其量也只能說是轉注字的先河，而不是眞正的轉注字[65]，還有一種比上述或體更接近轉注字的例子：在甲骨文裏，發語辭的唯，大都借用隹字，後來改成形聲字，便成了唯、維、惟三個字，照理維是維繫，惟是思惟，唯纔是語辭本字，但書經裏用「惟」爲語辭，詩經裏用「維」爲語辭，這可說有本字的假借，姑置勿論。甲骨文裏除了借隹爲發語辭外，另有一個常見的發語辭的借字是「叀」，它的辭性與「隹」完全相同，改成形聲字，便成了「惠」[66]，從心，叀聲。左傳襄二十六年：「寺人惠牆伊戾。」服注：「惠伊皆發聲。」書洛誥：「予不惟若茲多誥。」君奭作：「予不惠若茲多誥。」句例全同，不惠卽不惟，也就是不唯，這與甲骨文裏用隹、叀同爲語辭，如出一轍，那麼唯、惠這個形聲字，從它們同被借用爲發語辭這一點上講，可以說是轉注字，但甲骨文裏隹字雖已有了形聲字之唯，叀字却沒有形聲字之惠，隹、叀兩字在同被用爲發語辭一點上，似乎已很像轉注字的關係，但究竟只是假借義相同，而不是本義相同，仍然不是轉注字。又甲骨文裏有「老」「考」兩字，但「考」字作 ，並非以「老」字作爲偏旁，不能證明它們有轉注的關係，此字是否應該釋「考」，還不能完全肯定。甲骨文裏有一二九個假借字，佔總數10.53%，比起六書爻列裏一一五個假借字，佔1.21%來，在百分比上，高出了8.8倍，比起六書略中假借字所佔2.47%來[67]，也高出了4.2倍，這現象很容易理解，這是因爲當時還在形聲字初期，在這以前所大量使用著的假借字，仍然在流通之故。甲骨文裏假借字之多，和沒有轉注字，正是同一事實的兩種表象，這就是當時仍在形聲造字的初期，部分的假借字，已經加注形符，變成了形聲字，就連本來無須改變的象

形、指事、會意字，也都漸漸聲化而爲形聲字了。唯獨代表古今音殊、方言音殊字的轉注字，則仍沒有產生，這一事實，使我們對於六書次第的認定，有了強有力的根據，這將在本節的後半段作一交待。關於第三點，是形聲字隨時代的進展，而大量增加的問題，形聲字是最成熟的文字，形聲造字法是最進步的方法，它的大量增加是必然的，我們從第三章第二節三種統計的比較表裏，很顯明的看到了各種書體所佔百分比的消長，完全是因爲形聲字大量增加之故，除了形聲之外，各種書體的字，在數量上雖也有些增加，(假借字除外。)但都微不足道，而且在百分比上都大大的降低了，唯一例外是轉注字，從0％增加到1.53％[68]，這是因爲轉注字本身根本就是形聲字，它是爲了適應因時地變遷，所產生的音讀差異的需要而創造的。在現行的形聲字裏，有很多諧聲偏旁，與今音已經有很大差別，照理是應該另行造出許多轉注字——也就是改換一個合乎今讀的聲符——來的，但由於約定俗成之故，人們也懶得另造新字，仍然將就使用，不然，轉注字是可以無限量增加的。對這三種現象，既已一一加以詮釋，讓我們對六書次第問題，作一檢討：鄭樵六書序說的最好：

六書者，象形爲本，形不可象，則屬諸事，事不可指，則屬諸意，意不可會，則屬諸聲，聲則無不諧矣。五不足而後假借生焉。

這裏他沒有明言轉注，他曾說：「諧聲轉注一也，諧聲別出爲轉注。」(六書序)顯然是將轉注併入了形聲，根據我們對甲骨文假借字的研究，假如將他這一段話改爲：「六書者，象形爲本，形不可象，則屬諸事，事不可指，則屬諸意，三不足然後假借生焉；假借者，以聲爲本，注之形而爲形聲，聲則無不諧矣。其或時地既殊，聲音或異，則別出爲轉注。」便更爲合理了。現在，筆者想根據個人的了解，提出修正意見如下：文字起源於圖畫，這是大家所公認的，圖畫俱備了形和意，一旦與語言相結合，賦予圖畫以語言的音，於是俱備了形、音、義等構成文字的三要件，便成爲了原始的象形文字，但象形字只能表達具體而確定的事物，稍涉抽象的概念，便無法表達，於是先民便以已有的象形字爲基礎，加上些抽象的記號，而創造了少量的記號文字，便是所謂指事字，但這種造字的方法，有很大的局限性，不足以適應文化發展的需求，聰明的人們便想到會合兩個或以上的象形字，或者變動某一象形字的一部分形體，或者誇大其中某一部分，藉以表達比較複雜的概念，或不固定的動作，這便是會

意字。但是上述三種造字的方法，所能表達的事物、動作和概念，仍屬有限，而人類生活不斷進步，文化日益發展，文字的需求也愈多，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之下，祇好借用一個音讀與所須表達的概念的語音相同或相近的已有文字，來加以表達，這便是假借，也就是筆者所說的「三不足而後假借生焉」，但假借的使用，有其先天的不便，尤其是借字剛開始使用，還沒有達到約定俗成的時候，不易使人了解，而且我們的語言，是單音節語，同音的很多，假如多用假借，必致混淆不清，於是人們想到可以在假借字上，加注一個與假借義事類相近的形符，以表示那個字的屬性，於是產生了原始形聲字，這是文字發展上的一個大進步，也突破了一個大難關，於是所有的概念，都可以很容易的表達，左右逢源，取用不盡了。至於轉注字，不過是形聲造字法大量應用以後，所造出來的古今音殊字，和方言音殊字，它本身只能說是形聲字，所謂轉注，是說它和另一個字的關係而已。根據以上的了解，象形是屬於表形文字的階段；指事已屬表意文字，它本身是從表形過渡到表意階段的中間產物；會意自然是表意文字的主體；假借則已進入了表音階段，而且只有它纔是純粹的表音文字，形聲字是受了它的啓示纔產生的，但形聲字一旦產生，立即令所有造字的方法，失去光彩，它不但成爲表音文字的主流，也成爲所有文字的主流，後世新增的文字，幾乎全是形聲字的天下了；轉注也是表音文字，因爲它本身原就是形聲字，不過是爲了適應特殊目的，所造成的一小撮形聲字而已。茲將上述六書分組及次第的安排，表列如下[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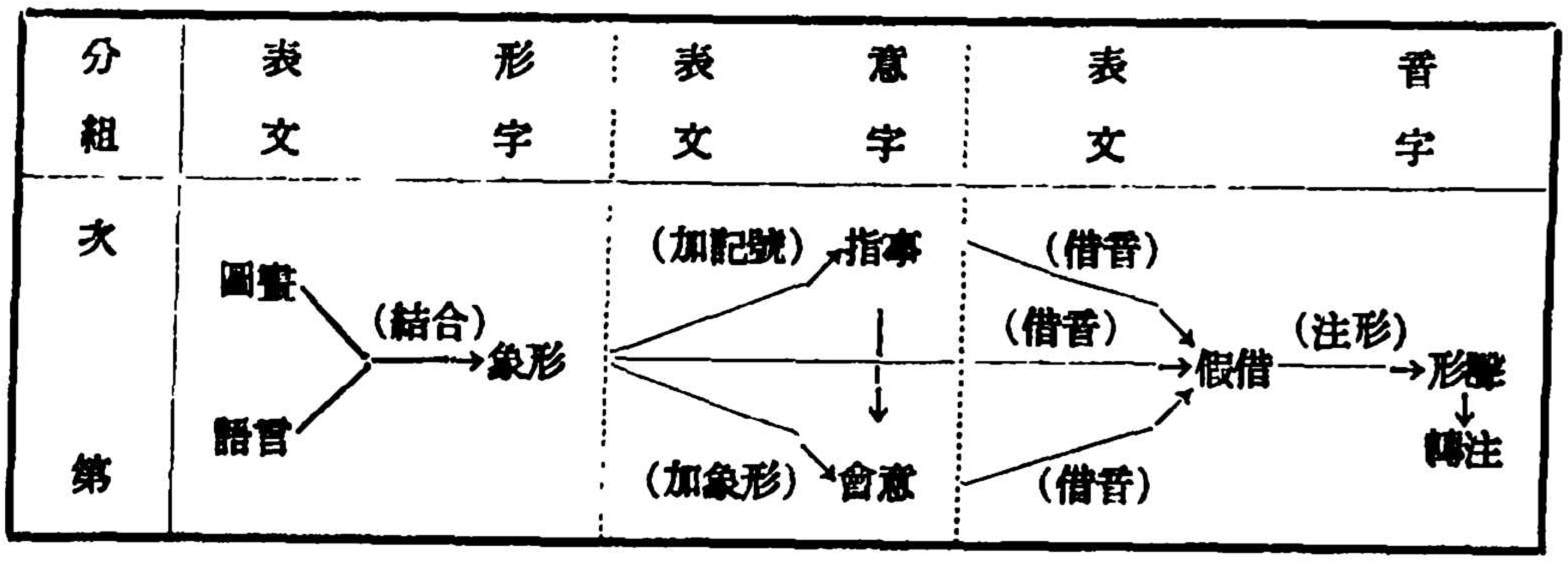

在甲骨文字中，除了沒有發現可以解釋爲轉注字的例子外，其餘五種書體，已各式俱備，卽此已可覘知它成熟的程度了。

2. 文字聲化的趨勢和聲化過程中所產生的混亂現象

中國文字發展到注音的形聲文字，已經達到完全成熟的階段，它能因應一切文化

發展的需要，可以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甲骨文字中已經有了相當數量的形聲字，其中有許多是新造的，而另一部份則是由原有的象形、指事、會意和假借字改造而成的，這種現象在後世文字發展還沒達到大致定型的階段裏，也隨時可見，我們姑且將這種現象叫做文字的聲化，而將那些由象形、指事、會意、假借改造而成的——尤其是由假借加注形符而成的——形聲字，叫做原始形聲字，那些原來沒有，純粹由一形一聲相配合而成的後起形聲字，叫做純粹形聲字。這種現象是很自然的，我們祇要試想一下，有一概念於此，要創造一個文字將它表達出來，用象形、指事、會意的造字方法，往往無法完成，不得已時，只好借用一個與此概念語音相同或相近的已有文字，來加以代替，這便是假借；不過這種辦法是不很方便的，而且在這個借字的使用，還沒有約定俗成被大家所接受時，一定發生混淆不清的弊病，但假如我們用形聲構字的辦法，祇要選取一個與此概念事類相近的字爲形符，屬於人事的，用「人」字作偏旁，屬於宮室的用「宀」，屬於艸木鳥獸的便用「艸」「木」「鳥」「豸」，再找一個與此概念語音相同或相近的字作另一偏旁，前者是形符，後者是聲符，兩相配合，便可以表達無窮無盡的概念，因之後起的文字，幾乎全是形聲字，連原有的象形、指事、會意或假借字，一部分也因爲形體的衍變或譌變，而致意義不够明確，或原來的形體太繁複、不便書寫，也改成了形聲字。文字聲化的趨勢，在甲骨文裏已相當顯著，聲化的過程之中，也產生了不少混亂的現象，這些現象錯綜紛繁，非一言可盡，大致說來，原始形聲字和純粹形聲字，各有其性質不同的問題。關於前者：不外是以原字爲形符，而另加聲符，這和後起的純粹形聲字，都可以適用許慎所下的定義：「以事爲名，取譬相成[70]。」和原字退居聲符的地位，而另加形符，要解釋這種現象，便得將許慎的定義，改爲「以譬爲名，取事相成」，纔覺貼切。不論加形符或加聲符，原都是簡單明瞭的，不應發生混亂，但原字形體的衍變或譌變，或因形體譌變，引起後人誤解，而另易偏旁，這些都無一定的形式，也無規律可循，必須對每一個別文字的歷史，加以研究，才能明白，這是原始形聲字發生混亂現象的主因。關於後者：一形一聲相配合，原不應有何問題，但文字孳乳浸多之後，往往循環相因，有些會意字以形聲字爲義，也有些形聲字以會意字爲意或爲聲，因此有些學者認爲：

會意形聲，皆屬合體，參稽其形，有形聲字而從會意字者，有會意字而

從形聲字者，互有所受，勢均力敵，疑若不能强分先後[71]。

卽其一例，這是因其錯綜的關係，而不敢肯定其發生先後的；至於兼書正變等意見，則是想對此錯綜現象，加以解釋和分類的；這是文字衍變過程中後期所發生的錯綜紛歧現象，與上述因形體譌變所引起的混亂，大異其趣，非本節討論的範圍，本節只想就文字聲化過程及其混亂現象——原始形聲字的混亂現象，加以探討。聲化的過程比較單純，還容易說明，混亂現象，則錯綜而少規律，難以盡述，下面將就各種書體的聲化現象，各舉若干例字，加以說明，所舉的例字，間亦涉及篆文，以作補充，希望能從這些敍述，達致發凡起例的作用。從象形文變爲形聲字的如：鳳字甲文作，，本爲鳳的象形字，古人相信鳳是神鳥，所以與鳥類象形字的「鳥」作，「隹」作的頗不相同，差異在於誇張鳳的羽毛豐美，和頭上的毛冠，到後期變成形聲字作，便成爲從象形的鳳，凡聲，象形的鳳雖美，但難於書寫，到篆文便乾脆變爲從鳥，凡聲了。又如雞字初作，象雞的峨冠勁羽。後來變成，便成爲從鳥形、奚聲，到篆文乾脆變成從隹、奚聲了。又如盧訓飯器，初作，上象腹，下象足，後來變成、，便成爲從，虍聲，篆文作盧，中從⊕，非田字，仍是甲骨文象器腹形的遺留，下從皿，皿是器名通稱，在此爲累增的偏旁，虍聲，便成爲兩形一聲的形聲字了。又如凡作或，卽槃之古文，象承槃形，後來變成，從，乃之本字，在此用其器物通義，與從皿同，般聲，到篆文凡槃分爲兩字，「凡」專有最括之詞一義，爲假借字、槃或作盤，則爲形聲的器名專字了。他如在甲骨文裏所見到的是象形字，到金文或小篆才爲形聲字的，其例更多，這是因爲傳世的甲骨文，只不過是盤庚遷殷至殷亡的二七三年之間的東西，在文字演變過程上說，這祇是一段短暫的時間，原不應有太大的變化的，這類字如，今作葡，原象盛矢之具，與函同義，說文則單訓爲「具」，而其本義便變爲形聲的箙了。又如企作，象人側立之形，所以下面特別畫出「止」形，加以强調，而說文作，便成爲從人、止聲了。又如澗作，象兩山之間的溪澗，篆文變成從水、間聲；柵作，象編木作柵形，篆文變成從木、册聲；條作，象枝條䇿弱之形，篆文變成從木、攸聲，豭字初作，比豕字作，在腹下多了一畫，象牡豕的生殖器，篆文變成從豕、叚聲，却另外保留了一個象形的，篆作，顯然是形的衍變，但在說文裏，却將豭分爲兩字了。指事字變爲形聲字的

例子，在甲骨文裏沒有發見，因爲指事字的數量原就很少，但在甲骨文中僅有的二十個指事字裏，降及篆文變爲形聲字的，也可以找出兩個例子，如亦作亦，從大，象人正立形，而以左右兩點指明「亦」之所在，後來變爲腋，便成爲從肉、夜聲的形聲字，夜字是從夕，亦聲，是本字之亦，在腋字裏變成了純聲符，而獨體的「亦」字，便專當假借字用了。又如彭字作彭，從壴，即鼓之象形本字，右旁的小點指鼓聲彭彭，篆文却變成從壴、彡聲的形聲字了。會意字變爲形聲字的例子特多，可以分成兩類加以說明：一類即以原字中之一偏旁爲聲，因爲凡會合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偏旁，以組成一個代表某一新概念的文字，那麼原來的偏旁之中，常有一個的讀音和這新概念的語音相同或相近，這原是從語言變成文字的一個基本法則，此即後世形聲兼意、會意兼聲，右文說各種理論的立論基礎，爲訓詁學的一大原則，唐蘭先生在他的古文字學導論裏，稱這種現象爲象意聲化字，他說：

> 在象意文字極盛的時候，漸漸發生了有一定讀音的傾向。我曾研究過這種規律，大概可歸納爲兩類：(一)從名詞變作動詞的部分，每一個字有主動的和受動的兩方面，以主動的爲形，受動的爲聲，例如訉、䫀、妀、巩等字，以凡爲形。异、畀、乒、弇、龔、弁等字，以廾爲形。叓、叟、龏、敘、等字，以又爲形。毁、般、鼓、殸、效、敎、改等字，以殳或攴爲形。𦥑，以臼爲形。爰，以𠬪爲形。歨，以止爲形。問、啓、呼等字，以口爲形。凡是形的部份，全是主動的，而代表語聲的半個字，全是受動的。(二)在主語上加以詮釋或補充而成的文字，每一個字裏有主語和附加的兩方面，則以主語爲聲。例如：晛、朢二字裏的日和月，是用以補足見和𦣠兩字的，衍、復、律、等字裏的行或彳形，指出在路上的意義，瀧、漁等字裏的水形，指明在水裏；宇、富等字裏的宀形，指明在屋裏；𠤏、晉等字裏的𠙵形，指明在器裏；所以日、月、行、彳、水、宀、口等形，全是形，而其餘的部分是聲[72]。

除了有極少數的例字是否會意字，如毁爲簋之本字，從皀，古作皀象簋形，本來就够了，加殳，象手拿著匕去扱簋，只是輔助作用的一個累增的偏旁，並不是「殳」字，更不是要從「殳」纔能「會」出簋的意思來；又如問原只是從口，門聲的形聲字，問答原不一定要在門裏門外，這是見仁見智的不同，唐先生所說大旨是很正確的。不過他說：

在象意文字極盛的時候，漸漸發生了有一定讀音的傾向。

這說法却頗有可商，因爲字的讀音是根據語音，是先文字而存在的，這和會意字的某一偏旁的讀音，與此會意字的讀音相同或相近的兩點事實。對此會意字而言，都是先天存在的因素，似乎不大可能要到後來纔「漸漸發生了有一定讀音的傾向」，然則嚴格的講，這類會意字變成形聲字，只是解釋的不同，不能算是眞正的聲化，至少與在原字上加聲符、或乾脆用一形一聲另造一個與原字同義同聲但不同形而產生的形聲或體，在基本上是有其差異的。不過，這些原是會意字的，到後來都被解釋爲聲兼意的形聲字了，而且另有一部分會意字，完全沒有這種某一偏旁代表著音讀的現象，那麼，從其廣義言，說這類會意兼聲——會意兼聲和形聲兼意，所指實在是同一事實一一的字，是屬於聲化一類，也未爲不可。唐先生所舉的例字，是據古文加以隸定，不懂古文字學的人，也許不易了解；但爲了節省篇幅，不能一一加以說明，這點要請讀者見諒。另一類會意字的聲化，與前述象形，指事字的聲化，完全相同，不過數量要少些，如訊作 ，或作 ，象一個反綁著手跪著的人，旁邊有口在問他，是會意，篆文作訊，從言、卂聲，是形聲；僕作 ，畫一人捧著簸箕揚棄垃圾，是會意，而篆文是形聲；征字初作 ，從口代表城邑，從止代表人，是會意，後來變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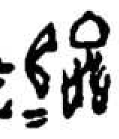，從自爲形符，自在甲骨金文裏，多假借爲師字，篆文則以彳爲形符， 即原來的 字，却退居聲符的地位了；阱作 ，象設阱陷鹿，是會意，篆文是形聲；饔作 ，象兩手捧著滿盛著食物的簋，是會意，「ㄐㄡ」可能代表讀音，則是會意兼聲，篆文則完全是形聲，賴作 ，象囊 裏滿盛著貝，是會意，篆文則爲從貝、剌聲了。上舉的例字，有些是甲骨時代已經聲化的，有些是到篆文纔變作形聲字，不過是聲化有先後而已。另有一點值得提出的，是有些字在聲化過程中，形體有了譌變，如訊的偏旁本象反綁著兩手的人，後來省去綁手的「幺」，變成第一形，很像是從女從口，有些人便誤認做「如」了，所從的 ，和丮的古文 ，事類相近，形體也有些相似，可能一度譌變爲從丮，而丮字在篆隸的形體裏，又和卂相似，於是篆文便變爲從言、卂聲了；僕本從一個人形，頭上戴 ，和童、妾等字相同，可能是一種象意的階級標識，後來譌變成 ，遂變成純粹的聲符了；阱的篆文是一個完全另造的形聲字；征字在甲文和篆文裏，採用了不同的形符；饔字古從皀，篆從食，食字本也從皀，可算同字，這算

保留了一半形符，却另加了一個聲符，賴字象㯻形的，頗象束字，但從束意義不夠明確，後人遂認爲是從貝、剌聲了；只這麼幾個字，便有如許紛歧混亂的現象，不加深究，不易明瞭，我們可以說，因形體的衍變或譌變，使後人不易了解，或是過於繁複不易書寫，都是促成聲化的原因，人們原都有力求簡易的心理的。至於假借字的聲化現象，則更爲複雜，而且假借字的本身，已是表音文字的開始，從假借字變成形聲字，多半是就原字加注形符而成，嚴格的講，假借字本就是代表聲音的，它變成形聲字，實在不能算聲化，而該說「形化」，但形化一詞有語病，好像是說變成了象形字，不能用；若說是「注形」，到還恰當，但這個詞兒又嫌有點標新立異，不管怎樣，它們一部分終於變成了眞眞的形聲字，不必再假借了，所以我們仍將這類現象，解釋成聲化，這是形聲字的濫觴，筆者認爲它們不但較後起的純粹形聲字爲早，也較除此以外的其他原始形聲字爲早，是最早的形聲字，形聲造字的辦法，原是受了假借字的啓示，纔被發明的。下面將舉出些例字，加以說明。甲文福作，假畐爲之，但已有很多從示，畐聲的、；祐作或，假又爲之，但已有不少從示、又聲——又卽右之本字——的；語辭之唯，甲文作，假隹爲之，但已有從口、隹聲的；雪字初假彗爲之，字作，後加形符「雨」，變成從雨、彗聲的；婦字初假帚爲之，字作，後加形符女作；啓字初假启爲之，字作，後加形符日作；歲字作，假戉爲之，但已兩見從步、戉聲的歲，作，；象這些都是本爲假借，後來加注形符，卽以原來的借字作聲符，是最正規的原始形聲字。又如當第二天講的昱，甲骨文假羽字爲之，作，後來也加上形符「日」，作，便成了形聲字，但甲骨文裏忽然同時出現了許多字，和㫚同樣當作「第二天」的意思用，而這個字在說文裏作「翌」，訓「飛貌」，那麼似乎它當作「昱」字的意思用是假借，但其實不然，因爲周金文盂鼎「雩若昱乙酉」之昱作，金文裏往往保留了較甲文爲古的形體，那麼甲文的翊，顯然是從金文字省掉形符「日」而成，我們如此認定，似乎忽視了說文的解釋，但說文以「飛貌」訓翌，實在缺乏根據，除了說文之外，在較早的文獻裏，從沒發見翌有訓飛的例子，只有較晚的廣雅，翊訓「飛也」，顯然是根據說文，在其他文獻裏，翊又訓佐、訓敬，是「異」的假借，訓「明日」，是㫚的假借，然則翊這個字，實在找不出它的本義，金文的，可以解釋爲從日，羽立都是聲，實在是聲化

過程中，所產生的一形二聲的變態形聲字，翊是⿱日翊字省掉了形符「日」，剩下了兩個聲符，在六書中無所歸屬，變成一個不倫不類的字，說文訓「飛貌」，是望文生義，至於說文訓「明日」的昱，則是⿱日翊字省掉其中一個聲符「羽」，保留另一個聲符「立」，它和甲骨文的⿰日羽都可算當「明日」講的本字，是正規的形聲字；至於爲什麼會產生像「⿱日翊」那種變態形聲字，這主要是爲了古今音殊之故，以今音言，假羽爲昱，實在相去甚遠，可能商代、甚或更早的時候，人們已覺得羽聲昱聲懸遠，因之給它加上個切合當時音讀的「立」，作一個補充聲符，於是成了一形二聲的字，至於甲骨文仍有當明日講的純假借的「羽」字，只不過沿用了一個自古已然，約定俗成的假借字而已。

風雨的風，是甲骨文常見的字，最初都假借鳳的象形字，（見前），後來加凡聲，變成形聲，到此爲止，還很正常而易於明瞭，但甲骨文也有借「雚」爲風的，這字即周禮大宗師的飌字，這也還易理解，因爲假借原無正字，只要選用一個音同或音近的字便行，與此類似的例子還很多，如同時假借「⿱此龜」字或「條」字作秋字用，後來才採用了較習見的⿱此龜字，又形譌爲龜，而創造了形聲字的龝；又如同時假借「隹」字或「叀」字當作語辭之唯用，後來纔採用較常用的隹字，加形符「口」變成形聲字的「唯」；便是相同的例證。甲文又有「⿰雀兄」字，是从雀、兄聲的形聲字，也是當風字用，這便相當混亂費解了。但稍加推究，也可明瞭，原來常見的風字，既是假借從鳳的象形文，再加凡聲，鳳和雀都是鳥類，那麼譌鳳爲雀，也在情理之內，自然第一個寫這⿰雀兄字的人，忽略了借鳳爲風，是借其音，於是另加兄聲，他所以不用「凡」爲聲符，而改用「兄」，可能是爲了時地的變遷，而讀音有了改變之故，這種用不同之形符聲符，造成了兩個不同之形聲字，這兩個字是義同，而形聲都相近，實在仍是同字，我們只能當它們是一個字的或體，假如它們的用法，只是義同，而不是同字，那便成了轉注字，或體和轉注，其間原只有幾微之差的。上文曾提到甲骨文裏，沒有任何兩個字，可以被解釋爲轉注，其實這種⿰雚凡、⿰雀兄同字的現象，已經和轉注字很相似，轉注字就是受了這種現象的啓示而產生的。假鳳爲風，可能沿用了很久，到了戰國時代，楚帛書中又有了從日、凡聲的凬字，以前的⿰雚凡、鳳當風字用是假借、⿰雀兄是一個形體譌變了的或體，作風字用仍是假借，因爲假如它是風的形聲本字，那它以雀爲形符便無理可說了，凬纔是眞正的爲了「風雨」一義所造的形聲專字，因爲日和風，同是與氣象有關，

造風字而以日爲形符，是可以理解的，凡聲是舊有的聲符，這個新形聲字原來很好，但不知到了篆文，忽然鑽出個不倫不類的「風」字來，這大概是後人——可能便是李斯之流「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的結果——認爲從日仍不很貼切，又因古今音殊的關係，忽略了「凡」是聲符，他們看到了並行的假借字「鳳」，於是師心自用的將其偏旁「日」或「鳥」，易而爲「虫」，以爲聲符，「虫」今讀「許偉」切，但在古文裏，它和蟲是沒有分別的，因此以它爲風的聲符，是可以理解的，不然這個「風」字，便很難解釋了，我們且看說文風下的說解：

風，八風也，……風動蟲生，故蟲八日而化，從虫，凡聲，凬，古文風。

許君是文字學家，當然知道「凡」是聲府，於風字從虫，不得其解，於是採取了東漢流行的陰陽讖緯之說，像淮南子和春秋考異郵裏，都有什麼「二九十八，八主風，風精爲蟲，八日而化」一類說法，說文裏類此者很多，都是因爲文字衍變，發生了譌變混亂現象，不得其解，而强加附會的。假如照筆者的理解，風字實在是一個「凡」「虫」皆聲的不倫不類的形聲字，是聲化過程中所產生的混亂現象，與此性質相同的，還有說文裏的「𣞤」字，許君以爲「有無」之無的本字，其實有無之無，秦漢及以前，都假借「亡」字，以後纔借「無」字，「亡」或說是「芒」的本字，「無」是「舞」的本字，合而成「𣞤」，許君解云：「亡也，從亡，無聲。无、奇字無，通於元者，王育說：「『天屈西北爲无。』」認爲是形聲字，但形符的「亡」，許君訓逃，在古文裏是找不到根據的，其實這「𣞤」字，也和「風」字同樣是聲化過程中，所發生的混亂現象之下的產物，一部說文裏，這類的例子，應該還有不少，我們也無法細說了。

五、早期文字形體結構的特質及其演變的幾種大致的規律

從最早的甲骨文——早期陶文的數量太少，難以作爲比較分析的根據。——到目前流行的楷書，這其間經過了長時期的演變，形體結構上雖有了頗大的變易，但它們遞嬗之迹，却是脈絡貫通一系相承的。每一個文字或每一個字族[73]，演變的情形常不相同，千變萬殊，非一言可盡，要想加以整理解釋，是相當瑣屑繁難的。但這種紛繁

的演變現象，也並非全無規律可尋。不過談文字的演變，屬於文字動態研究的範圍，時間經過了幾千年，文字的數目又盈千累萬，演變現象過於錯綜複雜；而且文字本身恰如一個具有生命的有機體，它生息孳乳，永遠不能絕對定型，要想從中整理出一些規律，自然不能像作文字靜態研究所得的規律——六書——那麼明確，那麼具有概括性。我們用六書的觀點解釋文字的結構，尚且有時而窮；要想用幾條簡明的規律，解釋一切文字的演變現象，使之無例外或者不遺漏，自然是不可能的。但大致說來，一切文字的演變大體不出下列幾條途徑：

1. 早期文字所具有的不定型特質

文字既源於圖畫，那麼早期文字之不定型便很容易理解了，即令是寫生畫，也因采取的角度不同，而產生不同的畫面，所謂「畫成其物，隨體詰詘」的象形字，自然便具有了圖畫的特徵。不過圖畫是寫實的，求其畢肖；文字是寫意的，求其便利、達意已足。於是繁瑣的圖畫，到後來都變成了抽象的線條所組成的文字，這種形體的抽象化，是文字最早期的演變過程，我們稱之曰「文字化」過程。早期的象形文字，儘管它們文字化的程度已經很深了，但仍保留了許多圖畫的特徵，譬如畫一棵樹，枝柯的多少、橫斜可以任意，畫一羣牛、一羣羊，牛羊的數目可以任意；畫一人說話一人聽，後來儘管抽象得用一個「口」字代表說話的人，用一個「耳」字代表聽話的人，但是口耳兩字的位置在左在右可以隨意；諸如此類的現象，越是時代早的文字越是多見，甚至後起的會意形聲字，也都受了這種影響，同樣顯得很不定型，直到小篆和隸楷階段，纔漸趨大致定型。在早期文字既未定型，一個字有許多不同的寫法，這種現象在文字學的術語，稱之曰或體，但「或體」一辭，係對「正體」而言，而「正體」又是文字已趨大致定型以後纔有的觀念，早期文字本無所謂正體，本文用或體一辭，係借習用了的名稱，以解釋此種早期文字的現象而已。所謂或體，便是同一個字，同時具有兩種或兩種以上的不同的寫法。文字既非創於一人，成於一時，又沒有人能規定某字非如何寫不可，只要寫的大致不差，便也就不妨同時並存，這種例子，在甲骨金文中俯拾即是，即使到了已經大致定型的小篆隸楷，或體仍隨時可見，不過在數量上遠較甲骨金文為少而已。如「示」字甲骨文便有 許多不同的寫法，但到了金文，便只有 兩種形體了[74]。「中」字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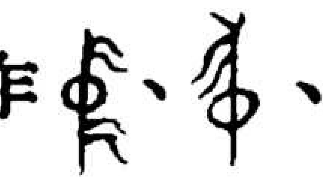

諸形，金文「中」字的變化甚至更多，如

等，不一而足[75]。「沬」字甲骨文僅一見作 ，看不到它的或體；但金文中此字被假借爲「美」，與「壽」字連文，成爲習用的嘏辭，出現的次數極多，幾乎每一個都有小異，作 、
、等幾十種不同的形體，後來此字又分別變成了頮、靧、湏、沬諸種形體，那更是因時間相差太遠所產生的分屬兩種書體的或體了[76]。這種例子，不勝枚舉，讀者諸君只須隨手翻開甲骨文編金文編之類的古文字書，幾於每字皆然，這裏也就從略了。這不定型的現象，大致可以分爲如下數類加以敍述：

甲、偏旁位置多寡不定

這種現象當然限於會意、形聲等合體之字纔有出現，例證甚多，即如上舉沬字，它的本義是洗面，甲骨文繪一人跪坐皿側，以雙手掬水洗面；金文異體甚多，最繁的作 ，從臼是兩手，從倒皿是倒寫的皿字，從水，從頁是代表洗面的人，下又從皿，全字組合起來，表示一人捧皿注水，另一人以兩手掬所注之水以洗面，而又承之以皿，實在是一幅洗面的抽象畫，其他諸形，則或省臼，或省水，或省皿，而倒皿形及頁却是基本的組合，那是因爲倒皿表示注水，水意卽在其中，故水可省，頁是洗面之人，有此兩個偏旁，洗面之義卽可表現，其他偏旁可多可少，可有可無；至於後起的頮、湏兩字，頮字從頁從水從廾（廾是兩手），可說是甲骨文的省變，湏字從頁從水，可以說是 字的簡體，這兩字都是會意；更後起的靧和沬，靧從面貴聲，沬從水未聲，各取洗面一事的一個主體爲形符，而另加一聲符，則是文字聲化後的產物了。此例可恰當說明偏旁多寡不定，但在這個字裏，偏旁的位置却是確定的，假如位置錯誤，便不能表示出洗面的本誼，古人制字的幾微奧妙，往往類此。又如甲骨文喪字作 、 、諸形，是從ㅁㅁ、桑聲的形聲字，所從口形，自二至五不等；口字偏旁，隨意安排在桑字枝柯之間，枝柯之左右橫斜亦不一定，位置完全任意。類此的例證尙多，不能具舉。

乙、筆畫多寡不定

文字之可以完全分淸筆畫，大致要從隸書開始，在古文字中，一筆一畫，是難以

劃分的；因之所謂筆畫多寡，實在只是字形繁簡的異稱，偏旁多寡不等的自不消說，即令偏旁完全相同，每一構成偏旁的寫法，筆畫仍不一致，如上節所舉諸𩰫字中，這種現象便很顯著，也就不必另行舉例了。

丙、正寫反寫無別

這種現象，與偏旁位置不定有連帶關係，但這是就合體之字而言；有些單體之文也是正反不分，就與偏旁位置無關了。我們有正寫反寫的觀念，也是在文字大致定型以後纔有的，文字一旦定型，正寫是一字，反寫便是錯誤、或者便變成了另一字，在說文裏這種例證甚多，在甲骨金文裏就不同了，但有一點須附帶說明的，所謂偏旁位置不定，也有例外，如上下二字作 或，它以一長一短兩畫組成，位置是一定的，其他如一部分會意字，位置也往往不能錯亂，如上舉𩰫字便是一例，但這是少數，多數仍是可以任意的，形聲字的偏旁則全是位置不定的了；至於正寫反寫不分，只有左右兩字作 ，是分得淸淸楚楚的，錯了意義便成相反，其他的字則正反不分了。如甲骨文歷作 ，亦作 ；歸作 ，亦作 金文福作 亦作 ；諆作 亦作 ；以上都是合體的字，它如「从、比」「片、爿」「正、乏」之類，後世正反成爲二字，在古文是不分的；人字作 ，亦作 ；元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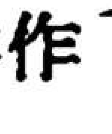，亦作 ；中字作 ，亦作 ；這都是單體之文正反不分的例證[77]。董作賓先生說：

> 至於一個字可以反寫正寫，則完全是用來書寫卜辭的關係，甲骨文以外的記事文字，並不如此。卜辭跟著卜兆，卜兆有向內向外的不同，卜辭文字就有正寫反寫的異致，這完全是爲了『對稱』的美[78]。

董先生解釋卜辭正寫反寫不分的原因是對的，但說「記事文字並不如此。」便似有可商，因爲傳世殷系文字中的純記事文字爲數極少，似乎不能因爲少數記事文字中沒發見正反不分的例子，便作全稱肯定[79]；而且金文中的司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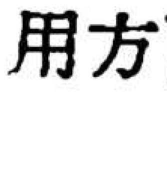亦作 仍保留正反不分的習慣，這大概是因爲卜辭中正反不分習慣了，其他日用方面，自然受到影響，也跟著不分，周代的金文仍偶沿此習，便足證明。

丁、橫書側書無別

這種現象多見於動物象形字，而且也比較少見。最原始的動物象形字本應橫寫，足向下背向上，這是動物的自然生態；但橫寫多較寬，在中國文字直行的行欵中顯得

礙眼，後來在整齊畫一的要求下，都變成直寫了，甲骨金文裏的動物象形字絕大多數已是直寫，但有少數仍存古意作橫書，如甲骨文鹿作，亦作、，（鹿屬動物字多橫寫，直寫者較少見，爲動物象形字之例外。）兎作，亦作、，虎字作亦作，金文象字二見，一直寫、一橫寫[80]之類。他如紀數字一二三四五作一＝≡☰☒，亦作｜‖||||||||之類是。不過古文中也有因橫寫直寫不同而成爲二字的，如山作，直寫作，便成了阜字；丘作，直寫作，便成了𠂤字；這是文字孳乳的結果，是一種進化的現象，與早期的橫直無別，又不可一概而論了。

戊、事類相近之字在偏旁中多可通用

這種現象是說同一個字的偏旁，往往可以采用意義相近的不同文字，但以從同一字根衍化出來的同一字族中的字爲限；換言之，同一字族中之不同文字，當它單獨存在時，已經各有其不同的形音義，但它們被當作偏旁使用時，却可以選用它們中的任何一個，而不影響到所組成的那個字的音義。譬如大、人、女、卩這一個字族，大與人分別象人體正面和側面立姿，女屬於人的一種性別，卩象人的側面坐姿，是各有其不同的形音義的，但偏旁中却可通用，如甲骨文艱字作，奚字作、、是[81]。又如行、彳、亍、辵、彳亍、止這一個字族，行作象四通之衢，彳亍分別作，各爲行的一半，義與行同，辵作，代表有人在路上行走，街是辵之繁文，止象人足，在偏旁裏可以表示人的走路或動作。金文邊作，亦作；遣作，亦作；道作，亦作；甲骨文逆作，亦作，亦作；遘作，亦作，亦作之類是。這種同一字族的字，當它們在偏旁裏出現時，只代表共同的屬性，而隱沒了個別的特性，寫字的人是可以隨意采用的。

2. 簡化和繁化

本章從本節起，直到第四節的譌變，都是就個別文字形體的演變立論。文字既是紀錄語言的符號，是一種大衆傳播的工具，人們對它自然有一種「便」「易」的要求。文字既是從圖畫演變而成，愈是早期的文字愈近於圖畫，爲了刻意求工，難免繁複，所謂「文字化」，便是化具體繁複的圖畫，爲抽象簡單的線條，那麼文字之趨於簡化，是很自然的，而且也是從古至今一貫的趨勢。但爲甚麼又有繁化呢？這是在整齊劃一的要求下，產生的一種相反的運動，簡化與繁化，看似矛盾，却是相輔相成的。原來

早期文字中，也有極少數過於簡單的，爲求整齊劃一，過簡者便加以增繁，不過就全部的文字言，却是簡化的多，而繁化的只是極少數而已。唐蘭先生對於文字的簡化和繁化，有如下的說明：

> 人爲的變異不僅是筆劃上小小的同異，由於各種理由而發生的變化，是異常複雜的，不過，假如歸納起來，實在不外删簡和增繁兩種趨勢。在幾千年來文字演變的過程裏，這兩種性質相反的工作，永遠是並行不悖的。由古文字到近代文字的簡易工作，大概說來有三種：(一)原始文字，近于圖畫，寫的時候，太費事了。因是，有兩種簡化的方法：(1)把筆畫太肥不便刀筆的地方，用雙鉤或較瘦的筆畫表現出來，這種結果，使文字的每一筆畫沒有肥細的歧異，和幾何裏的線一樣。例如：大豕匕辛殷省做大豕父乙觚或省做。字亞尊省做，亞和亞罍，或省做。作父乙爵省做，或省做。省做，或省做。省做。■省做□，或省做▼，又變做↑，又變做个。省做，或省做，或省做，這一類是不可枚舉的。(2)凡筆畫多而複雜的字，常趨向到簡的方面。例如：殷文存下十六隹父癸爵。省做，變做，更省做或。省做，又省做，又省做。凡是研究這一類的變異，我們當抓住每個字的特點，不可沾沾於筆畫的多寡，像省做，是不能拘定筆畫的。(二)原始文字本是各種整個的圖形，後世文字因爲聯綴成篇章的緣故，有了整齊畫一的趨勢。例如：馬象鹿等象形字本是一樣的，鹿所佔地位較小，得保留原狀作、，而馬象却得直寫作和，以適應同一行中別的文字。到了形聲文字發展以後，許多文字都是由上下或左右兩部分組合的，由此許多圖形文字，因爲不能諧適而發生變異，例如：字變做企。字變做艮。字省做埶。字變做之類，都是由整個圖形分析成兩半的。由此我們可以推知當即保或俘字，當即字，後變爲或，乃鬭之本字。此種變異，在探索圖形文字時最宜注意。(三)太繁的文字，往往省去一部分，例如：字省作，字省作，字省作之類，又凡獸類的

字，常只作首形，例如等字，都把下半字省去了。古文字寫的時候，常有從簡省的，例如：各字或作，嬰字或作，楚字或作，這一類都是偶然的，不過有時也會變成定型。文字的增繁，也可分爲三種：(一)文字的結構，趨向到整齊的方面，因是在許多地方添一些筆畫，使疏密勻稱，大約有五種(1) 凡垂直的長畫，中間常加●，●又引爲一，間或爲V，例如：凡等均同。字同。或變爲，又由而變。(2) 凡字首是橫畫，常加一畫，例如：。其餘像辛示帝等，均已見說文。(3) 凡字首爲橫畫者，常加)(，例如：○。(4) 凡字末常加一，一下又加--或八，例如：。此類字有時可易八爲，如是。(5)凡中有空隙的字，常填以●，例如：○⊙。這種變異，在古文字裏的例子很多，不是上述五類所能包括盡的。(二)因爲形聲字的盛行，在較古文字上面增加偏旁，例如字增作蜀，後來更增做蠋，韋字增做圍，字增做奉之類。(三)因爲文字的書法，成爲藝術，常增加筆畫或偏旁，例如：寫作，加以小點，子寫作王子退匜，增以旁，更進加以鳥形的偏旁，就成鳥篆了。

以上所引唐先生的說法，對文字簡化的方式，說得頗爲精當；說繁化的現象，却只有部分可信[82]，但大致是可采的。至於所舉的例證，大多偏於小篆以前的古文字，其實歷代書體中所產生的簡體俗體字，都是在「便」「易」的心理要求下的自然產物，假如我們說：隸楷實在只是大小篆的簡俗體字，也是大致不差的。我們根據文字演變的歷史，看文字的簡化，發見有一點現象值得注意，那便是甲骨文，金文到小篆這一階段，演變得比較急速而劇烈；到了隸楷階段，它所包含的時間，較前三階段的總和還長，而其演變的程度，除了開始由大小篆演變爲隸楷的這一階段較爲劇烈外，一到楷書形成，其演變的程度，便顯著的逐漸減緩而趨於溫和；這是由於古代文字不定型，可塑性大，因之變得較快；及至文字漸趨定型，該改該簡的，早已改了簡了，假如爲

了苟趨約易，便草率的大刀濶斧的加以再簡再改，便將使文字面目全非，而致過分破壞文字的完美結構，並失去和固有文字的聯繫，這一點也是談文字簡化時所當留意的。

3. 漸趨定型的傾向

上文說到早期文字的不定型特質，這種現象，直到兩周的金文仍相當顯著，到了戰國時代，由於社會、政治等方面的急劇變化，文字的形體，尤顯混亂；於是物極必反，纔產生了李斯等所倡導的文字統一運動，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而有小篆；民間流俗日用的簡俗別異之體，也由程邈整理正定，而有隸書，中國文字至此纔算趨於大致定型。但是這種大致定型的結果，却絕非李斯等數人之力所能達致，其主因仍是由於約定俗成。因爲文字雖屬人爲的產物，但經大家使用，便有一種自然選擇的力量，或淘汰，或通行，或保存原形，或頗加省改，在在都有一種自然的力量在潛移默運，決非少數人或政府力量所可以左右。至於我國歷史上也有好些次整理正定文字的運動，包括想像中的倉頡統一文字，史籀的撰定標準識字讀本，李斯、程邈的統一篆隸，下迄漢代的廷議文字，唐代的字樣之學，和先後刊布的幾種石經，也不過是各就當時流行的紛歧錯亂的文字之中，整理統一，或頗省改，就約定俗成的形體，加以接受而已。所謂潛移默化的自然力量，大致說來，不外下列二途：

甲、整齊畫一的趨勢

我國文字從象形指事獨體之文，發展成會意形聲合體之字，獨體自然是單一不可畫分的，合體則合兩體或兩體以上以成一字。前文中已說明形聲字佔了全部文字的絕大多數，而形聲又以一形一聲的居多；其結構以左右對稱的佔多數，其次纔是上下對稱。形聲字越來越多，因之原是獨體的象形字、或少數會意字，也往往分爲兩體，以便與居多數的形聲字相配合。如矩字金文作 ，象一人以手持「工」，「工」即爲矩之象形，後來分爲兩體作 ，又譌「大」爲「矢」作 ；企字甲骨文作 ，象人企立之形，故畫人下着止，以强調企立之義，後來也分爲兩體作 ，便成爲從人、止聲了；保字金文作 ，象人背負幼子，後來分爲兩體作 ，又爲了求字形的勻稱，在 下加一畫作 再變作 ；伐字甲骨金文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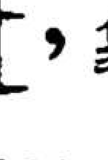，象戈刃加頸，象殺伐之義，分爲兩體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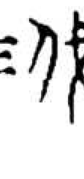均是。以上是字形結構漸趨整齊劃一的例證，至於書法形式，也有相同的

趨勢，早期文字如甲骨金文，形式都是很自由的，不著重整齊對稱，及後形聲字日以寖多，因多由一形一聲組成，易趨對稱，小篆中形聲字已佔80％略强，於是象形和會意之類文字的形式，也受了形聲的影響，而趨於整齊畫一，讀者只須翻開說文，一睹小篆面目，便可了然。後來隸書流行，其書法講求波勢，更爲方折挑法，積漸產生方正的楷書。至於文字的筆畫，古文較難區分，到了隸楷，纔可一二指數，筆畫的多少，也受了古文字簡化和繁化的影響，而趨於繁簡適中，過繁過簡的字總居少數，這也是整齊畫一的一種方式。

乙、行欵的講求勻稱

我國文字，從甲骨文開始，便以直行下行，然後行左行爲定式，至於卜辭中也有行右行，或每行之字左右橫行之例，但這是爲了適應卜兆的特殊寫法，當時的紀事文字並不如此[83]。既然文字是直行下行，文字的書法自然不能太寬，於是動物的象形字都已改爲直寫；不能太長，於是兩體組合的字，多取左右對稱。它如上下對稱，內外配合等文字偏旁位置的經營，完全着眼於結體的整齊方正和行欵的勻稱，愈是晚出的書體，這種趨向愈是明顯，這種形體美，是漢字獨有的特質，這種特質一旦達成，文字也就漸趨大致定型了。

4. 譌　變

這也應該屬於文字演變的一種方式。以上數節所述文字演變的情形，大體上還有規律可尋，而文字的譌變，則是個別的現象，每一個譌變的情形都可能不同。但其所以致譌之故，却也有個共同之點，那便是由於形近而譌。凡甲骨文、金文、篆文之間的形體譌變，大都不出這個範圍。降及隸楷，因爲苟趨約易，或者力求整齊方正，以之與大小篆相比較，其譌變情形，往往匪夷所思。這種譌變現象，既無規律，勢又不能一一列擧，只得略擧數例，以見一斑。屬於形近而譌的：如凡字古作 ，本爲槃之古文，它與舟之古文作 者形近，於是文字之從「凡」爲偏旁者，往往譌爲從舟，如 爲般之古文，本從凡，而篆譌爲從舟；受字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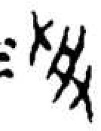，本象兩手以凡槃相授受，篆作 ，其中從 ，雖是譌變，但尚未譌爲從舟，許君却以「舟省聲」解之，這種有所受之的誤解，顯然是受了古文字中凡舟形近而譌的影響；又如周禮司尊彝：「皆有舟。」鄭氏以承槃說舟固是，而原文「皆有舟」，實在講不通，顯然出自今文學家對古

文「 」字的誤讀，古文經必是作「皆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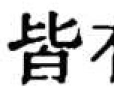」，是無疑問的。又如上節甲骹所舉矩字的例子，古文從「大」，而篆譌爲從「矢」，其他大與矢、交與矢在偏旁中互譌的也數見不鮮。手形的「 」，或省作「 」，便與刀字形近，於是偏旁中 刀互譌，如「解」字甲骨文作 ，象兩手拔牛角，爲庖丁解牛一種程序，篆便譌爲從刀作「解」了。射字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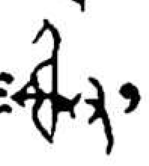，象箭在弦上，以手引之之形，說文古文作䠶，小篆作射，古文省「又」；篆文變「又」爲「寸」，乃是偏旁通用，不算譌變，但都譌「弓」爲「身」了，原來「身」字甲骨文作 ，象人有身大腹便便之形，與弓字作 者形近而譌。至於從大小篆變爲隸楷的譌變的情形，便遠非形近而譌所能解釋，只能歸之苟趨約易了。如春、 、奏、泰、 、舂等字，今隸偏旁上面都從「 」，它們的篆文分別作 諸形，除了秦春二字上半原是相同外，其餘是各個不同的，但今隸苟簡，變爲全同，這是一個很標準的例子，其它的譌變尚多，不能一一列舉，而且隸楷的變化，已超出了上古史的範圍，本文只是連類及之而已。

六、文字的淘汰

文字恰如一個有生命的個體，有新生，也有死亡，它是生生不息的。許慎說：「字者，言孳乳而寖多也。」文字的確是孳乳寖多的，上文談到甲骨文、金文、和小篆的字數，已經可以見到這個趨勢，後世歷代所編字書，所收字數有增無已，但讀者們請勿誤會，以爲文字只有新增，而沒有淘汰。我們只要翻開甲骨文編的附錄，其中有許多文字，在金文裏便沒再出現過；同樣的，金文編的附錄裏，有許多文字，也已不見於說文，這些不再出現的文字，絕大多數是被淘汰了。大體說來，文字的淘汰有兩種方式：一是廢棄，一是選擇。

1. 廢棄

有許多屬於私名的古代文字，如人名、地名、族名之類，時過境遷，原來私名的主體不存在了，或是名稱改變了，那些代表原來私名的文字，便失去了使用的價值，於是歸於廢棄。另有一些字，曾被創造使用過，也許因爲制字的觀點比較特殊，難爲大家所了解；或者制字的方法比較累贅，達不到約定俗成的結果，終歸淘汰，像上舉甲骨文編和金文編附錄裏，有一部分屬於私名的文字，後世無存，屬於前者；另有一

部分顯然是有義意的文字，但至今不能認識，後世也不再出現，或是雖知其字義，而後世也不再使用，便屬於後者。已被廢棄的文字，例證太多，只要稍稍涉獵古文銘辭，隨時可見，無煩擧例。卽使是後世遞增的文字，到今天已達四萬四千字以上[84]，但實在常用字數不過五千字左右[85]，其餘的近四萬字，已較少被使用，就實用的觀點言，其中一部分冷僻的字，假如沒有印刷流行的字書予以保存，實也應歸於廢棄之列了。

2. 選　擇

所謂選擇，便是約定俗成，也是自然淘汰的一種方式。古文字中同一文字的許多異體，到後世文字歸於統一，間或也保留一兩個或體，其餘的悉歸淘汰，所異於前節所稱「廢棄」者，只是前者是整個字完全廢棄，而後者則保留其一體或少數一二異體，而將過於歧異的予以淘汰。這種運動，自有文字以來，是隨時在進行的，我們只要看商代晚期卜辭，異體便稍見減少，便是一例，李斯的「書同文字」的運動，所採取的主要便是這種方式，不過並非出於李斯個人主觀的獨斷，而是就約定俗成的加以接納，通過這種手段，纔能達致文字的大致統一和定型。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年底脫稿，作者追誌。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八日。

附　　註

(61) 見 I. J. Gelb: A Study of Writing. p. 10, 11, Origin of the Alphbet。表列前兩者定爲 3000 B. C., 後者定爲 1400 B. C. 卽是一例。此書係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出版，1965年。

(62) 見學術季刊第二卷第四期。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出版。

(63) 本文初稿原已寫成前人對六書的研究一章，約一萬字，嗣因本問題過於瑣屑和專門，不是一般讀者所需要的。故將全章刪去，原文見拙著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字第二章從六書說到三書六技說。載南洋大學學報第二期 p. 84-91。該章引馮振說文解字講記所載各家(計徵引十二家意見。)六書名稱次第異同表，對六書次第，幾乎各有不同的安排，本文不擬贅引，讀者如有興趣，請參看。馮書見無錫國學專科學校叢書之十六。

(64) 說詳李孝定：從六書的觀點看甲骨文第 100-101 頁。載南洋大學學報第二期，1968年。

(65) 關於轉注的解釋，各家的說法最爲紛歧，其實許愼的定義非常好，他說：「建類一首，同意相受。」類應該解釋爲聲類，首是部首，意是字義，包括了形聲義三方面的關係，雖然也有異部轉注的例子，但所

謂異部，也限於義類相近的，如口之與言，止之與足，手之與又之類，近人馮振在說文解字講記裡有一段話：「嘗即考老之例而推之，走之與趨，革之與鞹，隶之與隸，口之與圍，民之與氓；片之與版，香之與馨，月之與魄，丘之與虛，欠之與欽，屵之與崖，厂之與厓，豕之與豬，火之與燬，火之與燬，永之與羕，皆轉注也。然考可稱爲老之轉注字，而老不可稱爲考之轉注字，以老字先造，考字則因老聲之轉而後製也。故轉注之字有必具之條件三：一、先造之字有象形，(如革、月、丘、豕、火等是。)指事，(如口、欠等是。)會意，(如老、走、隶、片、香等是。)之不同，而轉注之字必爲形聲，且必以原字爲部首，此屬諸形者也。二、注轉之字與原字，義必全同，此屬諸義者也。三、注轉之字與原字，聲必相轉，此屬諸聲者也。必此三事具足，夫而後可以稱爲轉注。……此由母生子法也。又有由兄及弟法者，亦必形聲義切切相關，如顚與頂皆屬頁部，此屬諸形者也；顚頂同義，此屬諸義者也；顚頂一聲之轉，此屬諸聲者也。」可見轉注字的本身都是形聲字，說轉注是它與另一字的關係，實際上是古今音殊字或方言音殊字。

(66) 叀今讀職緣切，訓爲小謹，惠讀胡桂切，說文惠在叀部解云：「仁也，從心叀。𢜩，古文惠從卉。」似乎惠不是「從心、叀聲」的形聲字。但我們看甲骨文假叀、隹同爲發語辭，已可證隹叀音近，左傳尙書又同假「惠」爲發語辭，又可證惠必與叀同音，也就是說惠必從叀得聲，說文惠古文作𢜩，從𢜩，解云從卉，實際上是𢜩與卉同聲，𢜩即叀之古文，足證叀當讀卉聲，今音職緣切，應是後起的音讀。

(67) 六書略裡所列假借有五九八字，有許多不是眞正的假借字，如他將許多破音讀的字都當成所謂協音借義的假借，假借只借音，決不借義，借義是引申。照理有了形聲字以後，假借字只應減少，不應增加，六書爻列的一一五個假借字，是比較合理的。

(68) 六書爻列只列了七個轉注字，是解釋的錯誤。

(69) (一)從象形文加上另一個象形文而成的，是原始會意字，由假借加注形符而成的，是原始形聲字；但後世的文字，孳乳浸多，展轉相生，它們的結構，已不如此單純，有象形加會意、會意加會意、象形加形聲等結構方式的會意字，也有在形符上加注音符的純粹形聲字，和以會意或形聲字爲形符或聲符的後起形聲字，綜錯複雜，便非本表所能表示了。(二)本表不用唐先生三書說的原名，是因爲將假借與形聲轉注歸入一組，而假借字雖是表音文字，却不是形聲字，因之只得以「表音文字」概括這三書，爲求命名的統一，前面兩期，便也以「表形」、「表音」爲名，而其立意，則與三書說完全相同。(三)本表直線帶箭頭的，表示次第，虛線表示分組。

(70) 段玉裁說文解字註於說文敍「以事爲名，取譬相成」下註云：「事者兼指事之事，象形之物言，物亦事也；名即古曰名今曰字之名；譬者諭也，諭者告也，以事爲名，謂半義也，取譬相成，謂半聲也，江河之字，以水爲名，譬其聲如工可，因取工可成其名。」是很貼切的解釋。

(71) 見朱宗萊文字學形義篇六書釋例。

(72) 見唐著古文字學導論上册四五至四六頁。

(73) 由同一字根孳乳而成的一組字，我們稱之曰字族。

(74) 甲骨文見孫海波增訂甲骨文編（版本見註35）一卷三頁。金文見容庚增訂金文編（版本見註48）一卷六頁以下示部諸字偏旁。

(75) 見甲骨文編一卷九頁。金文編一卷十二頁。

(76) 見甲骨文編十一卷五頁。金文編四卷三至四頁。此字金文編收作眉，實誤。先秦文獻中所載嘏辭，習見者作「眉壽」，如詩經「以介眉壽」是；但他書如儀禮士冠禮：「眉壽」，鄭注：「古文眉作麋。」少牢饋食禮：「眉壽」，鄭注：「古文眉爲微。」可證鄭康成所見古文不作「眉壽」，而是「麋壽」「微壽」，其實沬、眉、微、麋都是「美」的假借字，書堯典「愼徽五典」孔傳：「徽，美也。」因爲徽與上舉諸字，都是一音之轉，金文編將此字逕收作「眉」，是不可信的，說詳拙著釋𩰫與沬一文，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民國五十年。

(77) 甲骨文金文中從比、司后之類的字，固然多數學者仍然認爲正反是二字，據筆者考證，从从都只是從字，以此解讀甲骨文諸辭較爲詞從理順；至於司后二字，作司者讀爲司，可無疑義，作后者如讀爲后，

辭義多不可解；按后字甲骨文多假毓爲之，毓字作，象分娩之形，亦或作，形當從形訛變，然則字本非之反文，(此指後世后字而言，而非甲骨文之字。)只是字形訛變後，偶然相混而已。

(78) 見大陸雜誌語文叢書第一輯第三册語言文字篇 p. 160 詳見注 5。

(79) 商代日常的記事文字，定是寫在竹木簡上，竹木易腐，不能傳之久遠，傳世商代記事刻辭只有極爲少見的幾件東西，如人頭骨、鹿頭骨上的刻辭，一支骨柶上的刻辭等，因爲文字過少，自然不足論；但甲骨文中有一種骨臼刻辭，董先生和其他學者們都解釋爲記事刻辭，因爲那上面沒有卜兆。但骨臼刻辭中常常出見「屯」字，一般都解釋爲卜骨的單位詞，字作，亦作，恰是正反不分的。

(80) 見金文編九卷二十頁。

(81) 奚字一體作，下所從雖非女字，但是它是象人反綁著雙手，仍是人體象形字，與大、人、女同屬一個字族。

(82) 見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下篇四十四至四十八頁。唐先生所說簡化的現象比較精當；至於繁化的例證，則頗多可議，如其中有一部分字增加了筆畫或偏旁，便變成了另外一字，已經不是原來那個字了，這應屬於文字孳乳的範圍，而不是個別文字的增繁；這裡也不能細論了。

(83) 見董作賓先生：中國文字的起源(丁)文例的款式。載大陸雜誌語文叢書第一輯第三册語言文字學篇第一六〇頁。

(84) 中華大字典，民國四年中華書局出版，爲近代字典中收集字數最多者，共四四九〇八字。

(85) 見艾偉：漢字問題第四十五頁各家常用字彙之單字數統計表，據艾氏所引莊澤宣氏之綜合統計，常用字數爲五二六二字。艾書民國卅八年一月中華書局出版。

附識：1. 本文爲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二本第五章，審閱人爲張秉權、屈萬里二位先生。

2. 本文版權屬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

3. 本文編委會於五十九年六月收到。同年九月審閱竣事。惟文內古文字及符號特多，發排後印廠屢以特殊文字問題製做困難，無法付排。雖經一再催促，迄未獲解決途徑。六十年夏雖曾多方試洽，擬請治中國文字學者依原稿清繕，以照相製版方式付印，亦均以事忙未果。不得已復將原稿參照上古史編輯體例重抄，經商定採用活平版合用方式，待活版清校後印出清樣，再據原稿將古文字及特殊符號描繪補入，照相製版印刷，以求清晰無誤，頃始竣事。由於上述原因，致使此文未能早日刊佈。

附 圖 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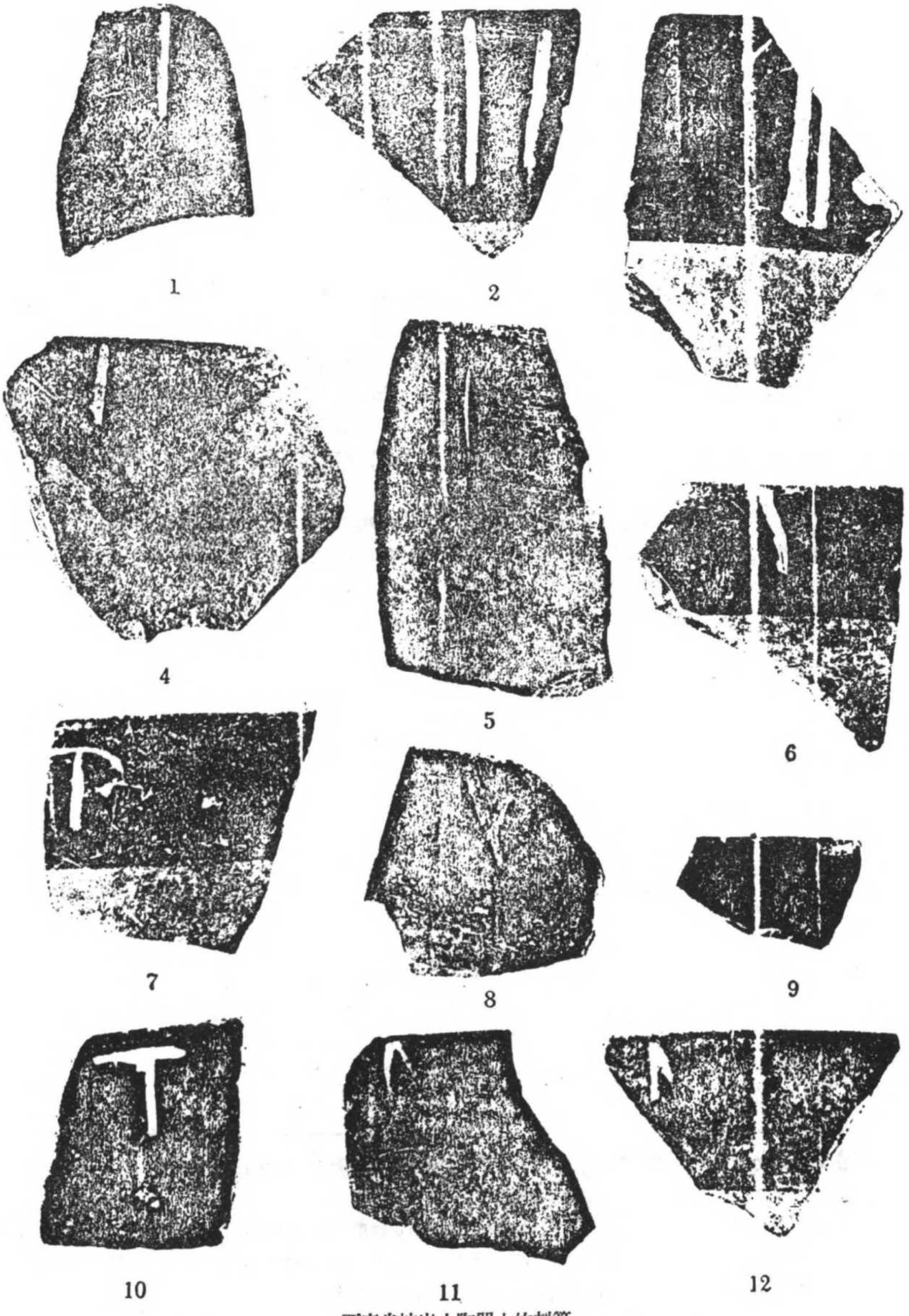

西安半坡出土陶器上的刻符

1. P. 4020 2. P. 4072 3. P. 4071 4. P. 4118 5. P. 4002 6. P. 4057 7. P. 4117 8. P. 4098 9. P. 1074 10. P. 4094
11. P. 4077 12. P. 4078

附 圖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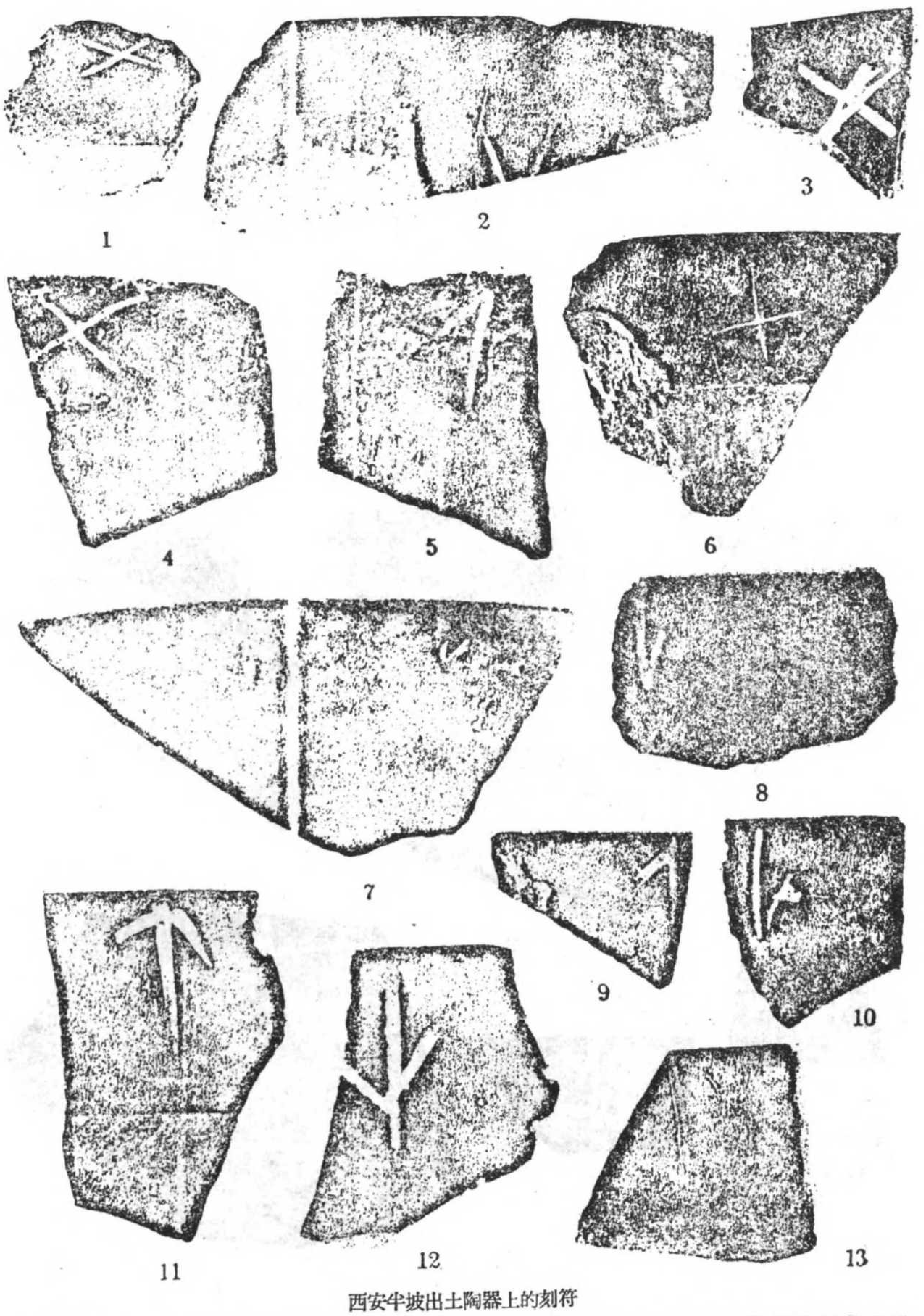

西安半坡出土陶器上的刻符

1. P. 4123 2. P. 4110 3. P. 4102 4. P. 4100 5. P. 4080 6. P. 4103 7. P. 4068 8. P. 1083 9. P. 1079 10. P. 4082
11. P. 4091 12. P. 4092 13. P. 4093

附 圖 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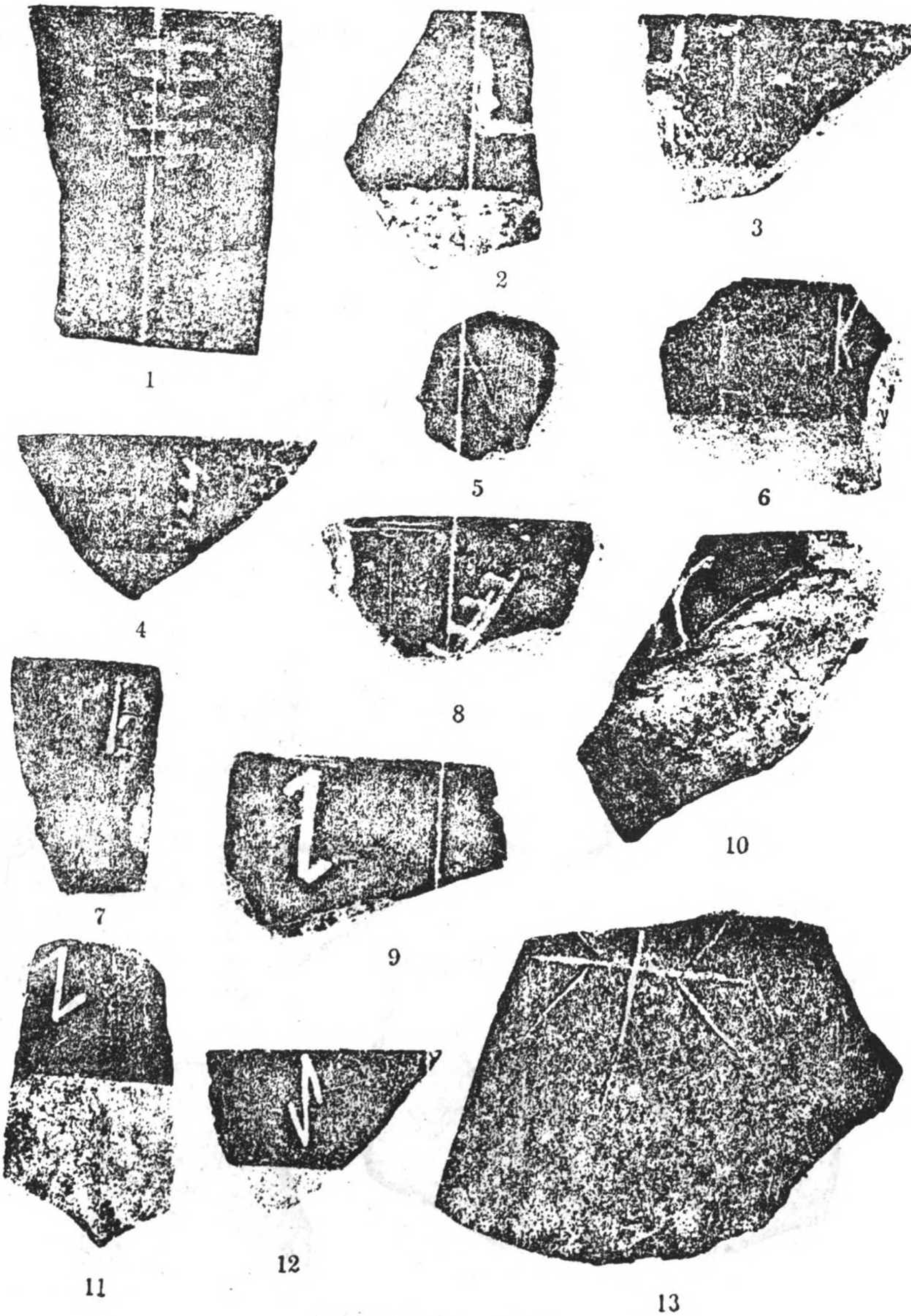

西安半坡出土陶器上的刻符

1. P. 4109 2. P. 4096 3. P. 4003 4. P. 4108 5. P. 4097 6. P. 4095 7. P. 4106 8. P. 4107 9. P. 4119 10. P. 4114 11. P. 4086 12. P. 4122 13. P. 4111

附　圖　肆

城子崖出土陶器上記號拓本

1

1a

1b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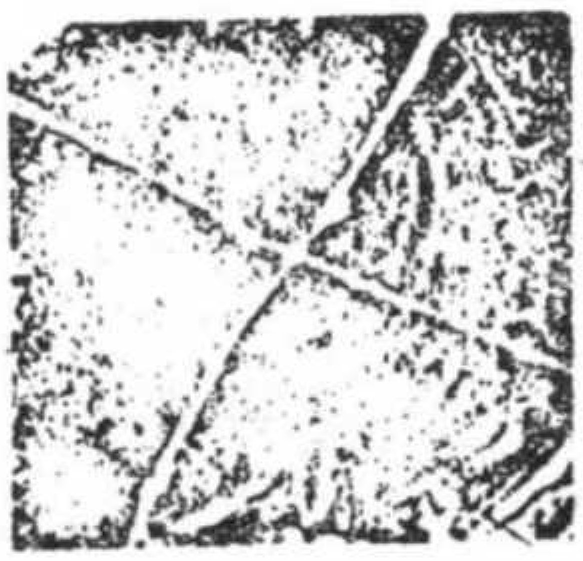
5a

5b

6

7

8

9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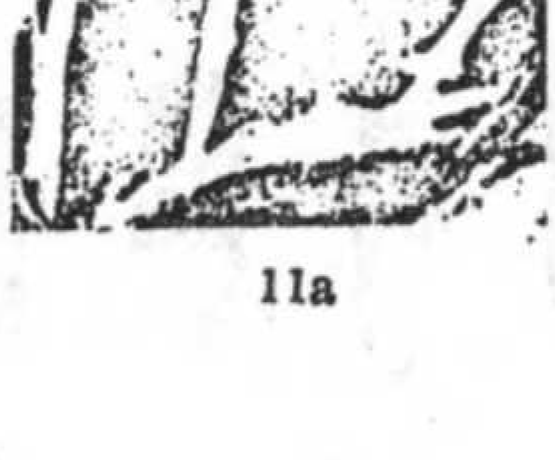
11a

12

12a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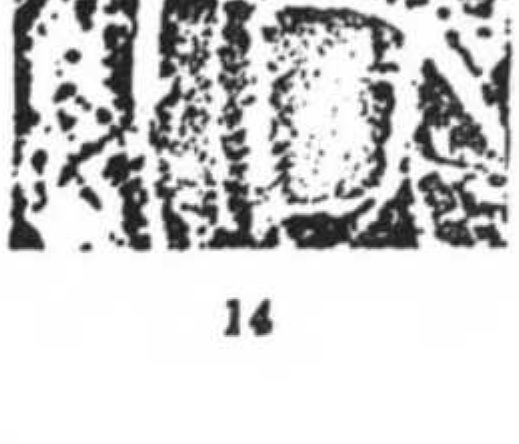
14

15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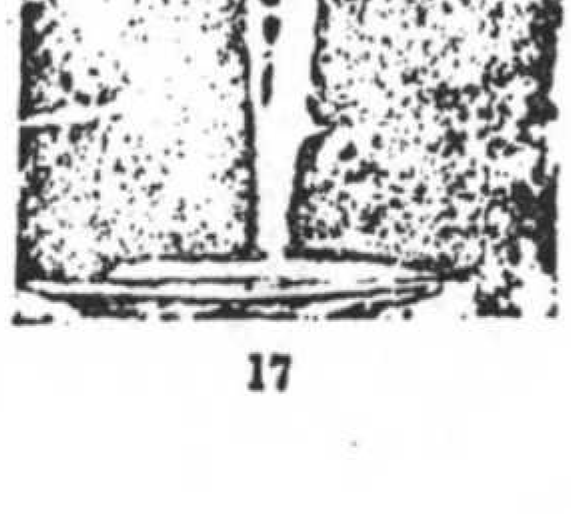
17

18

附　　圖　　伍

小屯出土陶器文字符號拓本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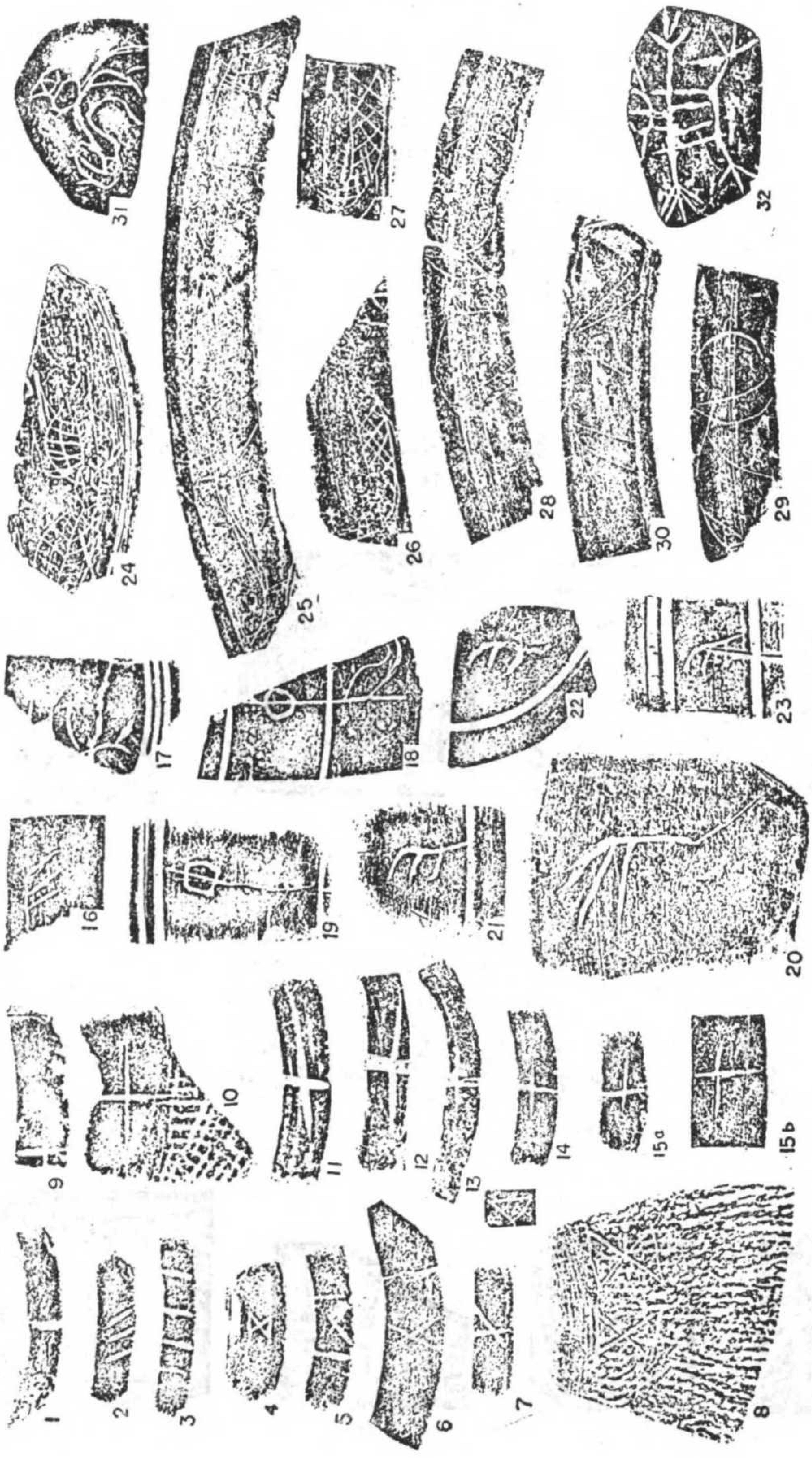

附　圖　陸

小屯出土陶器文字符號拓本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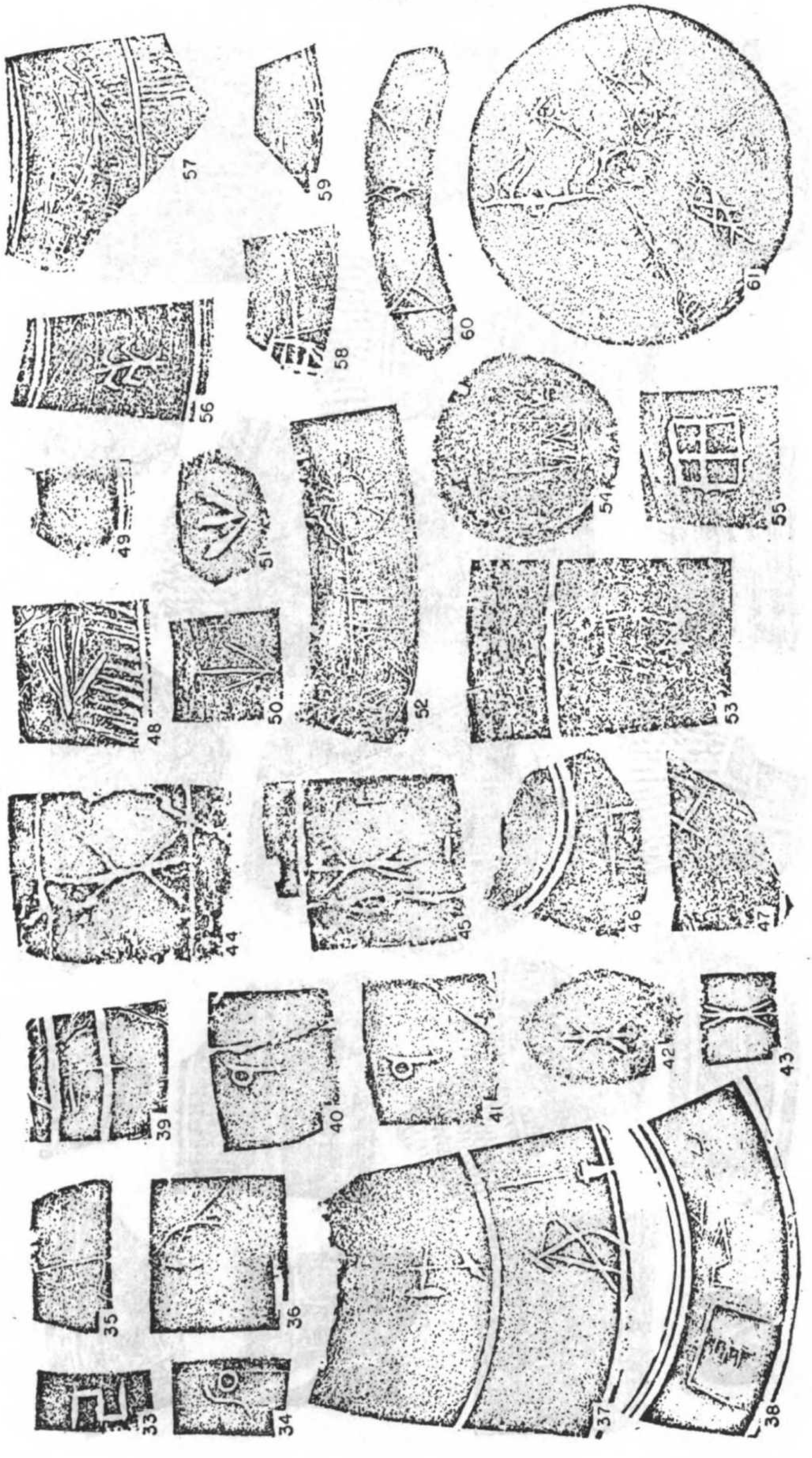

附　圖　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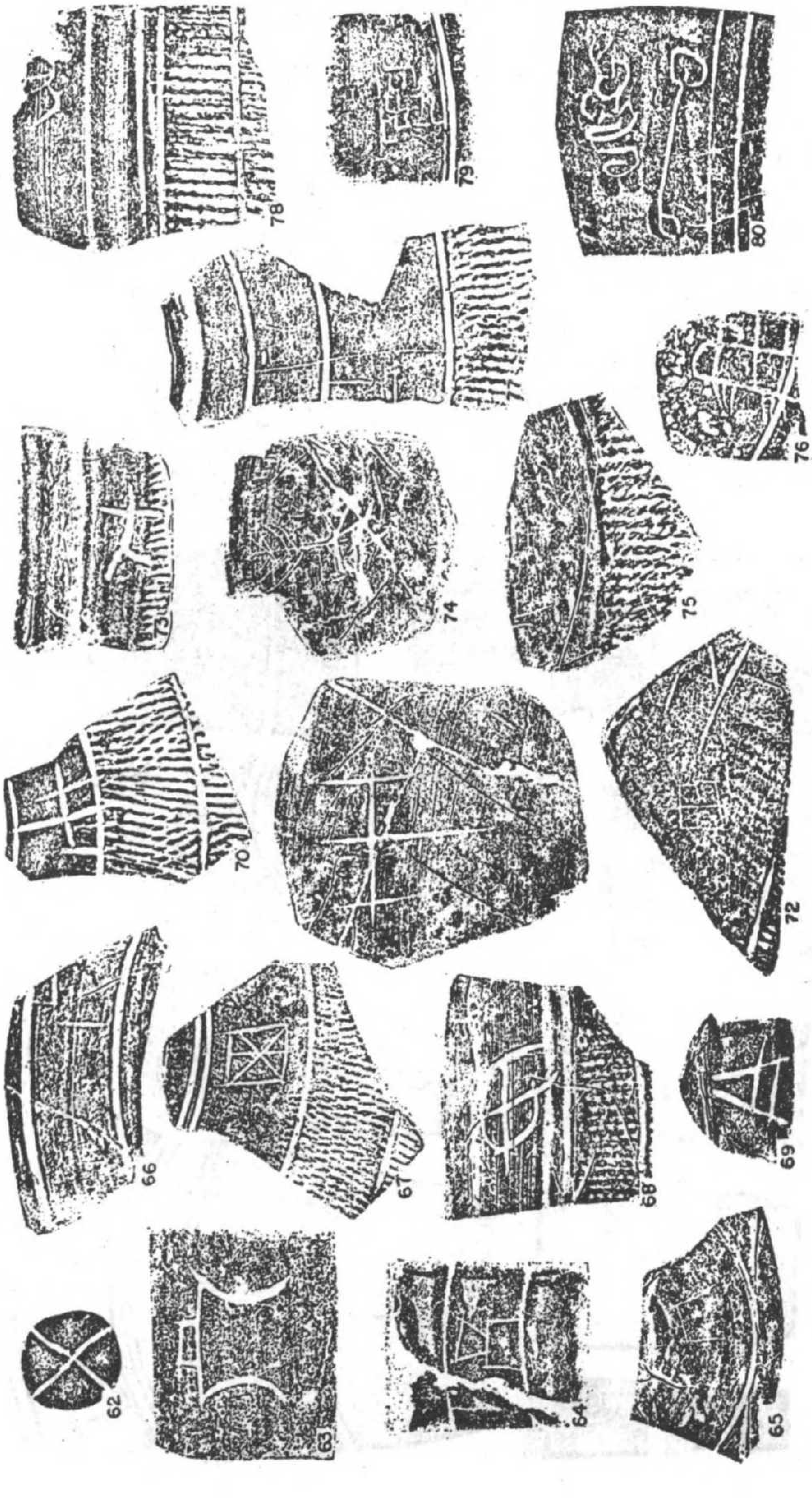
小屯出土陶器文字符號拓本　III